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markables United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 2 层 2015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同时，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技术，以及基于以上技术产生的新商业模式的不断发展，要求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失败或研发创新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并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数字化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细分电力信息化行业的迅速发展会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拟将业务板块延伸到综合能源数字化、企业数字化领域，存在市场开拓、技术更新、产品创新等成本。未来市场竞争趋向激烈，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波动、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我国电网企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4%、90.17%，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9%、81.64%，占比较高。未来若国家电网公司调整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改变与信息化服务厂商的合作模式，或者公司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需求，都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电力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服务应用于能源数字化领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力数字化行业。报

	告期内，公司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为 97.24%、96.99%。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数字化行业的发展和电力企业的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电力数字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电力数字化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发展更新较快，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培育、发展。随着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人才结构优化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面对技术人才流失、人力成本上升等风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受电网企业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其电力信息化采购业务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和项目结算，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一般在下半年确认，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化，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负，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9%和 51.23%，上升了 0.84 个百分点，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2.21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74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3.30 个百分点，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5.96 个百分点。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 为满足客户更高端、个性化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产品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持续推出新产品，相应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成本；2) 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力成本长期而言也处于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为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吸收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公司人力成本会有所变化；3) 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激烈程

	度及政策有所变化，均影响各类产品或服务价格水平。总体而言，未来若影响公司产品或服务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亦会随之发生较大波动。
存在未签约在实施项目及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18.54 万元和 13,508.11 万元，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且存货余额中存在未签约先投入的实施项目，占各期末存货中在实施项目余额比例分别为 38.01%和 28.94%。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和 1.76，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若项目未来不能顺利完成验收，公司可能需要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降低资金周转速度和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未签约项目存货确定无法签约的情形，但若后续发生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导致公司客户信息化投入下降，采购付款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未签约项目存货将存在最终无法签约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30.87 万元和 36,148.5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578.64 万元和 2,83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下游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增加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也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及暂停中标资格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向第三方采购较为基础、可替代性强的技术服务。公司已建立项目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涉及违反客户合同约定的项目，与客户事先沟通并取得事先或事后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客户事

	先或事后同意的合同金额为 261.50 万元，且未来仍可能存在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无法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若客户认定违反合同约定，公司存在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及暂停中标资格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2
七、 创新特征	9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 财务报表	14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	重要事项	234
十一、	股利分配	23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8
第六节	附表	23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主办券商声明	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7
	审计机构声明	26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9
第八节	附件	2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众伟奇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有限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
云智科技	指	河南合众伟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京豫汇能	指	京豫汇能（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埃克森	指	河南埃克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	指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	指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九域龙源	指	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卓沛	指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金现代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思晗	指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新集团	指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大地纬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院、电科院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京豫	指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乾岱	指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高创	指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正禾	指	河南高创正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中投	指	珠海中投兴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乐泰	指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天健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应用软件	指	在特定领域内开发，为特定目的服务的一类软件。
中间件	指	介于应用系统和系统软件之间的一类软件，它使用系统软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衔接网络上应用系统的各个部分或不同的应用，能够达到资源共享、功能共享的目的。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把组成系统的各部分融合成一个高效、统一、有机的整体。
互联网+	指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联合，以优化生产要素、更新业务体系、重构商业模式等途径来完成经济转型和升级。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与信息技术、软件、互联网相关的一种服务，这种计算资源共享池叫做“云”，云计算把许多计算资源集合起来，通过软件实现自动化管理，只需要很少的人参与，就能让资源被快速提供。
大数据	指	IT 行业术语，是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接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缩写为 AI ，指由人制造出来的机器所表现出来的智能。通常人工智能是指通过普通计算机程序来呈现人类智能的技术。
区块链	指	一个分布式的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这些特点保证了区块链的“诚实”与“透明”，为区块链创造信任奠定基础。
SG186	指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信息化规划项目，其中 SG 为国家电网公司英文缩写，“1”代表构筑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8”代表建设八大业务应用；“6”代表建设健全六个保障体系。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
两率一损	指	以提升采集覆盖率、费控执行成功率以及台区同期线损合格率为目标。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的缩写，是

		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能力并帮助其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也就是评估软件能力与成熟度的一套标准，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及工程能力的提高与评估，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最实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共分五级，五级为最高级。
微服务	指	开发一个单个小型的但有业务功能的服务，每个服务都有自己的处理和轻量通讯机制，可以部署在单个或多个服务器上。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地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移动互联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
三型两网	指	坚强智能电网与泛在电力物联网，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和共享型企业，系国家电网于 2019 年提出的战略发展规划中相关核心内容。
泛在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包含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四层结构。
能源互联网	指	通过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等能源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
NQI 平台	指	NQI 平台是一套以支撑能源计量领域的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为目标，为解决政府质量监管、电网公司质量强网、企业质量提升和公众信息关切等痛点问题的信息化平台。
REDIS	指	基于内存存储介质，注重于读写效率的键值对（即 key-value）数据库中间件。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应用程序。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物联网的简称。
HPLC	指	宽带电力线载波，也称高速电力线载波，是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高速数据传输的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是相对于窄带电力线通信而言的。
采集 1.0	指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电网公司为实现用电管理和用电智

		能化而建立的信息化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采集和分析配电变压器和终端用户用电数据，进而实现自动抄表、用电监测等功能。
营销 1.0	指	电力营销信息系统，是电网公司在电力管理中使用的营销管理信息化系统，能够满足电网公司对所售电量的数量、金额进行科学地控制和管理，提高对电力营销的管理效率。
采集 2.0	指	国家电网建设的面向客户侧能源互联网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具有多元化设备灵活接入能力、更高的末端低压客户用电行为感知能力、分钟级数据实时采集能力等特点。
营销 2.0	指	国家电网建设的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具有更强的数据分析能力、更丰富的应用场景与服务内容、更精准快速的客户服务能力等特点。
台区	指	一台变压器的供电范围或区域。
线损	指	在供电传输过程中产生的电能损耗，线损越高代表效益越低。
反窃电	指	识别发现非法盗窃电能行为，及时检查取证并进行处理。
电力营销	指	电量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活动，承担着为广大电力消费者服务的功能。
电力计量	指	记录使用的电能量，电能计量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影响电能量结算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计量资产	指	电能表、采集终端等计量电能的设备。
电力物资	指	电力企业的正常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货物、材料，例如线缆、变压器、开关柜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279173H	
注册资本（万元）	5,355.00	
法定代表人	曹伏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 2 层 2015 室	
电话	010-62911669	
传真	010-62911669	
邮编	100089	
电子信箱	tanyn@bjhzw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谭颖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合众伟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5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上海京豫	34,037,127	63.56%	否	是	否	0	0	0	0	11,345,709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	否	否	否	0	0	0	0	9,104,276
3	浙民投乐泰	2,550,000	4.76%	否	否	否	0	0	0	0	2,550,000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2%	否	否	否	0	0	0	0	1,668,821
5	郑州天健	1,071,002	2.00%	否	否	否	1,071,002	0	0	0	357,000
6	河南高创 (SS)	842,831	1.57%	否	否	否	0	0	0	0	842,831
7	苏虞海创	842,831	1.57%	否	否	否	0	0	0	0	842,831
8	申万创新投 (SS)	803,25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803,250
9	高创正禾	589,981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89,981
10	于文彪	505,790	0.95%	否	否	否	0	0	0	0	505,790
11	金双寿	379,341	0.71%	否	否	否	0	0	0	0	379,341
12	刘俊忠	379,341	0.71%	否	否	否	0	0	0	0	379,341
13	珠海中投	337,130	0.63%	否	否	否	0	0	0	0	337,130
14	倪政委	252,851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252,851
15	王爱俊	168,572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168,572
16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6,856
合计	-	53,550,000	100%	-	-	-	1,071,002	0	0	0	30,144,58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5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00	6,8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54	6,681.3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 5,35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12 万元、41,35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81.38 万元和 3,986.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391.98 万元、9,597.42 万元，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0%。因而，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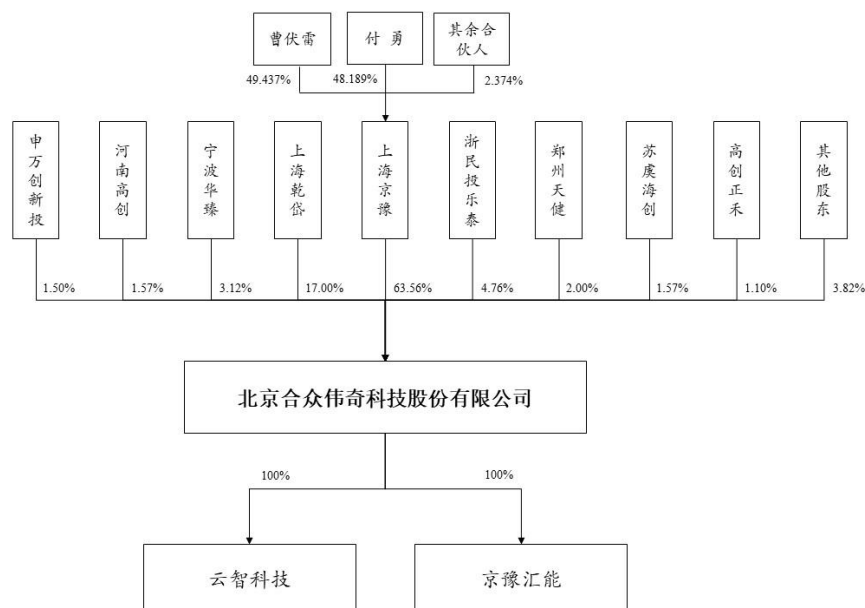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京豫持有公司 34,037,127 股，占公司股份的 63.56%，是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X3H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勇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实缴出资	7,821,060 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 Y1293 室
邮编	200941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曹伏雷	3,869,386	3,869,386	49.47%
2	付勇	3,771,674	3,771,674	48.23%

3	路利光	30,000	30,000	0.38%
4	滕铁军	30,000	30,000	0.38%
5	段朝义	30,000	30,000	0.38%
6	程刚运	30,000	30,000	0.38%
7	张伟	30,000	30,000	0.38%
8	白国选	30,000	30,000	0.38%
合计	-	7,821,060	7,821,06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伏雷直接持有上海京豫 49.474% 的出资份额，付勇直接持有上海京豫 48.225% 的出资份额，曹伏雷和付勇通过上海京豫间接控制公司 63.56% 股份。

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表决中，曹伏雷、付勇通过良好的协商和沟通，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一致行动的事实，2020 年 10 月 18 日，曹伏雷与付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曹伏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新西兰永久居民签证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众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付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及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众有限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10 月 18 日，曹伏雷与付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合众伟奇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时终止），具体约定如下：

“双方均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双方持有上海京豫出资额期间，如上海京豫涉及任何合伙企业决议事宜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意见；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曹伏雷的表决意见为准，付勇作为一致行动人，不作出部分相反意思表示或者部分放弃权利的意思表示。

双方均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自身在合众伟奇董事会或通过上海京豫在合众伟奇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意见。

上海京豫作为合众伟奇的股东参与合众伟奇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意思表示时，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曹伏雷的表决意见为准；双方作为合众伟奇的董事参与合众伟奇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意思表示时，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曹伏雷的表决意见为准。

双方均同意并承诺，在持有上海京豫出资额期间，双方所有涉及出资额转让、质押事宜，均

需征得对方同意方可进行。

双方均同意并承诺，在合众伟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双方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众伟奇章程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双方担任合众伟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执行。”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京豫	34,037,127	63.5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浙民投乐泰	2,550,000	4.76%	私募基金	否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2%	私募基金	否
5	郑州天健	1,071,002	2.00%	私募基金	否
6	河南高创（SS）	842,831	1.5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7	苏虞海创	842,831	1.57%	私募基金	否
8	申万创新投（SS）	803,250	1.5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	否
9	高创正禾	589,981	1.10%	私募基金	否
10	于文彪	505,790	0.95%	自然人	否
合计	-	52,015,909	97.14%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河南高创	1.57%	河南高创系高创正禾的基金管理人并持有 20%财产份额。
	高创正禾	1.10%	
	倪政委	0.47%	倪政委任河南高创副总经理。
	郑州天健	2.00%	郑州天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高创正禾 20%财产份额。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高创 24.84%的股份。
2	宁波华臻	3.12%	中风投系华翰裕源的基金管理人并持有其 5%财产份额；中风投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华臻、苏虞海创的基金管理人，并持有宁波华臻 5%财产份额，持有苏虞海创 0.65%财产份额。中风投持有苏虞海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份。
	华翰裕源	0.03%	
	苏虞海创	1.57%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乾岱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X3J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家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1号12幢H01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侯家林	500,000	500,000	25.00%
2	井友鼎	500,000	500,000	25.00%
3	贺崑	500,000	500,000	25.00%
4	崔磊	500,000	500,000	25.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宁波华臻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C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0.00	1,770.00	5.00%
2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614.00	33,614.00	95.00%
合计	-	35,384.00	35,384.00	100.00%

(3) 苏虞海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WEWMA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海虞镇中新路 100-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8.24%
2	常熟市海虞镇惠博红木经营部	11,500,000	11,500,000	7.49%
3	朱坤全	10,000,000	10,000,000	6.51%
4	苏仁球	10,000,000	10,000,000	6.51%
5	孟宪忠	10,000,000	10,000,000	6.51%
6	常熟市汇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51%
7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51%
8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51%
9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51%
10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6.19%
11	江苏瑞沣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5.21%
12	胡乙元	5,500,000	5,500,000	3.58%
13	上海雁亨投资发展中心	5,000,000	5,000,000	3.26%
14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26%
15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26%
16	山东石方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26%
17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65%
合计	-	153,500,000	153,500,000	100.00%

(4) 高创正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高创正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F1AT5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5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高创	20,000,000	20,000,000	20.00%
2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30.00%
3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
4	郑州祺祥智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0%
5	河南骐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
6	河南尊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
7	刘冬	5,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 珠海中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中投兴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87M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国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04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国庆	6,000,000	6,000,000	60.00%
2	彭波	3,000,000	3,000,000	30.00%
3	朱黎明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 华翰裕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3Y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2	吴宏文	40,000,000	40,000,000	40.00%
3	王一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0%
4	钱惠高	10,000,000	10,000,000	10.00%
5	黄春生	10,000,000	10,000,000	10.00%
6	王小鑫	7,000,000	7,000,000	7.00%
7	杨樾	4,000,000	4,000,000	4.00%
8	刘晓兵	4,000,000	4,000,000	4.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7) 浙民投乐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PAML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路1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4.44%
2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3.33%
3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20,000	189,020,000	21.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1,980,000	0.22%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8） 申万创新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52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业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90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9） 郑州天健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34U0B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2 层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2	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郑州中原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4	郑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
6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
7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8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 河南高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9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8655843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89 号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风险投资;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按国家有关规定)。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51.00%
2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30	23,809,530	7.94%
3	河南省特味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164,040	-	23.72%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5	三门峡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2,026,430	22,026,430	7.34%
合计	-	300,000,000	228,835,96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合众伟奇共有 11 家机构股东, 其中 6 家机构股东: 宁波华

臻、苏虞海创、高创正禾、华翰裕源及浙民投乐泰、郑州天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系私募基金及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1	宁波华臻	是，SCW548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7684
2	苏虞海创	是，SCY387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7684
3	高创正禾	是，SGS593	河南高创，P1034390
4	华翰裕源	是，SX689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P1001351
5	浙民投乐泰	是，SEA1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64781
6	郑州天健	是，SAET69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P1071544

上述 6 家私募基金皆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其他 5 家境内机构股东中，上海京豫、上海乾岱、河南高创、珠海中投、申万创新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宁波华臻、华翰裕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宁波华臻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于同日与宁波华臻、华翰裕源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苏虞海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苏虞海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京豫、合众有限与王爱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京豫、合众有限与珠海中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河南高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

于同签署《增资扩股投资人保障协议》；与高创正禾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于同签署《增资扩股投资人保障协议》；与倪政委签订了《增资及扩股协议》，并于同签署《增资扩股投资人保障协议》。

2021 年 12 月，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浙民投乐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12 月，上海京豫、合众伟奇与郑州天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补充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以下统称“对赌协议”）就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及清理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签订的对赌协议对投资者向合众伟奇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

编号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恢复情况	保留的回购条款
1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31 日	优先清算权、效力恢复、拖售权、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并解除《补充协议(一)》，上述被终止或解除的特殊权利义务约定视作自始无效。	无	无
2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宁波华臻、华翰裕源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修正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22 日	效力恢复、优先清算权、拖售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治理”条款、《增资扩股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的各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无	无

3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苏虞海创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22 日	效力恢复、优先清算权、拖售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治理”条款、《增资扩股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的各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无	无
4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投资人保障协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	优先清算权、效力恢复、拖售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彻底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投资人保障协议》项下各条约定的各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无	无
5	上海京豫、合众有限与王爱俊、珠海中投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5 月 15 日	优先清算权、效力恢复、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等相关条款。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的各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无	无
6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浙民投乐泰	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股东知情权、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条款。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增资合同书》项下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第十七条“附则”中第 17.5 第(1)项以及	无	无

					《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且上述特殊权利义务约定视作自始无效。		
7	上海京豫、郑州天健与合众伟奇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5日	优先清算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公司治理、共同出售权等相关条款。	2024年5月15日,签订《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补充协议(一)》,解除后,《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视作自始无效,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依据上述已被解除的约定追究乙方、丙方的法律责任,且甲方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无	无

3、对赌协议终止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根据对赌解除协议（上表所述补充协议）之约定，相关协议当事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特殊安排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挂牌审核过程不会触发特殊安排的相关条件，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对赌解除协议（上表所述补充协议）之约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存在的效力恢复条款及公司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承担的相关义务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上海京豫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乾岱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浙民投乐泰	是	否	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A12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781。
4	宁波华臻	是	否	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W5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84。

5	河南高创	是	否	国有法人机构股东。
6	郑州天健	是	否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AET6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44。
7	苏虞海创	是	否	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Y3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4。
8	申万创新投	是	否	国有法人机构股东。
9	高创正禾	是	否	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S5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南高创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390。
10	于文彪	是	否	-
11	金双寿	是	否	-
12	刘俊忠	是	否	-
13	珠海中投	是	否	-
14	倪政委	是	否	-
15	王爱俊	是	否	-
16	华翰裕源	是	否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68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51。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合众有限系由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实际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曹伏雷由其母亲李萍代为认缴出资额 66.00 万元，付勇由其母亲翟惠章代为认缴出资额 64.00 万元，崔磊由其母亲杨淑爱代为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侯家林由其岳母杨丽娟代缴 2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423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3]第 36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已为设立合众有限投资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众有限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资人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签署合众有限章程。

2013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合众有限设立登记，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5837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众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萍	66.00	66.00	货币	33.00
2	翟惠章	64.00	64.00	货币	32.00
3	杨淑爱	50.00	50.00	货币	25.00
4	杨丽娟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本次出资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的情形，合众有限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66.00	66.0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64.00	64.0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50.00	50.0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2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合众伟奇系由合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0,261,208.91 元折合成 5,100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11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众有限资产总额为 245,687,061.98 元、负债总额为 85,425,853.07 元、净资产额为 160,261,208.91 元。

2020年7月10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0）第255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合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134.99万元。

2020年7月24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改制为股份公司。2020年8月10日，合众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合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每股面额为1.00元，共计5,100万股，其余109,261,208.91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3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后国有股东河南高创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9月18日，大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10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京豫	3,591.1379	70.41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85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华臻	166.8821	3.27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高创	84.2831	1.65	净资产折股
5	苏虞海创	84.2831	1.65	净资产折股
6	高创正禾	58.9981	1.16	净资产折股
7	于文彪	50.5790	0.99	净资产折股
8	金双寿	37.9341	0.74	净资产折股
9	刘俊忠	37.9341	0.74	净资产折股
10	珠海中投	33.7130	0.66	净资产折股
11	倪政委	25.2851	0.50	净资产折股
12	王爱俊	16.8572	0.33	净资产折股
13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4 月，合众伟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京豫、合众伟奇与申万创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 80.325 万股转让给申万创新投，转让价格为 18.67 元/股，定价系参照前次浙民投乐泰增资的投前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 10 亿元，较前次增资后估值有所折扣。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补缴个税、改善家庭生活水平筹集资金。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510.8129	65.56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
3	浙民投乐泰	255.0000	4.76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2
5	河南高创	84.2831	1.57
6	苏虞海创	84.2831	1.57
7	申万创新投	80.3250	1.50
8	高创正禾	58.9981	1.10
9	于文彪	50.5790	0.95
10	金双寿	37.9341	0.71
11	刘俊忠	37.9341	0.71
12	珠海中投	33.7130	0.63
13	倪政委	25.2851	0.47
14	王爱俊	16.8572	0.32
15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合计		5,355.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合众伟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京豫、合众伟奇与郑州天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 107.1002 万股转让给郑州天健，转让价格为 18.67 元/股，定价系参照前次向申万创新投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郑州天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股份受让意向。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403.7127	63.56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
3	浙民投乐泰	255.0000	4.76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2
5	郑州天健	107.1002	2.00
6	河南高创（SS）	84.2831	1.57
7	苏虞海创	84.2831	1.57
8	申万创新投（SS）	80.3250	1.50
9	高创正禾	58.9981	1.10
10	于文彪	50.5790	0.95
11	金双寿	37.9341	0.71
12	刘俊忠	37.9341	0.71
13	珠海中投	33.7130	0.63
14	倪政委	25.2851	0.47
15	王爱俊	16.8572	0.32
16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合计		5,355.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企业代码：ZJTX000192。

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代码：ZJTX000192。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合众伟奇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未发现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伏雷及付勇将所持上海京豫 2.25% 出资份额以 1,440,000.00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滕铁军、白国选，监事段朝义、程刚运，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路利光、张伟，转让后前述人员分别持有上海京豫 0.375% 的出资份额。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注册资本 35,000,000.00 元，上海京豫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80%，前述转让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3 万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2.29 元/单位出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解释，确定公司单位出资公允价值为 16.46 元（即参考 2020 年 5 月公司股东上海京豫及上海乾岱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的价格）。前述实际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 8,927,100.00 元（630,000*（16.46-2.29））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由于本次转让没有约定服务期以及其他限制条件，因此前述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

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有限公司在设立及变更注册资本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的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形成原因

2013 年合众有限设立时，公司主要创始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仍在原单位任职，考虑到方便合众有限文件签署、创业失败的风险等因素，故委托亲属代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66.00	66.0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64.00	64.0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50.00	50.0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2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	--------	--------

2、代持股权演变情况

2014年4月17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冯梅荣、张峥，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原股东李萍代曹伏雷增资51.20万元、翟惠章代付勇增资49.60万元、杨淑爱代崔磊增资39.20万元、杨丽娟代侯家林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冯梅荣代井友鼎出资20.00万元、张峥代贺崑出资20.00万元。

本次增资新增两位实际股东井友鼎和贺崑，由于当时仍在原单位任职，出于与前述创始股东同样的考虑，经各方沟通决定暂由其亲属代为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117.20	117.2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113.60	113.6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89.20	89.2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40.00	40.00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舅母	20.00	20.00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20.00	20.00
合计				400.00	400.00

2014年7月24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李萍代曹伏雷增资175.80万元、翟惠章代付勇增资170.40万元、杨淑爱代崔磊增资133.80万元、杨丽娟代侯家林增资60.00万元、冯梅荣代井友鼎增资30.00万元、张峥代贺崑增资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改变股权代持关系，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293.0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284.0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223.0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100.00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舅母	50.00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50.00
合计				1,000.00

3、代持解除过程

2017 年，考虑到合众有限稳定发展，经各方沟通决定将代持安排还原为真实持股情况。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9 月 5 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李萍将其持有的 29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翟惠章将其持有的 28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杨淑爱将其持有的 17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杨丽娟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冯梅荣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张峥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5 日，转、受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组成股东会，选举曹伏雷为执行董事、贺崑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伏雷。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合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京豫	800.00	800.00	货币	80.00
2	上海乾岱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结合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次转让前实际出资人通过名义股东持股和转让后通过上海京豫和上海乾岱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间接股东	转让前实际持股		转让后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数量 (万元)	比例 (%)	数量 (万元)	比例 (%)	
曹伏雷	293.00	29.30	405.00	40.50	因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由公安、市政、电力多领域发展调整为聚焦电力领域，考虑到曹伏雷、付勇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积累和资源，以及其为公司电力领域信息化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管理作出了更多贡献，而崔磊、侯家林从业经历主要集中于公安、市政领域信息化业务，其对公司电力信息化业务的贡献较少，崔磊、侯家林因此合意在代持还原阶段向曹伏雷、付勇转让部分股权，但同时其均仍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保证能够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收益分红等事项。
付勇	284.00	28.40	395.00	39.50	
崔磊	223.00	22.30	50.00	5.00	
侯家林	100.00	10.00	50.00	5.00	
井友鼎	50.00	5.00	50.00	5.00	
贺崑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实际出资人授权名义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上海京豫、上海乾岱，以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对各股东之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解除。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六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及名义股东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就相关股权代持、基于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发起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二、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况

2020年5月16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3,676.18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1840万元，由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苏虞海创、宁波华臻分别认购。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通过本次增资成为有限公司股东的河南高创为国有股东。根据中京民信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合众有限的评估价值为60,591.86万元。2020年5月27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9月，合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每股面额为1.00元，共计5,100万股，其余109,261,208.91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3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842,83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526%，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1年12月，浙民投乐泰对公司增资255万股，本次增资过程中，河南高创持有的公司股权由1.65%稀释至1.57%，河南高创出席了审议增资行为的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并无必须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手续的要求。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取得河南高创上级国资主管机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公司84.2831万股，持股比例为1.57%。

2022年4月22日，股东上海京豫与申万创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80.3250万股股份转让给申万创新投。

2022年12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公司842,831股，占总股本的1.5739%，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确认申万创新投持有公司803,250股，占总股本的1.50%，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3年12月，上海京豫、合众伟奇与郑州天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107.1002万股转让给郑州天健。

郑州天健系国有主体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因此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对该股东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合众伟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A座70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云智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合众伟奇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2.13
净资产	-713.5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98.27
净利润	100.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京豫汇能(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单元2层202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刚设立，暂未营业。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综合能源和智能硬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合众伟奇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云智科技

①2019年5月，云智科技设立

2019年4月26日，云智科技（筹）取得“（郑东市监）登记名预核准字[2019]第29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合众伟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9年4月20日，股东合众伟奇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5月6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智科技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云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众伟奇	1,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②2019年6月-2020年1月，云智科技实缴出资情况

2019年6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120万元；2019年8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280万元；2019年10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200万元；2019年11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200万元；2019年12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100万元；2020年1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1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云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众伟奇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自云智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云智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京豫汇能

2024年3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京豫汇能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京豫汇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众伟奇	5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京豫汇能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曹伏雷	董事长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新西兰	男	1975年8月	本科	-
2	付勇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2月	本科	-
3	侯家林	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
4	崔磊	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本科	-
5	谷柏	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12月	本科	-
6	李贞和	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7	张建祖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8	易爱民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3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9	冯冬青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段朝义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本科	-
11	程刚运	监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12	卢冬冬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
13	井友鼎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本科	-
14	贺崑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本科	-
15	滕铁军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本科	-
16	白国选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本科	-
17	谭颖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9月	硕士研究生	-
18	徐荣华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4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曹伏雷	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众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付勇	1998 年 7 月至至 1999 年 11 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众有限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3	侯家林	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乾岱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众有限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崔磊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众有限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云智科技执行董事。
5	谷柏	1983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国家商业部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商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贸易部副经理、成套设备工程部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瑞丰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德国乐嘉文洋行北京办事处、艾弗爱食品加工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迈夫诺达机械设备（烟台）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歌拉瑞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风投天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贞和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国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第六研究室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科员；200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河南高创投资部经理、总经

		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河南高创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建祖	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昌吉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副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新疆正祥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佳音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易爱民	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研制中心高级工程师；1996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国汽车网技术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上海达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全息互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冯冬青	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郑州大学自动化教研室助教；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郑州大学自动化教研室讲师；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郑州大学信息与控制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郑州大学信息与控制研究所所长兼自动化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郑州大学信息与控制研究所所长、教授；2019 年 7 月，于郑州大学退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段朝义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开发组组长；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程刚运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发中心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支撑部部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卢冬冬	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0年3月20日，任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计量业务部部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井友鼎	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贺崑	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埃克森监事；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云智科技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滕铁军	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任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1月，任青岛海尔青大软件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月至2010年4月，任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中心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发中心设计组组长、计量业务部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云智科技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白国选	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2015年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云智科技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7	谭颖娜	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中科院软件工程研制中心嵌入式操作系统研发软件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历任北京中研博峰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In-Stat（中国）TMT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任里昂证券（CLSA）China Reality ResearchTMT行业研究员；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Origo Partners Plc.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20

		年6月，历任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8	徐荣华	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新疆鑫瑞嘉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鑫瑞嘉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761.16	58,950.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038.29	39,05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038.29	39,052.29
每股净资产（元）	8.04	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4	7.29
资产负债率	33.54%	33.75%
流动比率（倍）	2.92	2.90
速动比率（倍）	2.15	2.3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357.82	43,608.12
净利润（万元）	3,986.00	6,84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6.00	6,8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06.54	6,68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06.54	6,681.38
毛利率	51.23%	50.3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71%	1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4%	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44
存货周转率（次）	1.76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3.66	-10,08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8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597.42	7,391.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1%	16.95%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方刚
项目组成员	曾文辉、赵军磊、叶芳军、韩雨萌、王宇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慕景丽、曹雪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96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骞、蒲金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07 层 A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庄华、李朝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与实施	以客户需求为基础进行能源及企业数字化软件开发并在客户处部署实施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各个阶段不同需求，为在客户处运行的软件产品提供及时、高效的系统规划及技术咨询、产品部署、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健康巡检、数据治理与分析、性能优化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公司外购设备再辅以自研或外购操作系统并进行安装调试，把组成系统的各部分融合成一个整体后向客户交付
主营业务-智能硬件	设计开发共享电源计量箱、电能表现场校验仪、现场作业终端、采录终端等各类智能硬件，以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对设备的信息化、数字化需求

公司是一家拥有丰富行业积累和深厚技术实力的专业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涵盖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设计及销售等。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能源及企业信息化、数字化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现有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公司细分属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电力信息化是电力企业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转向技术化、知识化、集约化的重要手段，国家高度重视电力信息化的发展。近年来，在电力信息化领域，各级政府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了电力信息化的重要地位，支持产业发展。同时，在公司业务拓展的企业数字化领域，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推出各项规划及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企业数字化业务板块。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是公司业务的基石，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系统数字化和新型能源数字化，其中电力系统数字化

业务主要集中于提升电力网络配用电环节的数字化水平，主要产品包括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等；新型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智慧园区、共享用电等新型能源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共享用电管理系统、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在企业数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产品布局，已形成智能物资管理、数字化生产管理两大类领域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物资检储配平台等。

作为先进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公司多年来深耕能源数字化领域，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数字化服务，在能源数字化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口碑。公司持续将产品及服务拓展至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12 万元、41,357.82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已取得并再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软件能力成熟度、软件研发能力、服务交付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已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准。2021 年、2022 年，公司连续获评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认定的“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2023 年，公司获评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认定的“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平台赋能型)”；2021 年，公司的“典型自然环境下计量设备试验在线监测关键技术”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公司入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创建名单”，2023 年，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企业数字化业务板块。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是公司业务的基石，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系统数字化和新型能源数字化，其中电力系统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提升电力网络配用电环节的数字化水平，主要产品包括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等；新型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智慧园区、共享用电等新型能源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共享用电管理系统、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在企业数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产品布局，已形成智能物资管理、数字化生产管理两大类领域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物资检储配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线	运用领域	客户需求 / 痛点	主要产品与服务
能源数字化	电力系统数字化	电网公司配用电环节的计量设备故障修复、线损治理、窃电	1、用电现场安装有大量的电能表、采集终端等设备，设备出现故障时，亟需依靠智能化手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
				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
				反窃电监控系统

业务		监测查违处理等智能监测及现场作业管理；对统一管控调配的计量设备在采购、检测、仓储、配送等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	段排查故障、快速修复。 2、配用电环节存在大量输电线路损耗、窃电等情况，导致电网运行成本高，且存在发现难、处理慢等问题。需要依托智能化的业务系统，以保障配用电环节电网设备稳定运行，降低电网运行成本。 3、针对省级中心“整体授权、统一采购、集中检定、分级配送”计量资产时存在的资产数量庞大、需求多样、调度成本高等问题，需要智能排程及生产过程可视化监控、智能调度以及生产设施自动控制。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
				计量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计量生产移动助手 APP
				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
				计量拆回表故障分析系统
	新型能源数字化	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并网、配电网侧输入多元化以及电力电子元器件高比例接入带来的系统运行工况波动加剧，电网公司需对临时性用电等电力用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供支持，对计量设备的质量检测及对设备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价，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1、电力用户需要稳定、可靠、经济、便利的用能服务。普通居民用户希望有更透明、安全和便利的用电体验；企业、产业园区等大用户，希望能够降低能源费、运营费及设备采购费，期望电网等能源企业能够快速提供报装、供能、节能等服务。 2、电网公司的计量资产质量管理是为了保障计量设备计量准确性而进行的质量管理。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严重损失，需要通过智能化的业务系统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共享用电管理系统
				配电助手 APP
				配网云主站设备运行监测模块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
企业数字	智能物资管理	用于公司对物资（例如电网企业对线缆、	电网公司的电力物资种类繁多、需求量大、供应周期长，电	物资检储配平台
				物资无人仓管理系统
				物资智慧园区系统

化		变压器、开关柜等)的检测、储存、配送等环节的管理。	力物资仓库现场存在大量人力作业、纸质单据和人为决策判断的情况,需通过智能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	
	数字化生产管理	用于制造企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包括产品设计、试研、制造、检验等环节。	制造企业的产品生产过程复杂、流程冗长,产品质量问题非常关键,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需求较强。	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

公司典型产品包括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计量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简称:NQI平台)、电力物资检储配平台、共享用电管理系统、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各典型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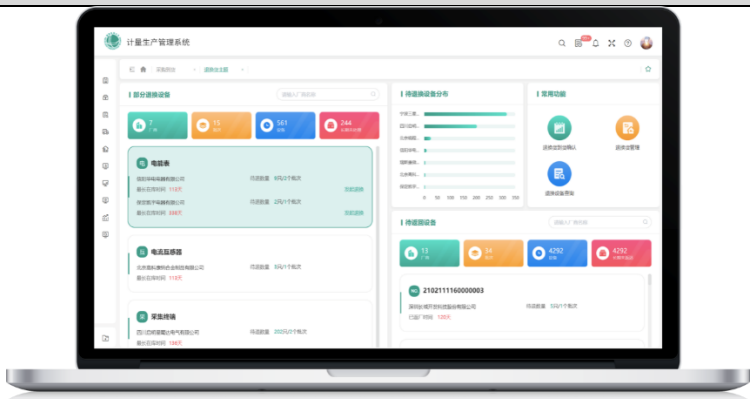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			
产品界面				
产品简介	面向省、市、县、所各级供电企业,为其提供电能表等设备异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智能诊断、采集运维业务流程闭环管控、现场智能化作业支撑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旨在保障电网用电数据采集链条的完整,实现用电数据闭环管理。 该系统通过连通国家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分析电网、各个采集主站、采集终端、智能电能表用电数据,对设备异常、客户用电异常等情况形成在线作业管理,包括运维工单生成、工单智能排程、运维结果反馈、工作质量评价等现场业务闭环管理机制,实现运维人员、运维能力的智能化分配,确保运维工作可量化、工作质量可评价,保障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产品优势	①支持各类计量装置的多种数据交互方式;②兼容新老移动设备,实现设备融合;③降低现场运维人员对经验和水平的依赖;④提高现场故障			

	处理的准确率和工作效率；⑤提高采集系统采集成功率及数据质量；⑥推动现场管理深化应用，促进现场作业高效运作。
--	---

产品名称	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
产品界面	
产品简介	面向省、市、县、所各级供电企业，立足于台区线损管理，提供线损计算、指标监测、异常诊断、线损治理、成效评价等线损全业务支撑的综合服务平台，旨在实现线损数据的数字化智能管理。 该系统通过获取国家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电力营销等系统的档案数据和运行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线损异常综合诊断分析模型，实现台区线损指标自动计算、台区线损异常原因精准定位、台区线损最优治理策略自动推荐，辅助运维人员快速解决线损异常问题，降低电网运行成本。
产品优势	①创新提出“一台区一策略”理念，并提供完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②有丰富的线损目标值计算、异常多模态融合、异常主因定位等算法模型，支撑各省公司完成年度降损指标，实现降本增效。

产品名称	反窃电监控系统
产品界面	
产品简介	服务于省、市、县、所各级供电企业的反窃电管理人员及基层作业人员，实现疑似违窃用户全监控、违窃线索应查尽查、检查取证标准化、追

	补电费应收尽收，旨在实现反窃电的数字化智能管理。 该系统依托用电用户档案、电能表运行档案、电压电流、用电量等数据构建反窃电预警大数据分析模型，自动输出疑似违窃用户线索，通过在线管理平台实现工单生成、工单派发、检查结果录入、电费追补发起等标准化作业流程，实现从分析发现、归集线索到窃电行为定性、处罚等的全过程管理，降低电力公司窃电损失。
产品优势	①集反窃电智能诊断预警模型、内外网标准化作业 APP、智能检测监测设备和全流程管控为一体，为反窃电工作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②深度挖掘多源系统数据价值，建立了异常用电行为潜在特征深度识别及智能预警机制，为窃电精准诊断打下坚实基础；③打通电力公司各专业数据壁垒，归集多渠道疑似窃电线索信息，实现反窃电业务数据统一归口管理；④建立覆盖内外网的移动作业新模式，兼容工业级专业终端和民用级手机，APP 提供步进式操作指引，降低了现场作业人员对专业水平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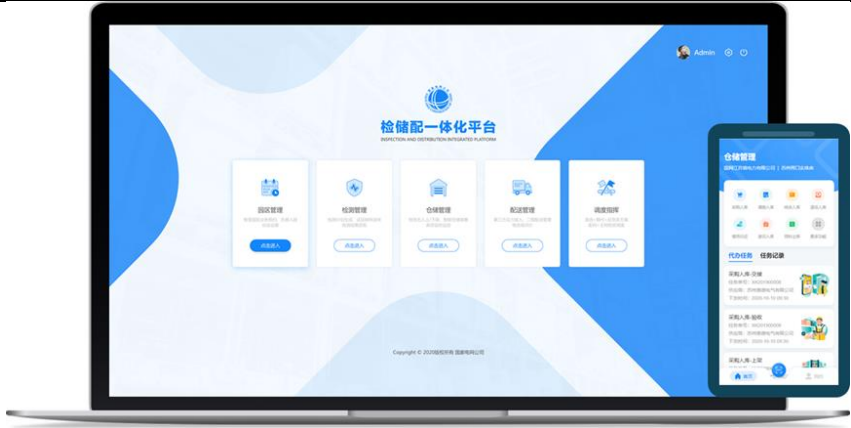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计量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产品界面	
产品简介	面向省级电力计量中心和市县级供电企业，提供计量资产（电能表、互感器、采集终端等电力计量设备）在采购、检测、仓储、配送等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旨在实现计量资产的数字化智能管理。 该系统依托省级计量中心对计量资产“整体授权、统一采购、集中检定、分级配送”的省级集约化管理模式，通过构建需求预测大数据分析模型、计量生产计划自动编排模型等，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并实现采购需求预测与验收、生产计划排程、质量检定检测、生产调度管理、计量资产配送、生产执行监控等功能，对计量资产的各环节提供自动化管理功能，提高资金、资产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产品优势	①构建了计量生产计划自动编排模型，实现了计量生产计划自动编制；②构建了复杂业务场景下多种生产设施的协同调度方法，极大提升了

	省计量中心生产能力；③实现了用表需求精准测算，强化了采购管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	---

产品名称	NQI 平台
产品界面	 The image displays the NQI Platform interface across three devices: a desktop monitor, a laptop, and a smartphone. The desktop monitor shows a complex dashboard with multiple charts, maps of China, and data tables. The laptop screen shows a web portal with a navigation menu and a central content area. The smartphone displays a mobile app interface with a similar layout to the laptop. The interface is primarily blue and white, with various icons and data visualizations.
产品简介	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力公司、计量设备生产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能源电力计量领域一站式质量监管决策分析、计量设备运行质量管控、产品生产质量改进和质量公信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旨在实现计量设备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管理。 该系统依托国网公司、电力用户、电力设备厂商、质量检测部门等各方的计量设备相关数据，基于区块链技术对智能电能表的全品类、全环节质量数据采集、共享，通过质量分析、检测等实现计量设备质量问题的快速溯源问题产生环节、原因及同批次产品情况，实现质量问题追溯、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问题解答的全景呈现，提升计量设备质量管理水平。
产品优势	①支持大量数据采集与标准接入；②构建了一套安全可信、规范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③提供健全的分层多级运营服务支撑能力；④提供灵活、稳定的服务部署与发布能力；⑤提供形式多样、直观友好的全景数据驾驶舱服务；⑥提供能够满足不同生态参与者价值诉求的服务。

产品名称	共享用电管理系统
------	----------

产品界面	
产品简介	面向临时用电用户，开拓了“扫码用电”的短时用电新路径，解决农业灌溉、饲料加工、商业街及地摊夜市、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各类短时用电普遍存在“接电难、办电繁、用电贵、接线乱”等问题，旨在实现共享用电的数字化与便捷性。 该系统贯通了国家电网营销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网上国网等核心业务系统，通过集中提供共享用电设备、移动端应用程序，实现扫码用电、电费结算、设备管理、安全监测、运营监控、查询统计等功能，提升用户短时用电接电效率，减少用电成本，提升用户用电体验。
产品优势	①应用国网电商平台“担保支付”模式，提升群众智能用电体验；②兼容农业灌溉、商业街用电、手机充电等多种共享电源设备，满足各类短时用电需求；③支持远程费控和本地费控两种模式，实现电费数据计算精准；④具备在线安全用电监测能力，实现用电安全精准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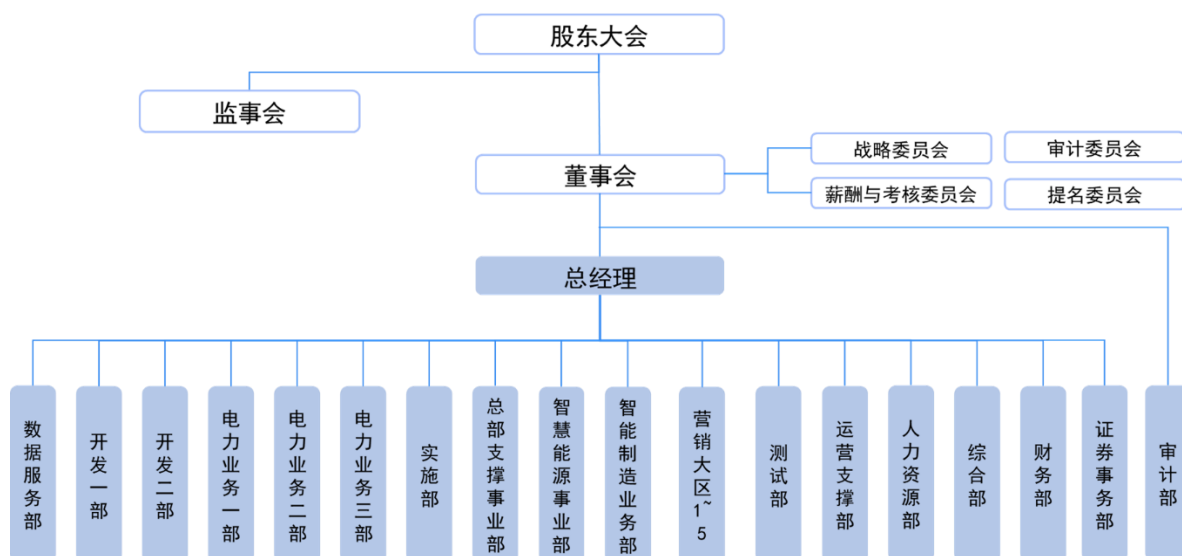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电力物资检储配平台
产品界面	
产品简介	面向电网企业物资管理部门所辖物流基地（以下简称“检储配基地”），

	为其提供物资检测、仓储、配送业务一体化管理的综合服务平台，旨在实现电力物资的数字化智能管理。 该系统通过获取电网企业物资管理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配送、仓储调度等算法模型，实现电力物资“就地抽检、检后入库、集中储备、按需配送”一体化、全过程智能管理，保障电力物资的供应时效、缩短检测周期、提高周转效率。
产品优势	①完成电力物资检储配一体化协同作业模式的实际应用落地；②实现电力物资检测结论智能研判；③实现电力物资检储配基地园区各类设备深度融合和智能场景应用；④引进了现代物流精细化作业管理模式；⑤实现基于路网实时数据的配送路径规划和配送任务统筹。

产品名称	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
产品界面	
产品简介	面向生产制造企业，用于提高产品生产过程各环节质量的管控平台，实现制造企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管理。 该系统通过搭建企业数据仓库，收集制造企业设计、工艺、制造、测试等环节的质量数据，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治理、存储、服务与应用，实现设计、试研、制造、测试等环节的生产及质量数据互联互通，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溯源产品质量问题的产生环节并分析原因，助力产品质量改进提升。
产品优势	①实现数据驱动业务，助力制造企业业务改善与模式创新；②提供三元管理等完整的数据权限体系，支持高可靠地安全访问；③支持分布式部署、国产化适配，支持多数据类型和大数据量分析，兼容性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数据服务部	负责构建公司大数据挖掘分析平台、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分析平台、人工智能一体化应用平台；负责构建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工作，负责提供语音识别、图像分析、人脸识别、文字识别、知识图谱、大语言模型等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部门紧密合作，了解和分析业务需求，及时发现和解决业务问题。
开发一部	根据软件系统设计完成软件功能详细设计、软件数据库设计，完成对目标系统的功能、性能、接口、界面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并进行代码实现，完成编写完成软件的初步测试，确认功能是否符合预定要求，完善系统功能；负责软件代码的优化；为现有系统和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分析解决客户提出的程序或数据问题。
开发二部	负责建设公司基础技术研发平台，提供基础开发框架和平台级技术产品，提升业务项目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负责构建公司微服务平台和现场作业微应用基础平台；负责可重用组件研发及推广使用；负责高性能通讯、并发处理、数据处理等技术实现。
电力业务一部	负责物联采集、物资检储配板块的电力信息化业务，负责项目开发及客户对接，参与用户的需求调研，设计产品概要；负责需求分析与决策，确认需求模块后交付开发实施，配合开发人员的必要开发工作；对接产品测试，协调测试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开发改进的立项工作，组建配置跨

	部门产品开发团队；协助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产品化；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进度、成本，推动技术开发规范化；负责或协助提供售后支持。
电力业务二部	负责现场作业、计量生产、计量质量板块的电力信息化业务，负责项目开发及客户对接，参与用户的需求调研，设计产品概要；负责需求分析与决策，确认需求模块后交付开发实施，配合开发人员的必要开发工作；对接产品测试，协调测试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开发改进的立项工作，组建配置跨部门产品开发团队；协助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产品化；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进度、成本，推动技术开发规范化；负责或协助提供售后支持。
电力业务三部	负责线损反窃电板块的电力信息化业务，负责项目开发及客户对接，参与用户的需求调研，设计产品概要；负责需求分析与决策，确认需求模块后交付开发实施，配合开发人员的必要开发工作；对接产品测试，协调测试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开发改进的立项工作，组建配置跨部门产品开发团队；协助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产品化；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进度、成本，推动技术开发规范化；负责或协助提供售后支持。
实施部	负责协同营销大区、业务部等推动省公司业务拓展、售前沟通交流、项目储备申报、项目招投标等；负责公司各产品在网省的实施交付、验收、实用化推广及售后运维保障；负责部门人员队伍梯队建设、各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等管理工作。
总部支撑事业部	负责国网总部各个机构日常工作支撑，掌握国网政策导向，维系总部侧客户关系，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发展提供支撑，建立各省公司实施团队及公司各业务板块与总部沟通的桥梁；负责“数字电科院”、计量管控助手APP、NQI、野外观测站试验管理系统等总部项目研发交付，同时形成产品推广到各省公司；负责总部侧项目实施、运维工作。
智慧能源事业部	负责智慧能源、智能配电、用电业务，负责项目开发及客户对接，参与用户的需求调研，设计产品概要；负责需求分析与决策，确认需求模块后交付开发实施，配合开发人员的必要开发工作；对接产品测试，协调测试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开发改进的立项工作，组建配置跨部门产品开发团队；协助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产品化；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进度、成本，推动技术开发规范化；负责或协助提供售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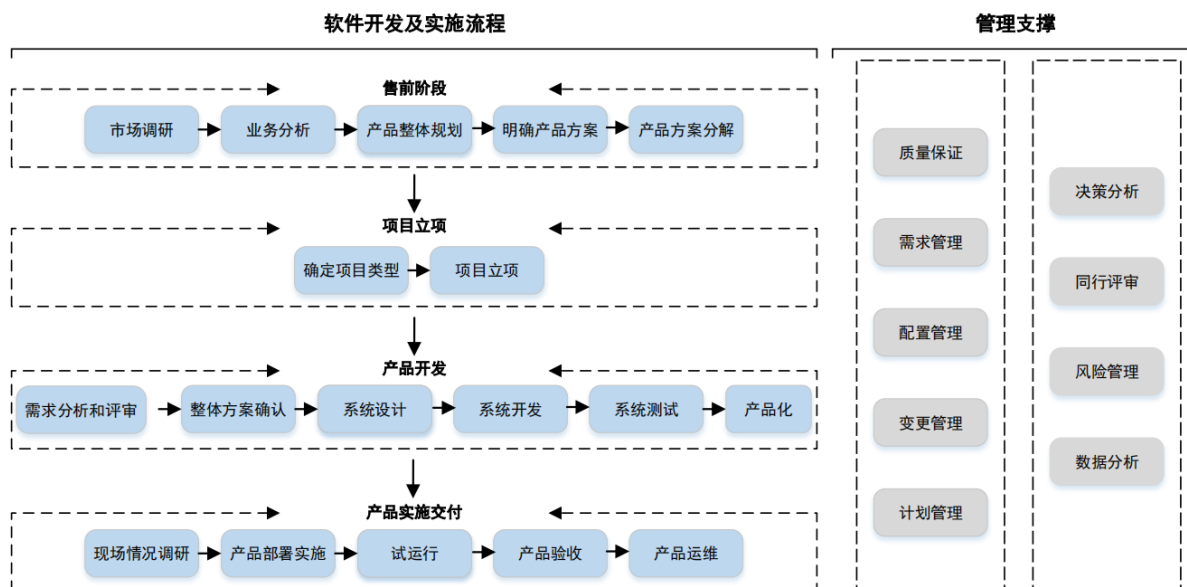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业务部	负责装备制造业数字化领域，重点在数据治理和人工智能领域，负责业务拓展、产品策划和客户挖掘。参与用户的售前需求调研，解决方案的制定；设计产品概要负责需求分析与决策，确认需求模块后交付开发实施，配合开发人员的必要开发工作；对接产品测试，协调测试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开发改进的立项工作，组建配置跨部门产品开发团队；协助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产品化；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进度、成本，推动技术开发规范化；负责或协助提供售后支持。
营销大区 1-5	负责制定及落实管辖区域 / 板块营销策略，定期评估营销策略的执行效果；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收集行业动态、竞争对手信息以及客户需求等信息，监测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活动方案，以适应市场变化；制定销售目标，监控销售进度，定期评估销售人员的工作表现，建立并维护客户关系，定期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
测试部	负责测试团队的建设，包括人员招聘、关键岗位人员的培养和选拔、人员的优化、组织培训、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测试专业规范流程的制订和宣贯、测试专业能力的提升、测试专项技术的支撑、测试行业发展方向的拓展及创新、风险预警、问题复盘；负责公司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的配置管理工作、流程规范的制订和执行。
运营支撑部	根据公司确立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管理要求，负责运营计划制定、执行、监督工作，确保整体计划的实现；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协助制定公司年度运营计划，对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调整，以确保整体计划的正常推进；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多部门协作，以保障项目交付效率和交付质量；负责商务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起草、审查、签署、执行、开/收票据、收/付款项、归档等环节，以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和过程中风险的防范；负责研发交付管理体系的建立、发布、培训、监督执行、持续改进。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匹配经营战略的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匹配的组织体系、人员结构，并完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及职能，监督管理各部门有效开发和利用人力；负责建立有效的公司绩效激励体系与约束机制并予以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并推进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负责员工劳动关系合法合规的维护及留存，包含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工 作，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办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登记、变更、年检、年审等工作；负责员工日常考勤、转正、异动、晋升、奖惩等具体人事事务。

综合部	完成总经理、部门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印章、证照、行政类合同及重要文件的保管及合理使用；负责对国家各项政策补贴等项目进行申报；负责协同财务部管理公司固定资产，经手的实物资产按要求登记造册、定期盘点；负责公司本部及各地分公司办公网络、服务器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负责做好办公区日常管理工作，为各部门员工提供可靠的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税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内控合规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系统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税收策划及管理；负责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合并、财务分析及上报；负责财务预算管理、分析及汇报；提供公司及各部门所需的财务数据，配合项目投标财务测算；负责合资方、股东关系维护、股权关系管理，及挂牌上市推进、合规性管理；制定投融资业务计划，负责投、融资过程中各项业务开展及资金确认、准备；配合开展投后公司有关投并购合约执行相关的协调工作。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 IPO 工作的落实、组织与实施；负责与证监会、交易所以及证监局等上级监管部门的联络工作；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的档案资料并归档存放；承担公司资本运作职能，负责上市前股权融资方案的落实、组织与实施；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及时对股东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对股东提出问题进行解答、处理；负责公共媒体关系管理，负责媒体负面报道及不实报道的处理。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工作计划及具体的审计方案；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提出审计建议，督促跟踪审计结论和建议的落实；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计；负责公司所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全方位对企业制造成本进行精细核算分析，配合公司对拟投项目进行财务尽调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审查并给出意见反馈；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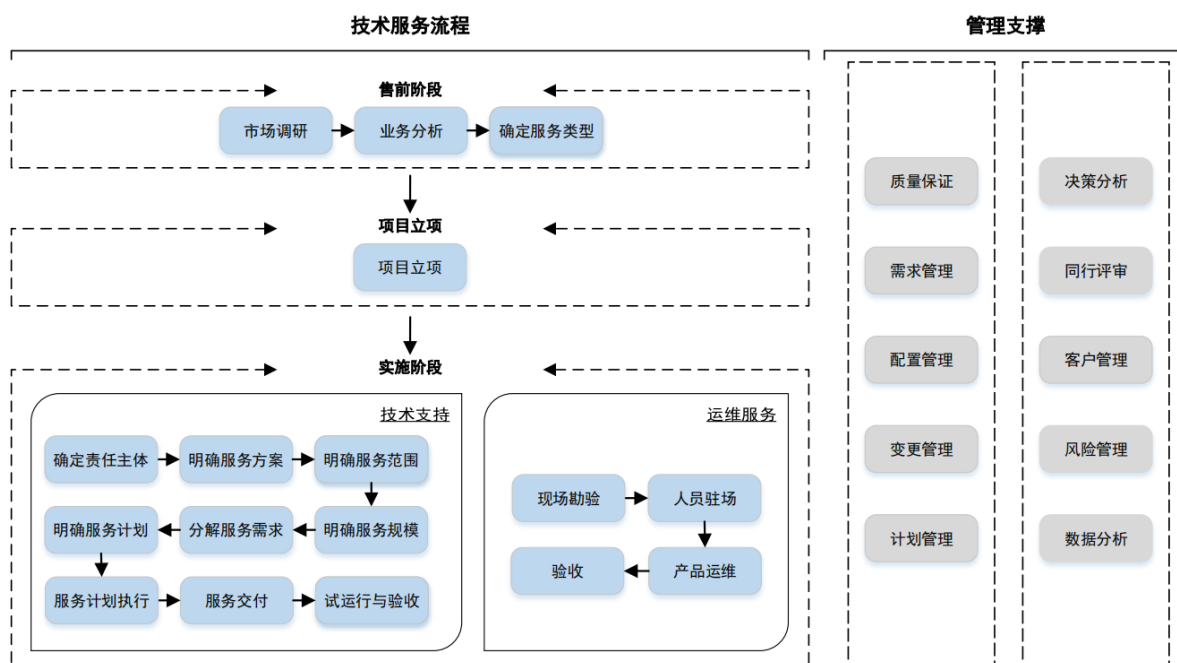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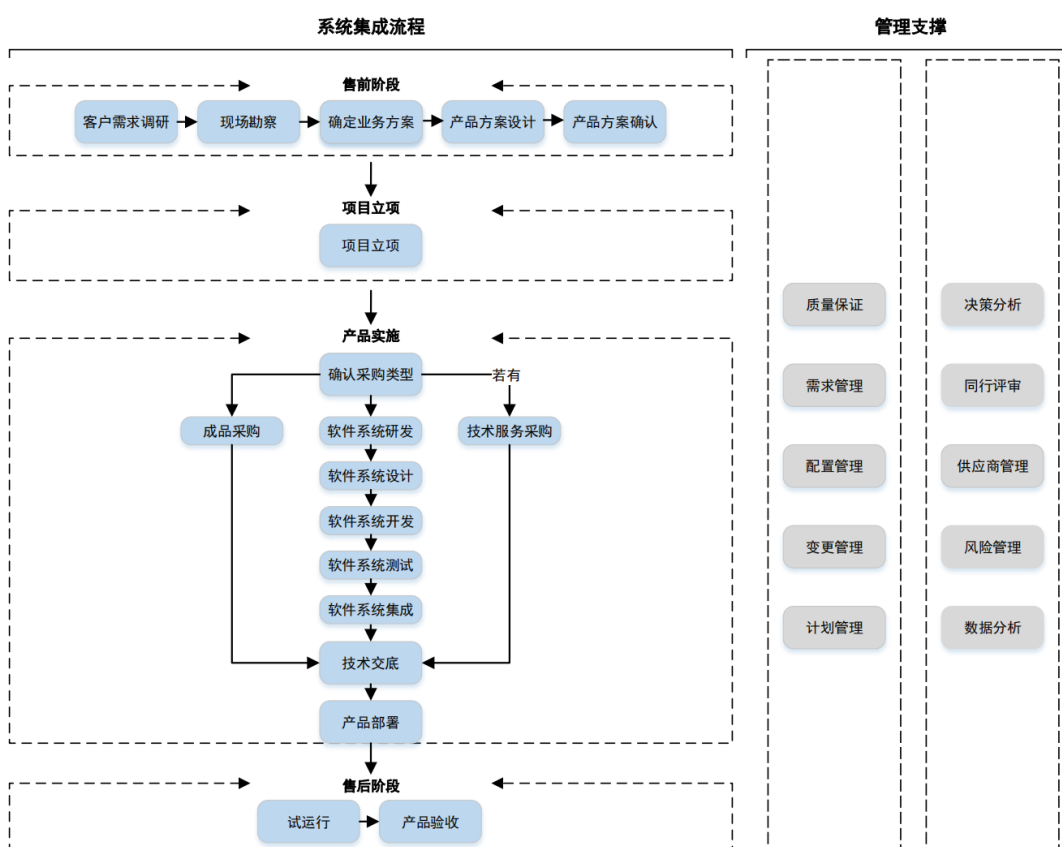
（1） 软件开发与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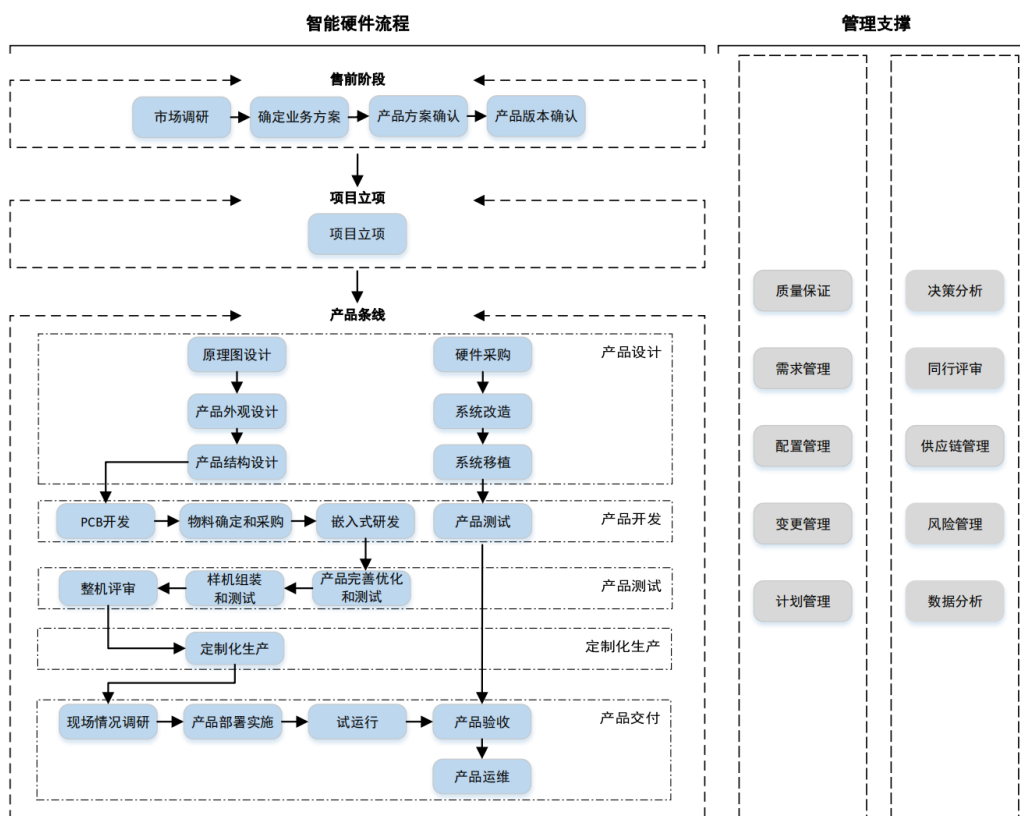
（2） 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3) 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4) 智能硬件业务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微服务平台	微服务平台具备微服务的注册、配置、发布和监控管理等功能，为公司产品提供基础公共服务环境和微服务化支撑能力。使公司产品开发时无需重复建设基础服务环境，只需专注于业务能力建设，最大化降低产品的研发投入成本，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自主开发	在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营销现场作业平台、反窃电监控系统等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使用。	是
2	微应用平台	微应用平台应用于移动应用的上线、发布和管理，包含微应用管理、设备信息采集、用户行为采集分析等功能。为移动应用类业务提供统一的基础管理平台，提升移动应用的数据安全性和开发效率，支撑移动类产品快速迭代和稳定运行。	自主开发	微应用平台后台服务端由微服务平台支撑，已在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计量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使用。	是
3	图像识别中心平台	图像识别中心平台应用于智能化图像识别分析类业务场景，为用户提供从图像采集、数据清洗、图像标注、数据扩充到模型构建与模型部署等一站式全流程开发与部署支持。实现电力设备状态监控、现场作业安全规范性分析、电表读数和条码智能识别等功能，实现电力配用电现场作业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管理。	自主开发	在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智慧实验管理平台等产品中使用。	是
4	标签化	标签化分析平台应用于大数据	自主开发	在线损精益化管理	是

	分析平台	挖掘分析和模型管理等场景，为产品提供数据治理、分析、建模、部署的一体化支撑服务。结合大数据计算和机器学习建模思想，为公司大数据建模分析、指标计算等相关工作提供基础技术环境。		系统、计量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等产品中使用。	
5	云应用开发支撑平台	云应用开发支撑平台应用于产品开发环节，为软件开发人员提供软件工程建构可视化环境，提升平台集成部署能力，具备流程化、可视化、工具化的特征。通过集成工作流引擎、微前端基座组件、符合电力内外网隔离安全要求的穿透服务、文件高并发存储适配服务等核心技术组件，有效提高软件交付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自主开发	在公司的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营销现场作业平台、反窃电监控系统等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使用。	是
6	高并发物联接入平台	高并发物联接入平台应用于物联设备接入和控制系统、业务管理系统集成等场景。提供动态插件化接入服务，具备海量物联设备接入和高并发数据处理能力，具有低成本、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的优势。为不同类型的智能化硬件设施、电力装备、移动终端、传感器等物联设备提供快速接入功能。降低产品在设备通信方面的研发成本，快速实现设备数据和业务数据的融合。	自主开发	在公司的电力物资检储配一体化平台、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共享用电管理系统等产品中使用。	是
7	结构化查询语言自适应转换	为软件系统提供持久层数据访问组件，实现查询语言解析重组转换功能，自适应不同类型数据库。具备标准化、高转换率、高	自主开发	在公司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等产品中使用。	是

	技术	覆盖率、可扩展、易集成的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对电力业务不同数据库的适配兼容能力。			
8	基于边云协同的安全共享用电技术	基于边云协同的安全共享用电技术主要应用在电力物联网和边缘计算类业务场景，在终端侧部署边缘计算设备。提供边缘设备自治能力，包含边缘侧窃电分析、线损监测、时钟校时、数据采集、扫码用电等功能，为电力客户提供安全、开放、智能、有序的共享用电解决方案。	自主开发	在共享用电管理系统、智能共享电源计量箱等产品中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1“微服务平台”已形成软件著作权“微服务统一管理软件 V1.0”；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2“微应用平台”已形成软件著作权“计量全业务管控微应用平台 V1.0”；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3“图像识别中心平台”已形成软件著作权“图像识别中心平台 V1.0”；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4“标签化分析平台”已形成软件著作权“标签化数据分析系统 V1.0”；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5“云应用开发支撑平台”未形成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6“高并发物联接入平台”已形成软件著作权“IOTAP 物联接入平台”；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7“结构化查询语言自适应转换技术” 未形成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 8“基于边云协同的安全共享用电技术”已形成专利“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智能共享电源计量箱”。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jhzqw.com	www.bjhzqw.com	京 ICP 备 17044248 号-1	2023 年 9 月 18 日	无
2	remarkables-united.com	www.remarkables-united.com	京 ICP 备 17044248 号-1	2023 年 9 月 18 日	无
3	hzqw.cn	www.hzqw.cn	京 ICP 备 17044248 号-3	2023 年 9 月 18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381,676.06	600,737.52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381,676.06	600,737.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4875	合众伟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17	2024/12/16
2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0101	合众伟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3/29	2023/3/28
3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3-0060	合众伟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3/29	2024/3/28
4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4-0180	合众伟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4/29	2025/4/28
5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5）	52806	合众伟奇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1/2/27	2024/2/27
6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DEV）2.0 版	67877	合众伟奇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6/12/1
7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 CS3）	CS3-1100-000037	合众伟奇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11/16	2024/11/15
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1-1-00105-2021	合众伟奇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1/8/27	2027/8/26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01082020053	合众伟奇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9/1	2025/8/31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Q14340R2M	合众伟奇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3	2023/9/12

1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623Q14 759R3M	合众伟奇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3/9/8	2026/9/7
12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20S12 827R1M	合众伟奇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0/9/13	2023/9/12
1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23S13 562R2M	合众伟奇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3/9/8	2026/9/7
1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620E12 566R1M	合众伟奇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0/9/13	2023/9/12
15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623E13 568R2M	合众伟奇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3/9/8	2026/9/7
16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221I101 34R1M	合众伟奇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2/5/27	2025/5/26
17	ITSS 信息技术 服务标准符合 性证书	ITSS-YW- 3-1100202 20163	合众伟奇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 化技术协会信息技 术服务分会	2022/2/22	2025/2/21
18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212022IT SM0114R 1MN	合众伟奇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2/05/27	2025/05/26
19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证书 (软件安全开 发三级)	CCRC-20 22-ISV-SD -623	合众伟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 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5/17	2025/5/16
20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 全集成三级)	CCRC-20 22-ISV-SI- 2965	合众伟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 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5/17	2025/5/16
21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 全运维三级)	CCRC-20 22-ISV-S M-2170	合众伟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 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09/27	2025/09/26
22	企业资信等级 证书(AAA 级)	88431803 11515955	合众伟奇	企业招标投标信用 服务平台、惠信荣 企信用评估有限公 司	2022/11/17	2025/11/16
23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41000000 0481	云智科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2020/2/28	2025/2/28
24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41 002987	云智科技	河南省科学技术 厅、河南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2021/12/15	2024/12/15
25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	04620Q12 702R0S	云智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0/6/24	2023/6/23
26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	04623Q12 724R1M	云智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3/6/6	2026/6/5
27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20S11 519R0S	云智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0/6/24	2023/6/23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S11691R1M	云智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6/6	2026/6/5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E11510R0S	云智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6/24	2023/6/23
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E11699R1M	云智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6/6	2026/6/5
31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3级）	DCMM-V-3-4100-000641	云智科技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年1月8日	2027/1/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31,785.02	850,943.18	680,841.84	44.45%
电子设备	4,497,819.44	2,579,090.33	1,918,729.11	42.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101.92	469,804.05	41,297.87	8.08%
合计	6,540,706.38	3,899,837.56	2,640,868.82	40.3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众伟奇	新华东市科技发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新华创新大厦 2 层 2015 室	571.17	2023/4/26-2025/4/26	办公
合众伟奇	新华阳光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新华创新大厦 2 层 2015 室	571.17	2021/4/27-2023/4/26	办公
合众伟奇	河南乐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10 层 1001、1015、1016、1017 号房屋	929.59	2021/1/1-2023/6/30	办公
合众伟奇	河南乐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郑州市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10 层 1001、1015、1016、1017 号房屋	929.59	2023/7/1-2024/6/30	办公
合众伟奇	西安卓越至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 座第一幢 1 单元 21 层 2105 号房	/	2020/2/10-2023/2/9	办公
合众伟奇	郑州宏合酒店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沁河路路北、文化宫路路东啟福铭都 6 号楼 26 层整层	1,050	2022/4/1-2023/3/31	商务办公
合众伟奇	郑州宏合酒店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沁河路路北、文化宫路路东啟福铭都 6 号楼 22 层整层	1,050	2021/12/1-2023/3/31	商务办公
合众伟奇	河南省中投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沁河路路北、文化宫路路东啟福铭都 6 号楼 22 层整层、26 层整层	2,100	2023/04/01-2024/03/31	商务办公
合众伟奇	河南省中投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沁河路路北、文化宫路路东啟福铭都 6 号楼 22 层整层	1,050	2024/4/1-2024/4/30	商务办公
合众伟奇	河南国弘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北长椿路西国弘大厦 B 座 14、15、16 层	4,241	2024/4/1-2029/5/15	商务办公

云智科技	河南新佰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7 层 705-710 号	1,057.59	2020/12/12-2024/6/11	办公
云智科技	李琳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7 层 711 号	179.46	2019/4/22-2024/6/21	办公
合众伟奇	北京万嘉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安国汇大厦 809 室、B4 层一个车位	160.66	2022/3/27-2022/12/31	办公
合众伟奇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 1 号厂区内总装楼四层	280	2022/4/15-2023/4/14	货物存放
合众伟奇	白保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一号）腾飞 B（幢）（座）1（单元）（层）1402 号房屋	248.98	2021/12/22-2025/1/4	办公
云智科技	北京通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学院路 88 号	2,500	2022/09/01-2023/08/31	货物存放
合众伟奇	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17 楼 A1701 号房	285.85	2023/01/03-2025/01/02	办公
合众伟奇	武汉川岚智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2 号楼 6 层 609 号房	154.40	2023/7/31-2025/7/30	办公

注：合众伟奇子公司京豫汇能（郑州）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南京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宁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金额较小，未予以披露。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就第 5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第 18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主要为公司作为日常行政办公之用，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产生纠纷或争议，如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及时租赁其他替代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3-16 项、第 18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 1 项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承租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就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0.31%
41-50 岁	64	6.55%
31-40 岁	559	57.22%
21-30 岁	350	35.82%
21 岁以下	1	0.10%
合计	97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2	3.28%
本科	626	64.07%
专科及以下	319	32.65%
合计	97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308	31.53%
行政及管理人员	53	5.42%
技术人员	570	58.34%
销售人员	33	3.38%
财务人员	13	1.33%
合计	977	100.00%

以上员工情况统计表信息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68 人、977 人，202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减少 8.52%，主要为公司部分员工离职所致。为解决用工需求，公司考虑将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基础性的工作安排由劳务派遣用工实施。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井友鼎	42	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路利光	40	副总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软件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人网技术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规划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智能制造业务部副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制造业务部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3	张伟	41	副总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职员；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发一部部门副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业务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 井友鼎

井友鼎，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本科，于2014年入职，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井友鼎先生引入了云原生相关技术，并转化为公司自有研发平台与组件技术，实现了对多个产品的技术支撑目标；研发了公司自有的大数据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实现了对公司多个大数据项目的落地支撑；建设了硬件研发团队，并实现多个项目的产品化转化，为公司对外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有力支撑。

2) 路利光

路利光，郑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于2014年入职，目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路利光先生参加或负责了河南省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福建省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四川省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国网计量中心运行管控平台、营销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用电信息采集主站标准化设计、计量全业务监控平台、智能计划、充电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的的项目管理、需求、设计、开发、实施和验收。在项目的业务分析、系统设计开发以及研发管理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路利光先生已取得大数据建模与分析挖掘高级等级证书，其参与的“极端自然环境下电能计量设备试验在线监测及评价关键技术”项目已获得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3) 张伟

张伟，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于2014年入职，目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张伟先生组织研发了公司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并在各省实施落地；牵头拓展了公司线损业务板块，并延伸出一台区一指标、线损治理工具等系列产品在各省推广落地；研发了公司自有的大数据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实现了对公司多个大数据项目的落地支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井友鼎	副总经理	2,276,069	0%	4.25%
路利光	副总工程师	130,560	0%	0.24%
张伟	副总工程师	130,560	0%	0.24%
合计		2,537,189	0%	4.7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1）从公司辅助性、临时性、基础性工作，具体为协助主导人员完成非核心、基础的客户沟通和业务分析工作，支撑主导人员做好软件实施部署的基础性工作，在项目攻坚时期、项目任务紧急时期服从临时性的调动安排。（2）从事保安、维修等辅助性工作。（3）从事协助研发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企康科技有限公司、金企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GABY5XU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10 层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小周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01-19
营业期限	2021-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邓小周持股比例 90%，王江伟持股比例 10%
主要人员	邓小周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江伟为监事；郭红丽为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	邓小周
业务资质	持有编号为豫劳派 41010421004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②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X2HY29T
住所	常熟市琴川街道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301-18
法定代表人	阮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8-17
营业期限	2018-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迪瑞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阮玲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博为监事
实际控制人	郭伟
业务资质	持有编号为 32058120210817004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③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EGAX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江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互联网、物联网、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包装设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建筑模型、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家具、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14

营业期限	2018-11-1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孙江为执行董事；阮玲为总经理；陈博为监事
实际控制人	郭伟
业务资质	持有编号为静人社派许字第 00144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持有编号为沪人服证字（2018）第 050007523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④北京金企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企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9039714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6 号二层 251
法定代表人	毛仲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税务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洗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供应链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美甲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2-09
营业期限	2007-02-0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金企（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毛仲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波为监事
实际控制人	毛仲奎
业务资质	持有编号为京劳派的 1050315Y20230927558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⑤金企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企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5HK2L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西湖商业大厦第 30 楼自编号 1276 号	
法定代表人	毛仲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洗车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成立日期	2019-03-04	
营业期限	2019-03-0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金企（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毛仲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迎新为监事	
实际控制人	毛仲奎	
业务资质	持有编号为 44011219008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相关条件及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名）	0	108
用工人数（名）	1,002	865
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0%	11.10%
注：此处用工人数指合众伟奇单体，其子公司云智科技、京豫汇能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已积极完成整		

改。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 64 人，合众伟奇用工总人数 854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 7.49%；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 34 人，合众伟奇用工总人数 877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 3.88%；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 37 人，合众伟奇用工总人数 950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 3.89%。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监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给予处罚等）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曾存在超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处罚，已于报告期后积极整改，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研发与实施	24,160.74	58.42%	29,304.11	67.20%
技术服务	11,987.46	28.98%	6,854.13	15.72%
系统集成	3,068.96	7.42%	6,455.76	14.80%
智能硬件及其他	2,140.65	5.18%	994.11	2.28%
合计	41,357.82	100.00%	43,608.1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行业供电企业及其下属的信息化单位，此外还有部分其他信息化服务厂商以及政府单位客户。公司主要的供电企业客户为国家电网，供电企业下属信息化单位客户为中国电科院、国电南瑞等；信息化厂商客户为朗新集团、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网华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33,765.09	81.64%
2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566.04	3.79%
3	湖北国网华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服务	927.36	2.24%
4	成都印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528.03	1.28%
5	振华智造（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05.58	1.22%
合计		-	-	37,292.10	90.1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29,126.29	66.79%
2	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3,446.28	7.90%
3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980.66	6.84%
4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962.83	2.21%
5	南京思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959.79	2.20%
合计		-	-	37,475.85	85.94%

注 1：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2022 年前五大客户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往来客户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九域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国网智联电子商务（郑州）有限公司。2022 年，公司向国网智联电子商务（郑州）有限公司销售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确认收入 1,025.56 万元，国网智联电子商务（郑州）有限公司为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持股 51%，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为国网电商及结算平台。该项目订货单位、开票单位及结算单位为国网智联电子商务（郑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方是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方的要求发货并取得实际使用方的验收。

注 2：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本部工会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未在统计时纳入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2023 年 11 月 8 日，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在 2023 年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中纳入国家电网计算。

2022 年度公司客户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劳动群众出资间接控制的企业、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企业，未在统计时纳入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2023 年 11 月，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鑫顺能源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全资控制；2023 年 10 月，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在 2023 年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中纳入
国家电网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4%、**90.17%**，客户集中度比
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79%、**81.6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能源数字化产业为重心，业务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
而公司下游电力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对国家电网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朗新集团**、远光软件、山大地纬、金现代 IPO 前两个会计年度前五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分别为 **90.68%、88.96%**；46.32%、48.03%；51.39%、53.35%；74.95%、
73.74%：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相似。

公司自 2014 年首次向国家电网下属单位提供信息化产品或服务以来，依靠自身的业务实力、
服务质量和行业口碑，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
电力营销细分领域的现场业务管理、营销计量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具备
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在能源数字化业务领域的电力系统数字化、新型能源数字化等领域积累了
丰富的技术经验，自主开发了一系列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满足国家电网选取供应商的标准、
资质要求，具备技术创新优势、行业经验优势、项目管理优势。目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国
家电网 27 家省级电力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以及商务洽
谈的方式获取订单，交易价格公允。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如交换机、服务器、共享电源计量箱等软硬件的采购，委外研发、
技术模块开发、共同开发、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的采购。公司供应商包括软硬件供应商、其他信
息化厂商及电力行业供电企业其下属的信息化单位。公司主要的软件供应商为杭州齐智科技有
限公司、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硬件供应商为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卓沛科
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信息化厂商供应商为南京佰拓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海里戈科技有
限公司等，供电企业下属信息化单位供应商为国电南瑞、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1,322.12	10.98%
2	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硬件、技术服务	589.30	4.90%
3	南京佰拓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566.04	4.70%
4	河南纳睿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465.77	3.87%
5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设备、技术服务	452.39	3.76%
合计		-	-	3,395.62	28.2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设备	1,919.62	15.40%
2	杭州齐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28.76	8.25%
3	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硬件、技术服务	671.24	5.39%
4	成都海里戈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595.81	4.78%
5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580.88	4.66%
合计		-	-	4,796.31	38.48%

注：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交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	33,617.38	29,126.29
		采购	1,322.12	403.65
2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566.04	454.34
		采购	137.74	580.88
3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962.83
		采购	178.51	83.17
4	振华智造（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505.58	105.59
		采购	97.35	48.67
5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7.79	90.27
		采购	452.39	1,919.62

注：上表中销售、采购额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合并计算

国家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在其控制的下属单位中，报告期内，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单体计算），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1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12,958.11	10,788.54
		采购	613.21	-
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1,663.01	1,076.84
		采购	10.00	177.60
3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3,114.56	2,318.55
		采购	89.62	523.89

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重叠的原因
1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配用电现场业务管理、营销计量生产管理、营销计量质量管理、电力物资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管理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采集 2.0 总部侧系统基础平台开发及深化应用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23 年，公司在采集 2.0 总部侧系统基础平台开发及深化应用项目建设中，委托其进行需求调研、技术方案设计及基础平台支持省侧基本功能需求的改造升级工作。
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配用电现场业务管理、营销计量质量管理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等。	信息系统软件检测。	中国电科院是国家电网直属科研单位，公司主要为其提供总部侧质量管理、科研管理、采集管控等产品。同时，中国电科院是国家电网系统内指定的安全评测机构，公司承担的部分信息化项目在验收前需

				要经过中国电科院评测，并出具评测报告。
3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综能客户服务模块、电力物资无人仓管理系统等。	采集 2.0 省侧系统采集前置开发技术服务、国网蒙东及陕西 2022 年“网上国网”APP 推广现场支撑服务、末端融合套装软件解决方案	九域龙源是河南省电力公司的三产单位，其子公司九域腾龙长期从事营销系统、采集系统的建设运维，是公司的主要客户。2022 年以来，公司向九域腾龙采购的原因包括：公司在末端融合、采集 2.0 省侧研发项目中采购九域腾龙的成熟方案和服务等。
4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能客户服务模块、营销集约管控平台等。	接口开发及实施、功能开发优化实施服务等。	朗新集团是创业板上市公司，与公司均开展国家电网相关的项目，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朗新集团是国家电网 SG186 营销系统开发厂商之一，公司承担的部分项目需要朗新集团在营销系统侧提供接口及功能流程改造，并配合实施。
5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	共享计量箱、组合工具、测试夹具、HPLC 运维模块等设备。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电力仪器仪表、低压成套设备和用电管理自动化设备及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共享计量箱、组合工具、测试夹具、HPLC 运维模块等设备；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南京思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签署合同，因此，2022 年，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6	振华智造（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数据集成与融合平台	ESB 与主数据管理平台配套软硬件	振华智造（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是美林数据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数字化、智能化业务。公司从振华智造处承接制造业企业数字化业务，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向振华智造采购其专长的技术解决方案。
7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仓储一体化管理平台、计量智能工器具。	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库房的配套调试服务	云南卓沛是电力行业知名的库房硬件供应商，公司与其共同研发了自动化平库相关产品，公司负责软件部分，云南卓沛负责硬件部分。公司承接自动化平库项目，向云南卓沛采购设备。云南卓沛承接的自动化平库项目，向公司采购仓储管理软件。双方一般在硬件设备运抵用户现场后完成软件安装配置、信息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①交易对方与公司同为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双方都有各自擅长的领域和产品，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出于降低软件研发成本以及按时保质保量向客户交付产品的需求，会存在对方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公司将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对方实施的情形。

②公司擅长软件研发，在部分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采购硬件设备，如交易对方承接到类似系统集成项目，则需要向公司采购相关软件系统，由此，会形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根据市场化定价的方式与其合作，与其他非重叠客商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对同一主体的销售采购结算时，由于销售和采购的归属项目不一致，负责对接客户的部门也不一致，各部门独立提合同结算流程。对应的，在符合结算条件后分别按照各项目下的合同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票据。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均单独核算、结算，采购与销售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产品单价与同类可比产品不存在差异，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同一重叠对手方销售/采购交易涉及的收付款进行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系统集成，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无产品生产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业务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控制标准，规范了各层级的管理与业务控制活动，确立起完善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23Q14759R3M，有效期：2023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证书覆盖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公司子公司云智科技已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23Q12724R1M，有效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证书覆盖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智能硬件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其他信息化服务厂商等，收入来源比较稳定，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能够不断通过产品的升级迭代以及开发新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遵循先申请后采购的原则，需求人员通过信息化平台提交采购申请，详细描述需求信息，经各级领导审批通过后，由运营支撑部负责询价、比价、实地考察、商务谈判，并确定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涉及技术要求，由销售人员协调负责该项目的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采购、技术服务采购。

1、软硬件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主要为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如数据中台系统、交换机、服务器等。对于部分智能硬件设备，公司负责该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然后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保障等因素来确定软硬件供应商。

2、技术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委外研发采购和项目成本采购。

公司委外研发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在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较为成熟解决方案的项目、系统的非核心模块、开发难度较低的项目等。

公司项目成本采购的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现场实施服务。考虑到项目的交付周期、项目人员的工作安排等因素，对于项目中的系统部署、测试调试、系统上线试运行、用户培训、日常运维等环节的现场实施等工作，公司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执行，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向客户交付产品。

②技术模块委托开发。基于软件行业技术细分领域多样，技术更新迭代迅速的特性，各个厂商都有其擅长的领域和产品，对于客户个性化功能需求中公司不擅长的非核心产品或模块，公司虽然有能力和能力定制化开发，但为了降低软件研发成本，公司会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

③现场技术支撑工作。针对适宜推广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客户在产品试运行阶段尚无法对产

品功能进行全面解读与运行，故存在新产品推广教育成本。基于项目收益率等因素，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现场驻点办公的方式，配合完成客户试运行及后续产品运行阶段存在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④共同开发。部分项目为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在取得对应终端客户产品合同后，相互委托对方完成相应模块开发。

⑤接口开发。因项目需求，公司有时需要对外采购外部系统接口服务。

⑥运维服务。主要是进行已交付产品的运维，包括系统故障处理、系统升级优化、项目实施调研、培训服务等。考虑到公司业务人员的工作安排、成本效率等因素，公司将部分复杂程度低的运维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执行。

⑦地图数据采购及其他。公司因项目需要，有时需要采购地图数据及其他零星服务。

（三）生产及服务模式

1、软件开发与实施

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对客户业务进行深入调研，并结合自身技术实力以及对行业的理解，确定软件产品的设计方案，然后开展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后续工作。期间，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并将客户的意见纳入开发全程，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符合行业趋势。

根据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及后续推广的难度等因素，公司的软件开发分为产品型与定制型软件开发，其中产品型软件不止一个实际的外部交付对象，或可以推广到多个外部交付对象，不同于完全标准化软件，公司在向不同客户推广使用过程中，仍需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定制型软件开发项目通常只有一个实际的外部交付对象，且不宜推广到多个外部交付对象。公司的软件开发以产品型软件开发为主线，以定制型软件开发为补充。

在进行产品型软件开发与实施时，公司会在兼顾标准化与灵活性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在市场调研、开发方案设计、开发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公司主动判断其为适宜推广的软件产品后通过自主研发形成适宜推广的标准化产品版本。基于已形成的适宜推广的版本，在向不同客户的推广使用过程中，由实施项目组开展实施交付和运维支撑相关工作，并针对个性化的业务需求，就操作细节、业务流程等方面与客户沟通，进行新功能扩展和流程的灵活配置，确保公司提供的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客户业务需求。同时，实施项目组会与研发项目组充分交流，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更新。

在进行定制型开发与实施时，公司基于定制开发的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定制型软件包括为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营销现场作业安全管控警示系统、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的总部科研横向管理系统，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航运信息资源综合服务系统等。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指根据客户各个阶段不同需求，为在客户处运行的软件产品提供及时、高效的

系统规划及技术咨询、产品部署、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健康巡检、数据治理与分析、性能优化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承接技术支持类服务项目后，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服务方案、制定服务计划，再对客户进行技术服务，然后进行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公司将部分复杂程度低的运维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执行。

3、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外购设备再辅以操作系统后进行安装调试，把组成系统的各部分融合成一个整体向客户交付。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或商务洽谈获取系统集成项目后，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进行软硬件采购、技术服务采购、系统研发，然后进行产品安装以及调试工作，待系统正常运行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主要包括计量仓储一体化管理平台，以及公安智能化改造等。

4、智能硬件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业务主要分以下两类：

①第一类为涉及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公司负责该类智能硬件产品的自主设计工作，包括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等，然后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方案进行生产。

此类智能硬件产品包括：共享电源计量箱、共享用电控制模块、电能表现场校验仪、超高频RFID 模块等。

②第二类为不涉及自主研发，但生产后即加装公司软件的产品及其配套产品。公司此类智能硬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家电网项目，公司接到订单后直接交由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完工后加装公司配套软件（系客户先前已取得使用权的软件产品），由制造厂商直接发货给公司客户。同时，客户会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公司也交由制造厂商生产并由制造厂商直接发货给公司客户。

加装公司软件的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包括：现场作业终端、采录终端。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为采集故障识别模块（配合现场作业终端工作，接收现场作业终端控制指令来实现功能）、计量故障识别模块等现场作业终端外设。

（四）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工作由营销大区负责，销售人员负责客户联系及资源协调，在业务推介过程中与产品研发、产品售前、产品实施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密切沟通，以充分理解客户想法，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的方式承接业务。

公开招标方式：目前，参与公开招标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确定参与投标的，组织项目团队讨论竞标方案、制作竞标文件、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商务洽谈方式：公司部分客户是软件服务厂商或其他类型企业，不涉及招投标事项，公司通

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签订合同。

根据客户是否为最终使用方，公司销售可以分为终端客户模式和合作伙伴模式。

终端客户模式下，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直属科研单位、下属省级电力公司、市县级供电公司，以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等系统集成客户。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完备的业务资质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直接参与此类客户的公开招标或谈判，达成合作关系后，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项目建设或服务工作。

合作伙伴模式下，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电网下属的信息化单位，如国电南瑞等，这类公司是电力信息化的主要建设单位，由于业务需求量大，存在对外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刚性需求；另一类是其他信息化服务厂商，如朗新集团、成都思哈等，公司与这类公司都有各自擅长的领域和产品，基于业务需要，会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合作伙伴模式下，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签订合同，发挥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

2、结算方式

公司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按照行业惯例，通常在合同签订、项目验收、质保期满等时点分批收取，此类销售按项目进行结算；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的销售价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货、质保期满等时点分批收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前沿信息化技术与客户业务的深度融合，以客户业务需求为出发点，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开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助力客户业务变革，在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创新实践。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企业数字化业务板块。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是公司业务的基石，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系统数字化和新型能源数字化，其中电力系统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提升电力网络配用电环节的数字化水平，主要产品包括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等；新型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智慧园区、共享用电等新型能源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共享用电管理系统、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在企业数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产品布局，已形成智能物资管理、数字化生产管理两大类领域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物资检储配平台等。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客户潜在业务需求，将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与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业务需求和痛点，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

智能化转型。公司已取得并再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与质量管理水平等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准。2021 年、2022 年，公司连续获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2023 年，公司获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平台赋能型)”；2021 年，公司的“典型自然环境下计量设备试验在线监测关键技术”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公司入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创建名单”，2023 年，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0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12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涵盖研发的立项阶段、设计阶段、实现阶段、确认阶段及结项阶段，研发项目在立项阶段需确认用户需求，形成产品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在设计阶段需形成架构、模块组件、接口、数据库结构和 UI 效果等的设计概要；在实现阶段编写代码并完成代码质量审查、功能验证和设计符合度验证；在确认阶段完成系统测试和用户文档确认；在项目完成后准备结项材料、结项评审和关闭项目活动。

公司注重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通过持续跟踪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动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对其业务进行深入调研，再组织、调动相关研发资源进行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研发实施及测试等相关工作，以此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创新方向能够与客户的实际需求、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提高研发工作的有效性。

公司目前已形成由开发部、数据服务部、测试部等部门及子公司研发部门联合组成的研发机构。科学的研发机构设置能够有效整合全体技术人员的智力资源，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各自的专长，最大程度保证研发工作的效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977 人，其中研发人员 30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1.53%，具体研发人员的结构情况如下：

①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4.87%
本科	204	66.23%
大专及以下	89	28.90%
合计	308	100.00%

②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3	23.70%
30-40 岁（含 30 岁）	219	71.10%
40 岁以上（含 40 岁）	16	5.19%
合计	308	100.0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5,291,611.36	15,748,407.88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	自主研发	16,069,979.34	12,045,034.29
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1,206,267.44	7,697,258.95
计量装置设备主人制业务应用	自主研发	8,873,562.24	5,206,509.98
反窃电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9,231,137.29	4,102,166.76
计量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141,956.64	4,098,685.99
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6,688,509.61	3,156,393.97
计量仓储一体化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177,910.31	2,625,656.16
电力物资无人仓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221,969.44	2,524,197.12
电力物资检储配平台	自主研发	3,083,667.52	2,267,605.44
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5,133,671.63	2,121,572.50
微服务/微应用平台	自主研发	1,153,625.60	2,018,860.26

总部业务支撑工作	自主研发	2,587,000.11	1,702,344.42
信息化管理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1,649,320.35	1,573,813.64
共享用电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196,657.74	1,495,943.74
智慧能源运营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1,033,634.40	1,302,472.15
骨架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1,284,263.53	899,307.11
智能应用一体化平台	自主研发	1,248,555.42	0
其他		5,700,947.44	3,333,548.10
合计	-	95,974,247.41	73,919,778.4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3.21%	16.95%

注：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其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的情况。公司委外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在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较为成熟解决方案的项目、系统的非核心模块、开发难度较低的项目等，公司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发，委外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将委外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研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委外研发原因	项目金额	委托对象	研究进度	验收时间	研发成果权属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	完成首检、周检工单生成、派工以及执行情况监控；采集信息生成完备的厂站关口档案，实现厂站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模块五期主要包括智能外设管理、智能外设应用（智能封锁管理、互感器现场检验、电能表现场检验、串户检测仪、现场标签打印）、工单中心、主动运维作业模式、关键信息脱敏管理、现场作业终端应用在线监测和 HPLC 现场应用等内容。以下部分研发工作都属于非核心业务功能，且委托研发供应商具有相关积累与储备，故公司委托其开发并最终集成到公司的闭环管理系统中：（1）首检、周检及厂站光口档案管理；（2）HPLC 应用支撑类功能和作业终端在线监测；（3）现场检查、视频监控、考试、积分等内容	220.00	杭州齐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验收交付	2023/12/29	合众伟奇	否
		完善 HPLC 高频数据采集模式下的采集异常分析算法模型，优化工单生成及归档策略；针对采集主站中“通信模块及芯片管理、户变关系档案校核、电能表相位识别、台区分相线损统计、台区分相停电分析、台区三相不平衡分析、时钟管理”等 HPLC 应用功能，生成现场作业工单，支		366.00	南京上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验收交付	2022/3/28	合众伟奇	否

		持 HPLC 现场应用；支持 HPLC 模块现场更换及调试作业，并对整个作业过程进行监控和评价。							
		完成现场检查、视频监控、作业检查、考试计划、积分管理等模块的开发、调试、培训等工作。		405.00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 发 过 程 中	/	合众伟奇	否
2	线损精益化管理	低压及专公变窃电分析研判，转变用户异常专题分析，公变计量异常统计分析，以及台区档案核查	线损大数据分析平台核心是高压专变用户窃电分析、低压单相居民用户窃电分析、低压公变台区线损计算模型以及中压线损计算模型等，本公司已有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对于其中的低压三相居民用户和部分特殊专变用户由于数量占比较小，相关的窃电分析不属于核心业务范畴，考虑到此部分分析工作占用人员多且耗时长，以及南京浦和公司有此方面的分析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委托其开展相关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集成到本公司的线损大数据分析平台产品中。	129.38	南京浦和数据有限公司	已 验 收 交 付	2022/ 9/20	合众伟奇	否
3	末端融合	市场化用户交易数字化平台成套软件	末端融合产品主要包括一设备两通道的设备末端融合和一专多能的现场作业 APP 末端融合（业务受理、图上勘查、现场装拆、竣工验收、中间检查、电子合同、空间拓扑管理、送电管理、市场化交易等 APP）等内容，由于市场化用户交易相关内容不同地域业务差异较大，且属于末端融合产品中的非核心内容，又考虑到河南九域腾龙在此方面有相对成熟的套装软件解决方案，因此采购其相应产品，并与本公司末端融合产品配套使用，以完善末端融合产品在电力现场应用场景中的适用度。	140.00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 收交 付	2022/ 9/27	合众伟奇	否

4	NQI 平台	NQI 平台 5 个营销类业务场景的开发服务	NQI 平台营销类业务场景开发服务主要是以 NQI 平台为载体，开发营销类业务场景，推动业务管理转型与信息技术融合，助力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涉及多业务部门，需对接不同系统，对多系统数据融合加工，为加快服务建设，及时输出建设成果，需要进行业务场景开发服务的采购。	200.00	杭州齐慧科技有限公司	已验收交付	2023/2/22	合众伟奇	否
合计	/	/		1,460.38	/	/	/	/	/

注：以上研发子项对应的研发大项分别为：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项目、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项目、营销现场作业平台项目、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5A 级 -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2 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云智科技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 7 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3 年 12 月，公司被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等级 5A 级，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能源数字化领域的融合应用，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力信息化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能源局。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订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等。
3	国家能源局	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4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承担各类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职责；开展版权鉴定、监测维权、版权文化研究、版权资产评估管理、版权领域标准制定宣贯和版权业务培训等专项服务等。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

		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等。
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2/6	推进配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融合的新型配电系统。
2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3/12/28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系统推进，坚持先立后破、有保有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3〕27号	国家能源局	2023/3/1	加快行业转型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体系，推进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风险态势感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技术监督；推动能源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与共享应用；完善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标准体系；加快能源数字化智能化人才培养。
4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1/3	中小企业需参考与发展需求相适配的内容，用好市场资源和公共服务，因“企”制宜推进数字化转型。适时评估转型成效，优化转型规划实践，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提质、增效、降本、降耗、绿色和安全发展。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1/1	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1/1	推动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加快信息技术和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
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12/21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8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17	紧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数字化转型为主要抓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激发企业融合发展活力，打造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实现“新四化”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9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	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夯实开发环境、工具等产业链上游基础软件实力，提升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业链中游的软件水平，增加产业链下游信息技术服务产品供给，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0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58号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11/1	促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电力、煤炭、油气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示范有序推进。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

11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	2020/9/21	发挥国有企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数据驱动、集成创新、合作共赢等数字化转型理念，系统组织数字化转型理论、方法和实践的集中学习，积极开展创新大赛、成果推广、树标立范、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激发基层活力，营造勇于、乐于、善于数字化转型的氛围。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8/1	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8个方面予以政策优惠，进一步完善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保障措施。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10/1	规定“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5/1	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1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修正）	-	国务院	2019/3/1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订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电能消耗。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	全国人大	2018/12/1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7	《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发改基础〔2016〕279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1	促进能源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能源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增强发展新动力。

18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7/1	加快电力、民航、铁路、公路、水路、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
19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5/1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发展交通、电力、通信、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等领域关键技术大规模应用。
20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6〕392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2/1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普及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加快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建设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构建以多能融合、开放共享、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为特征，各类用能终端灵活融入的微平衡系统。建设家庭、园区、区域不同层次的用能主体参与能源市场的接入设施和信息服务平台。
2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5/19	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22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	-	南方电网	2021/11/1	进一步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智能输电、配电、用电建设，推动建设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建设，以电网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服务智慧化，全力提升用户获得感。
23	《国家电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	-	国家电网	2021/7/1	打造电网数字化平台。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构建连接全社会用户、各环节设备的智慧物联体系，推广人工智能、国网链、北斗等共性平台和创新应用，提高全息感知和泛在互联能力，实现电网、设备、客户状态的动态采集、实时感知和在线监测。
24	《南方电网公司建	-	南方电网	2021/5/1	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技术平台支撑能力和数字电网运营能力，选择新能

	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				源接入比例较高的区域电网打造数字电网承载新型电力系统先行示范区，全面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电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和电力可靠供应。
25	《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	国家电网	2021/3/1	继续加快构建智能电网，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
26	《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	-	南方电网	2019/5/1	明确提出数字南网建设要求，将数字化作为公司发展战略路径之一。
27	《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	-	国家电网	2019/3/1	紧紧抓住 2019 年到 2021 年这一战略突破期，通过三年攻坚，到 2021 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通过三年提升，到 2024 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
28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的意见》	国家电网办〔2018〕1 号	国家电网	2018/1/1	实现一体化线上服务，加快传统线下服务向互联网线上服务模式转变，建设营销服务“网上国网”，建立客户聚合、业务融通、数据共享的统一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交费、办电、能源服务等业务“一网通办”。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力行业是我国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电力能源的需求明显提高，电网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运输和配置平台，需要与时俱进，保持持续升级，才能保障我国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其次，中国数字经济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进步，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报告期内，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相继出台了多项行业相关支持政策，将促进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初以来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电网在智能电网的基础上，从 2019 年开始进入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阶段，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发布《“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为促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进行了指引。2020 年以来“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是主战场，而电力又是主力军，2021 年，国家电网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

中和”行动方案》，南方电网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以支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我国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数字经济却逆势增长，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提出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激发企业融合发展活力，打造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数据驱动、集成创新、合作共赢等数字化转型理念。

上述政策的制定既为我国电力行业升级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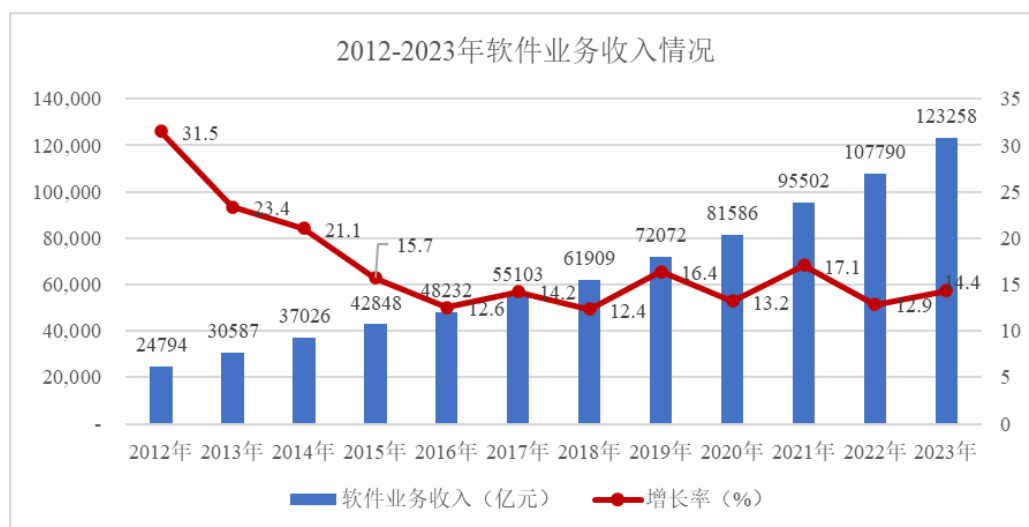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概况

1)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各领域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获得了持续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为 12.3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9.78%，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同比增长 14.4%，显著高于同期 GDP 增速，已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



数据来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 行业整体效益水平高

2023 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增速同比提高 7.9 个百分点。业务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为 11.84%，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比较高。

3) 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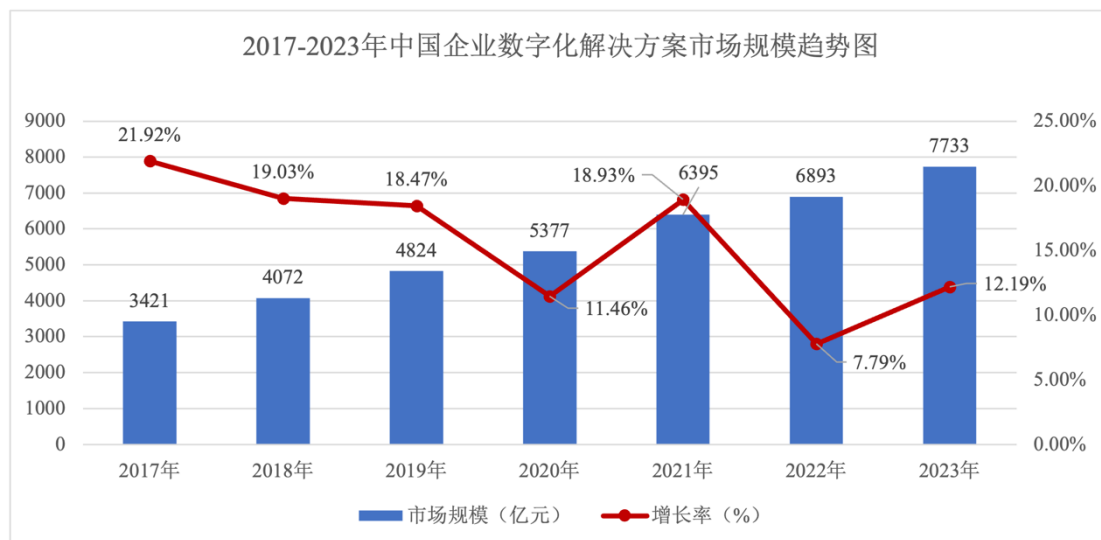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大，中西部地区增速明显。2023 年，东部地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完成收入 100,783 亿元，同比增长 13.80%，占全国的比重为 81.77%；中、西部地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完成收入 6,965 亿元、12,62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40%和 8.70%，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5.65%、10.24%；东北地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收入 2,884 亿元，同比增长 13.90%，占全国的比重为 2.34%。

4) 中小企业是市场主要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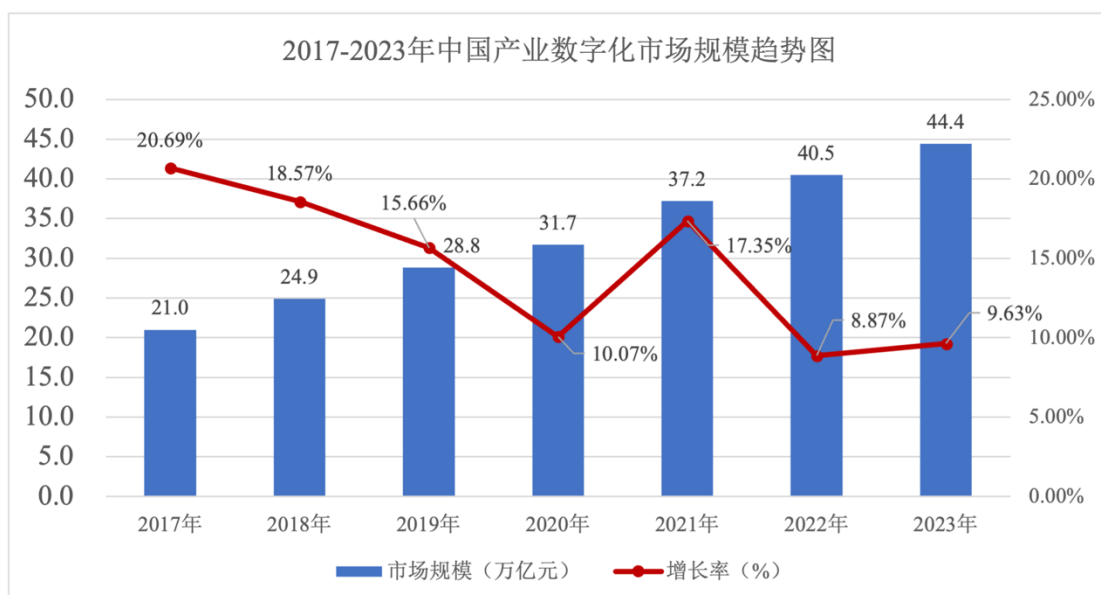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超 3.8 万家，中小企业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2）我国数字化行业概况

在国家政策引导、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积极部署以及行业内在转型需求的三大驱动因素下，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关注并积极部署数字化转型领域，我国数字化转型市场保持增长。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可以提高各行业业务的智能化以及业务流程数字化及自动化水平。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自 2018 年的 4,072 亿元增至 2023 年的 7,733 亿元，2018 年至 2023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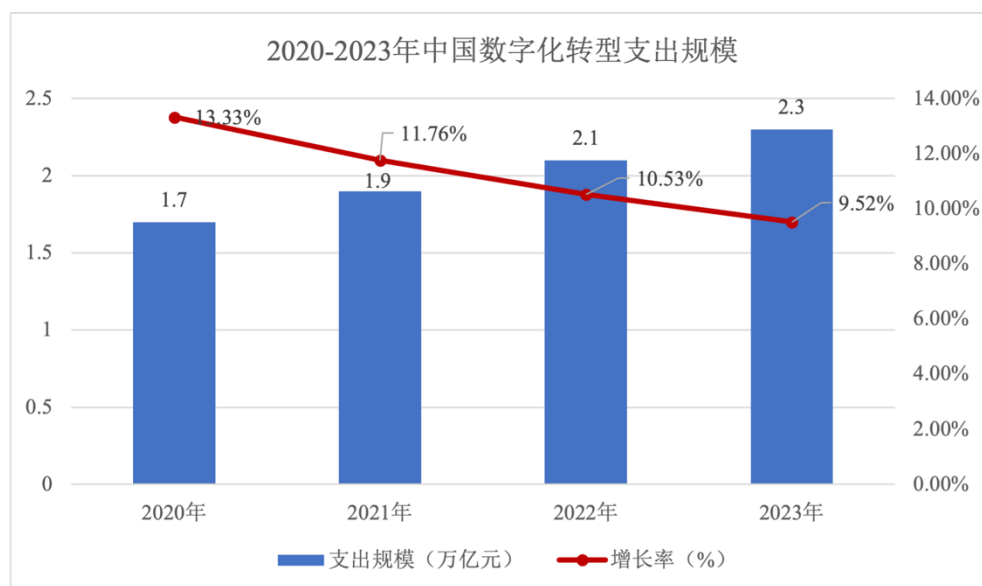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有效动能的重要途径，是影响我国成为网络强国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传统产业与数字化融合，我国产业数字化市场持续做强做优做大，2023 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市场规模达 4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3%。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我国数字化转型支出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据统计，2020-2022 年间我国数字化转型支出规模增速保持在 10%以上，2023 年，我国整体数字化转型支出规模达到 2.3 万亿元。



数据来源：数字转型研究中心

（3）我国电力信息化行业概述及发展历程

电力信息化行业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细分领域，是指电子、计算机、通讯等信息技术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电力物资管理等各个环节应用全过程的统称，是电力工业在电子信息技术的驱动下由传统工业向高度集约化、知识化、技术化转变的过程，目标是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经济地运行。我国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 3 个阶段：

初级发展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初，这一时期，我国信息技术基础薄弱，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信息技术在电力行业刚开始主要是在变电站所自动监测、发电厂自动监测、电力实验数据计算等方面有所应用，后来逐渐拓展到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力负荷控制预测系统、计算机电力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等领域。这一时期的电力信息化以单系统应用为主，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网络化应用。

快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这一时期，信息技术在我国快速发展，并开始向国民经济各领域渗透，为把握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国内电力企业开始网络系统的搭建，电力信息化由单项、单机应用向网络化、综合性和整体性应用发展；与此同时，为了实现政企分开，满足市场化发展需要，我国电力系统从 1997 年开始了一系列改革，最终将电力资产实现了厂网分离，分离后的电厂和电网基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的需求，更加重视信息化建设，为电力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受益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及电力系统厂网分离，我国电力信息化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

深化应用阶段：2006 年，以国家电网公司推出“SG186 工程”为标志，我国电力信息化进入

深化应用阶段。在这之前，各地电力公司大多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建设信息化系统，由此导致企业内部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存在很大问题，在这之后，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开始重视集团化运作，信息系统由分散向集中、孤岛向共享转变，显著提高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和覆盖面，从而使得信息技术与电力企业业务融合得更加紧密。

经过几十年信息化建设，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环节已经与信息系统密不可分。在新形势下，电力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协同性，提升信息系统的智能水平，并基于自身业务提出个性化需求，而这也对电力信息化服务厂商的技术能力以及对用户需求的专业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我国电力信息化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1）电力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具有高度统一性

在电力行业，垂直的管理体制决定了电力企业内部各单位使用的信息系统管理软件具有高度的统一性。为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电力企业内部通常会建立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管理的信息系统，集团公司以及下属单位的信息系统通常由集团公司统一选型，下属单位再结合自身需求进行个性化调整。

2）信息化已与电力企业经营密不可分

经过多年发展，电力企业的信息化程度得到了显著提高，信息技术在电力企业经营管理（包括计划、经营、采购、人力资源、财务等）、生产管理（包括运行、维护、物资等）、过程管理（包括过程监视、故障诊断、性能计算分析、操作指导等）等各环节得到了广泛应用，帮助电力企业提升了工作效率，增强了经济效益，信息系统已经成为电力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工具。

3）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电力行业影响着国家战略安全、经济建设、社会民生的方方面面，一旦电力系统受到干扰，将会对国民经济造成极大的损失，因此，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电力企业在选择信息化服务厂商时，对信息化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非常高，系统稳定性、产品成熟度、研究开发效率、技术服务能力、过往合作情况都是电力企业的重要因素，此外，对于电力信息化过程中所必需的基础数据的获取、经营信息的移交、数据信息的使用等，对安全性及合法性的要求也日趋严格。

（5）电力信息化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和行业经验壁垒

电力信息化服务商需要对电力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深入地了解，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高效开发出软件产品，这需要开发者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能力。同时，由于信息技术更新速度快，开发者还需要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通过不断升级优化其技术，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因而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电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应用会影响电力企业的生产、运营安全，电力行业客户在选择

供应商时通常比较严格，若想进入到其供应商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客户关系一旦建立起来，随着电力行业客户对软件产品的使用习惯、以及对软件功能升级的延续性需求，客户对该信息化服务商将具有较强粘性。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资源。

3) 资质壁垒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通常会要求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需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项目可能会要求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具有较高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与质量管理水平，需取得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对于涉及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业务，客户可能会要求服务商取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由于电力行业影响着国家战略安全、经济建设、社会民生的方方面面，对软件的安全性有较高要求，可能会要求投标商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这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资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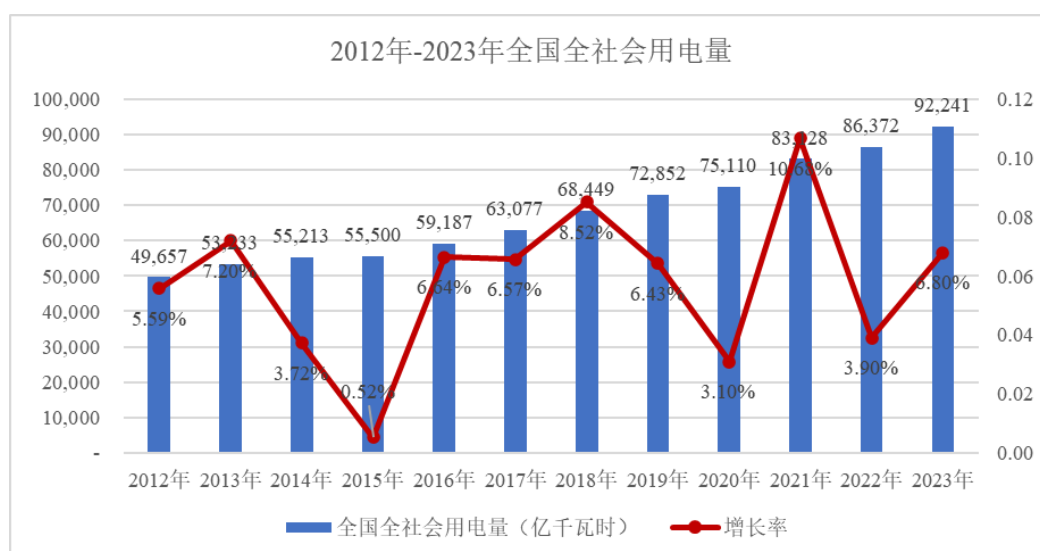
4) 资金壁垒

电力信息化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周期通常比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且电力行业的终端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款项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对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的供应商，将无法持续参与市场竞争。电力信息化服务商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长期在行业中立足，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6) 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态势

1) 电力行业稳定发展，为电力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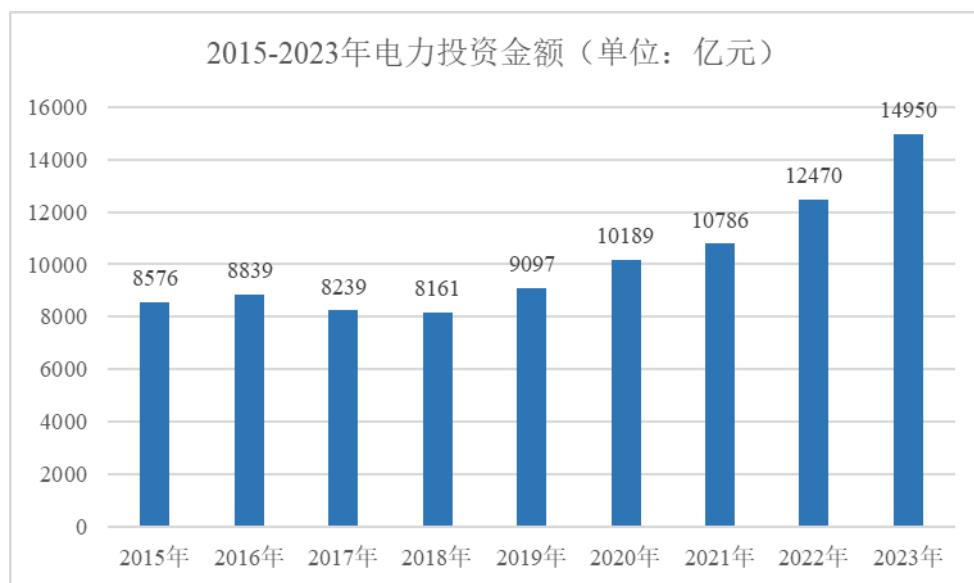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86,372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同比增长了 3.90%。



数据来源：Wind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能源，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我国一直非常重视电力工业的发展，为保持电力稳定，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力投资金额均在 8,000 亿元以上，2020 年至 2022

年，电力投资总额持续保持在万亿以上稳步增长；2023 年，全国电力投资完成额达 14,950 亿元，同比增长 19.9%，其中，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信息化建设是电力投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电力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信息化的支持，而电力行业稳定发展，也为电力信息化尤其是电网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2) 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的建设为电力信息化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21 世纪以来，随着电网规模的不断发展、线路复杂度的迅速增加，给我国电网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提高电网的信息化、自动化、互动性非常迫切，智能电网的建设成为重要任务，在这背景下，国家电网发布了《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国家电网建设智能电网分为三个阶段：规划试点阶段（2009-2010 年）、全面建设阶段（2011-2015 年）和引领提升阶段（2016-2020 年），各阶段电网总投资与智能化投资规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规划试点阶段	全面建设阶段	引领提升阶段	合计
总投资	5,510.00	15,000.00	14,000.00	34,510.00
年均投资	2,755.00	3,000.00	2,800.00	2,876.00
智能化投资	341.00	1,750.00	1,750.00	3,841.00
年均智能化投资	171.00	350.00	350.00	320.00
智能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0%	11.70%	12.50%	11.10%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国家电网按照发电环节、输电环节、变电环节、配电环节、用电环节、调度环节、通信信息平台划分的各阶段投资额和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规划试点阶段		全面建设阶段		引领提升阶段		合计	
	投资额	比例 (%)	投资额	比例 (%)	投资额	比例 (%)	投资额	比例 (%)
发电环节	6.00	1.76	28.00	1.60	25.00	1.43	60.00	1.56
输电环节	22.00	6.45	91.00	5.20	125.00	7.14	239.00	6.22
变电环节	17.00	4.99	365.00	20.86	366.00	20.91	748.00	19.47
配电环节	56.00	16.42	380.00	21.71	456.00	26.06	892.00	23.22
用电环节	101.00	29.62	579.00	33.09	505.00	28.86	1185.00	30.85
调度环节	33.00	9.68	62.00	3.54	52.00	2.97	146.00	3.80
通信信息平台	106.00	31.09	244.00	13.94	221.00	12.63	571.00	14.87
合计	341.00	100.00	1,750.00	100.00	1,750.00	100.00	3,841.0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国家电网三阶段智能电网建设目标已基本完成，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成为下一阶段的主旋律。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发布，明确了智能电网的建设要点：1、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2、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3、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2021年9月，在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辛保安表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人民币），推进电网转型升级。

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在这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智能输电、配电、用电建设，推动建设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建设，以电网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服务智慧化，全力提升用户获得感。

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预计近3万亿元，高于“十三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2.57万亿元和“十二五”期间的2万亿元。预计随着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全面推进，电网智能化市场空间将不断被释放。

3) “碳达峰、碳中和”发展催生电力信息化新机遇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简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此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国家的重要会议和政策文件中被反复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是主战场，而电力又是主力军。

2021年3月1日，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以“碳达峰”为基础前

提，“碳中和”为最终目标，将在能源供给侧，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在能源消费侧，全面推进电气化和节能提效。具体而言，国家电网将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着力打造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平台。

2021年5月，南方电网发布《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提出在2030年前，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在2060年前，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并不断发展。

2021年7月，国家电网发布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提出2035年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50年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将成为行业转型的方向。加强电网数字化转型是电网公司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任务，将推动电网公司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构建连接全社会用户、各环节设备的智慧物联体系，提高全息感知和泛在互联能力，实现电网、设备、客户状态的动态采集、实时感知和在线监测，从而促进电网公司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投资。

电力能源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在电网侧生产、调度、计量、营销、大数据等系统持续创新升级的同时，也开始向需求侧的用能环节延伸，分布式光伏云平台、公共充电服务平台、电力市场交易等数字化系统快速发展并形成海量数据，数据的实时性、网络的灵活性、互动性正在大幅提升，数字化技术使电力能源的优化配置与供需互动成为可能，正在成为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电力市场化与服务场景化的基础。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87号）这是“双碳”目标提出以来部委层面首次对配电网发展作出综合性指导，要求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多元用户即插即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较好满足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及各类新业态发展需求，为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以高水平电气化推动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

（7）我国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

1）电网企业数字化战略明确，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将在其战略推进过程中承担核心角色

在“数字中国”的战略引领下，电网企业在智能电网基础上，陆续确定了下一阶段战略规划，如国家电网“能源互联网”战略、南方电网“数字电网”战略。新阶段的战略规划都强调了数据作为电网企业生产要素、核心资产的重要性，也为电力信息化行业未来若干年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在技术上，深化前沿信息技术与电力业务的融合，建设标准模型统一、开放可共享、灵活可演进的统一平台，通过为电网企业提供强大的数据采集能力、超强的数据计算分析能力、协助其建设以数据驱动业务的能力，支撑电网企业数字化转型；在业务上，则是以提供“数字技术与

业务、管理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辅助电网企业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改善多元化客户用电体验、整合能源产业价值链、引领能源生态系统的协同，实现电力数据产业化。

2)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将为电力信息化注入新的活力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已经开始在电力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应用云计算技术，不仅能够降低电力企业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和后期维护费用，还能更大程度地实现信息互联和资源共享；应用大数据技术，能够盘活电力企业海量数据资产，电力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目前这些数据仅仅用于浅层次的统计计算，很少发掘其深度应用价值，应用大数据技术，能够使电力企业实现对数据资源的有效管理，充分挖掘数据资源的价值；在物联网技术方面，在电力系统中，感知、传输和处理等方面的智能化处理已经开始普及，物联网技术正在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安全监控、运行维护、计量及用户交互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也已经在电力系统广泛运用，例如电网公司在抄表作业，电力线路巡检以及应急作业处理等方面已经大量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解决了传统电力线路巡检以及抄表人工作业效率低、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降低了电力企业基础设施投资成本以及信息系统维护费用，能够帮助电力企业进一步挖掘现有资源的价值，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这又促使电力企业更加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投入，从而进一步拓展了行业空间。

3) 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将成为电力信息化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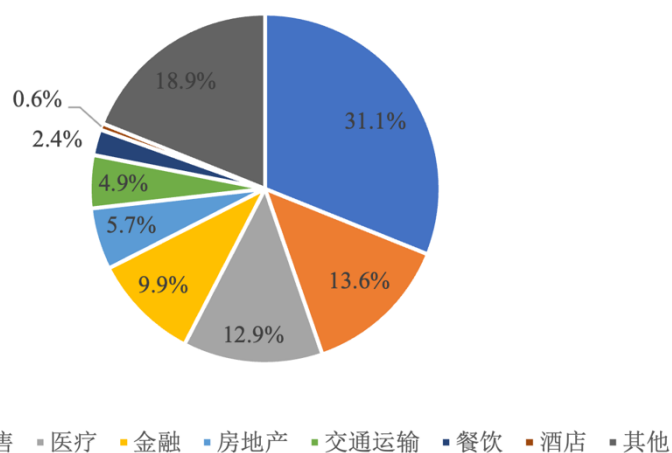
信息化服务已经与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密不可分，带动了电力企业业务与管理创新能力的提升，而随着电网企业的数字化战略的确定，以及数字化建设的阶段性特点，对信息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化服务商将不再仅仅扮演业务支撑、服务辅助的角色，更需要深度参与到电力企业的战略落地、创新业务实现过程中，电力信息化服务厂商需要在深度了解电力客户综合特点和业务环境的同时，能够从数据价值实现的根源出发，提供创新方案设计、系统研发、产品部署实施、集成运维服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将成为电力信息化服务厂商在参与电网数字化战略实现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

(8) 我国企业数字化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制造业是企业数字化应用规模最大行业

企业数字化业务是实现企业全方位（发展理念、组织架构、经营方式、盈利模式）的数字化变革。数字生产力可以改变企业的业务体系和价值模式，帮助企业实现内部创新、降本增效，找到最优战略位置，利于打造企业竞争壁垒。企业数字化应用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2 年，制造业是我国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最大应用行业，占市场总额约 31.1%。

2022年中国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细分行业占比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 企业数字化行业发展态势

①政策密集出台推动企业数字化进展显现成效

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进入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的快速发展期，各类政策将密集出台、区域高地将不断涌现。在国家层面，工信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陆续发布《“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为产业实践提供指引，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在地方层面，近 20 个省份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和转型基础，专门发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文件。河南支持头部企业建设“数字领航”企业，“一链一策”推动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升级，依托“链主”企业建设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深入推进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提升智能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江苏大力推进“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聚焦 16 个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完善并发布化工、钢铁、服装 12 个细分领域“智改数转”实施指南。山东以“工赋山东”行动计划为抓手，把工业互联网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强力引擎，依托卡奥斯平台创新“1+N+X”赋能模式，不断做深垂直行业、做强特定领域，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注入平台基因。目前，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全国上下正系统推进，打造新型工业化“加速器”，加快构筑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物质技术基础。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方的积极参与下，我国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进展已取得成效。截至 2023 年 6 月，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 60.1%、78.3%，比 2012 年分别提升 35.5 个和 29.5 个百分点。钢铁、汽车、装备、石化等领域涌现出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规模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数字化发展。

除此之外，在数字化与智慧城市方面，政策支持使得智慧城市能够更好地采集、分析和利用数字化提供的数据，实现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北京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的智慧城市目标，聚焦交通体系、生态环保、空间治理、执法司法、人文环境、商务服务、终身教育、医疗健康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推进城市码、空间图、基础工具库、算力设施、感知体系、通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以及智慧终端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

②企业数字化与绿色化互相促进、协同发展

2021 年 12 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2023 年 11 月，工信部、网信办等 5 部门联合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工作，其中传统行业双化协同转型的工作方向也为制造业企业协同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提供路径指引。2023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

我国持续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相互支撑、互相促进，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低碳领域的深度应用。一方面，数字化将有力赋能绿色化，数字化应用能有效支撑节能优化、能效对标、碳配额交易等业务场景，全面提升产业绿色化发展速度。同时，绿色化将有效带动数字化，全球工业领域对绿色低碳要求日益严格，将倒逼制造业企业利用数字化实现绿色化升级，增强数字化浪潮的发展动力。

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发展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经营承压，面临生产成本上升、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困难和挑战。在这一背景下，通过数字化转型升级生产方式、管理模式和组织形式，成为中小企业突破困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加大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也是中国经济稳步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2022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 年版）》，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依据企业评测得分，将数字化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该评测模型为中小企业评估自身数字化转型阶段提供了科学工具，并为如何开展下一步转型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法和路径。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企业竞争力。新技术的应用是驱动业务、管理和组织模式深度变革，形成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支点。其中，云计算、5G、大数据、AI 等技术蓬勃发展，使得企业数字化连接条件不断改善；“端-边-云-网-智”一体化带来新 IT 架构革命，在全量连接基础上带来强大计算力和智能化升级；元宇宙打开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新空间，通过虚实联动在设计、制造、运营、服务等方面打造全价值链体系，实现业务创新。

3) 企业数字化行业发展趋势

①数字化转型从业务场景驱动到内生价值创新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使用，企业数字化转型呈现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发展态势，企业数字化转型逐渐从业务场景驱动转变为内生价值创新。当前，企业通过识别业务场景需求，将数字工具融入企业运营和产品服务中，初步实现数据采集和业务自动化。在数字工具应用的基础上，企业开始逐步关注数据质量、安全和合规，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推动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和助力企业内部科学决策。未来，基于企业自身数据治理，借助外部科技力量，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业务的深度融合，在科技业务属性强、安全级别要求高的业务领域，逐步培养起自有科技组织，在提升企业内部业务效能的同时，形成服务和赋能外部企业的能力，最终构建链接内部和外部的产业生态，实现企业内生价值创新。

②数字化绿色协同转型成为数字化转型的主题

“双碳”目标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向，数字化、绿色化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绿色化体现价值体系导向，数字化则代表价值创造能力，共同目标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制造业是节能减碳的主体，也是整个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能为新能源发展提供创新和消纳应用场景，又能为节能减碳和污染治理提供技术设备支持，还能为高品质生活提供绿色低碳产品。

③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产品朝着更加多元立体方向演变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不断创新，企业将通过数字孪生等技术对产品智能运维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及数据中台等产品体系、打造行业解决方案并提升行业影响力。同时，随着“工业互联网平台+AI 大模型”的深度融合，全生产流程的数据将被打通，制造系统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自动、灵活的配置生产及设计模块，组织生产资源及物料，个性化产品

的规模性需求将能够快速响应和交付。未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和企业需求多元化，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产品将持续朝着更加定制化和多元立体方向演变。

(9)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国家在税收和产业政策方面都给予了很大支持。税收方面，公司享受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研发经费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等；产业政策方面，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推动行业进步和发展。

电力信息化是电力企业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转向技术化、知识化、集约化的重要手段，国家高度重视电力信息化的发展。近年来，在电力信息化领域，各级政府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指出电力信息化的重要地位，支持产业发展。

在企业数字化领域，各级政府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指出企业数字化的重要地位，支持产业发展。《中国制造 2025》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大财政资金对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新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奖励等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的支持为电力信息化、企业数字化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的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② 电网企业“能源互联网”、“数字南网”等数字化战略推进带来的发展机遇

根据《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以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能源互联网是在先进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以电力系统为核心、多种类型能源网络和多种形式运输网络高度整合的新型能源供给利用体系。在横向上，它能够实现不同类型能源相互补充；在纵向上，它能够实现能源从开发到消费全过程的“源—网—荷—储”协调，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综合效率均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提出 2019-2025 年我国将着力推进能源互联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初步建成能源互联网产业体系，成为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

在国家战略规划背景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先后发布了各自的能源互联网战略。国家电网在“泛在电力物联网”战略基础上，将“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确立为引领其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2020 年至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部分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指标达到国际领先，中国特色优势鲜明，电网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能源互联网功能形态作用彰显。2026 年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2019 年，南方电网印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提出实施“4321”建设方案，致力于实现“电网状态全感知、企业管理全在线、运营数据全管控、客户服务全新体验、能源发展合作共赢”的数字南网。

随着电网企业的能源互联网建设铺开，相应的信息化投资有望迎来增长提速，从而为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带来发展机遇。

③电力需求侧管理将为用电侧信息化服务厂商带来可观的业务机会

在电力投资总规模增长趋向平稳的背景下，电力建设已经从快速增加供应量向精细化供配方向发展，距离消费者更近的电力需求侧管理重要性越发凸显。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把电力需求侧管理作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电力经济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开展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培育电能服务、实施需求响应等，促进供需平衡和节能减排。2016年，《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指南，并形成示范经验在交通、建筑、商业领域推广。2017年，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提高智能用电水平，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用电技术的融合，推动用电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创新用电管理模式，培育电能服务新业态，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

2023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30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系统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体系加快形成，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能源系统运行与管理模式向全面标准化、深度数字化和高度智能化加速转变，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能源系统效率、可靠性、包容性稳步提高，能源生产和供应多元化加速拓展、质量效益加速提升，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对能源行业提质增效与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的支撑作用全面显现。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方的积极参与下，我国电力需求侧管理已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电力消费效率明显提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电量降至632千瓦时左右，比2015年降低12.5%。电能替代电量超过2,000亿千瓦时，终端电气化水平达到27%。电力需求侧管理在削峰填谷、缓解电力供需矛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信息技术是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的重要工具，随着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深入推进，有望为用电侧信息化服务厂商带来可观的业务机会。

④电网企业加快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建设，将为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综合能源服务是一种新型的为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的能源服务方式。对于供电企业来说，就是由单一售电模式转为电、气、冷、热等的多元化能源供应和多样化增值服务模式。

电网企业有积极转型为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的动力和能力。一方面，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放开配售电及竞争性环节电价，给部分传统能源企业提供了转型和延长产业链的机遇，也为部分新能源企业提供了资源整合和升级的契机，电网企业作为传统电力供应垄断者感受到了竞争压力，

有动力主动参与综合能源服务市场，打造新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由于综合能源服务存在涵盖领域多、产业链条长、服务周期长、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电网企业由于历史积累的客户、技术、运维、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具有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实力。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已陆续启动综合能源服务转型。2017 年国家电网下发《关于在各省公司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意见》，要求各省公司将综合能源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做强做优做大。2019 年，南方电网发布《关于明确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综合能源服务发展重点。其后国家电网的“能源互联网”和南方电网的“数字南网”战略，又进一步明确将通过数字化技术支撑电网综合能源服务落地。

电网企业的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正处于探索发展阶段，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其发展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撑。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的发展，将为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2) 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①行业需求受客户投资计划影响大

现阶段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发电公司和电网等大型国企，且数量不多，以公司主要从事的用电领域信息化为例，终端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终端客户在信息化建设的投资预算和投资进度安排，会对信息化服务厂商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刚刚起步，现阶段主要参与者仍为电力公司，规模化新晋服务商较少，智慧综合能源系统建设市场放量仍需待以时日。

②人力成本较高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很大，保持技术创新能力需要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这就需要企业在引进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等方面不断激励，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人力成本较高的问题。

③数字化转型后运营能力偏弱

企业在开展数字化转型中，由于自身技术能力和人才资源等多种因素限制，不仅需要数字化服务提供商具有覆盖从规划、设计到落地优化的技术能力，更需要具备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赋能业务发展，彰显数字技术效益。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立足企业核心需求，以解决转型主体业务发展实际问题和提升业务效能为目标，强化项目持续运营水平。当前，数字化服务提供商存在运营服务能力偏弱，项目可持续性不强、项目效能未有效发挥的问题。

(10)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地域性、周期性特征

季节性：电力信息化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为央企，其投资决策、管理审批等流程等都有较强的计划性。如国家电网，通常在前一年的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项目投资计划，在来年第一季度开展供应商的资质审核、招投标工作，并逐步启动项目，而项目的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电力信息化行业的厂商，通常表现为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多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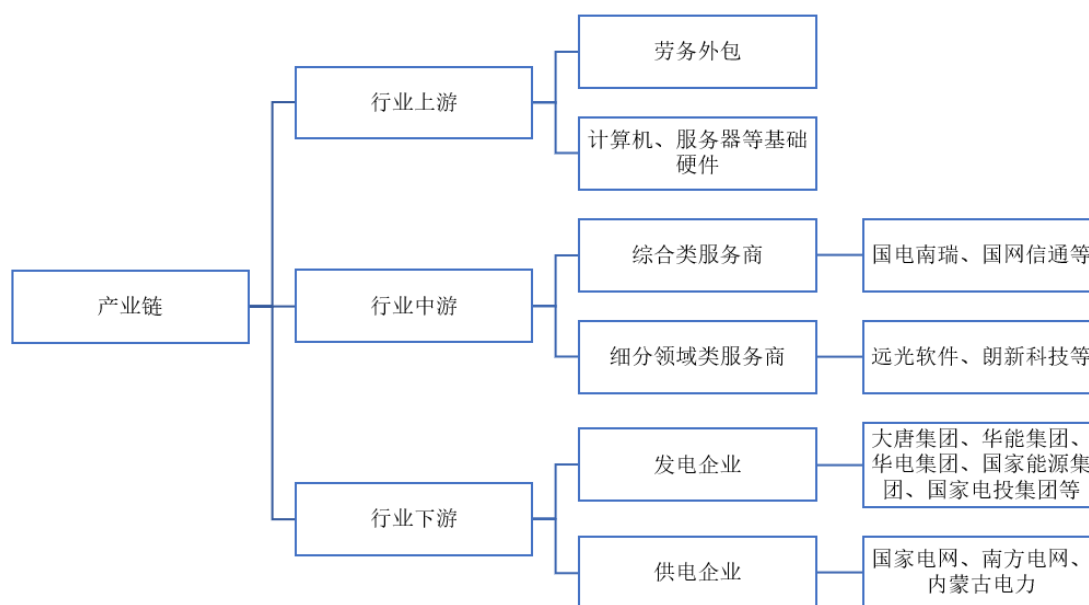
地域性：由于我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地电力公司的资金实力、信息化发展水平存

在较大差异，电力信息化行业的发展也存在比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科技资源和综合配套能力优越，区位、资本、教育竞争力强，是国内传统的软件行业重镇，电力信息化水平较高。西部地区如成都、西安、重庆由于人才资源丰富，近年来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迅速，总体来看，西部地区数字化发展仍落后于东部地区。

周期性：电力信息化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电力企业投资规模驱动。电力企业的投资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电力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电力信息化行业的产业链构成情况



从产业链的视角看，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处于行业中游。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等基础硬件供应商，除此之外，电力信息化服务商根据业务需求可能需要向部分工程技术、劳务外包服务商采购外包服务。

行业中游：主要包括电力智能设备生产商、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一体化提供商等。具体可分为：（1）综合类服务厂商，如国电南瑞、国网信通等。这类企业综合实力强、业务范围广，是电力信息化的主要建设单位，由于业务需求量大，存在对外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刚性需求。（2）专业领域类服务厂商，如远光软件、朗新集团等。这类企业通常专注于服务“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或者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某些细分领域。

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发电企业，如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等；供电企业，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是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终端客户。

(2) 行业竞争情况

电力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电力企业内部的科研院所或下属单位，这类企业在体制上占据优势，熟知电力行业的运行特点，是电力信息化的主要建设单位，比如中国电科院、国电南瑞等；第二类是综合性的软件企业，这类企业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业务通常覆盖多个行业领域，电力信息化领域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通常不高，比如东软集团等；第三类是电力信息化行业的专业性厂商，这类企业聚焦于电力信息化行业，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有一定优势，业务积累深厚，比如远光软件、金现代、朗新集团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立足于电力信息化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和市场规模，已发展成为集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12 万元、41,357.82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业务稳定性。

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营销领域的重要信息化服务商，目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 27 个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其中，公司的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已成为国家电网全面支撑电力采集运维工作的重要产品，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等一系列产品也正在国家电网内部持续推广。2019 年，公司开始开拓南方电网的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到南方电网 2 个省级电力公司。

公司已取得并再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与质量管理水平等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准。2021 年、2022 年，公司连续获评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认定的“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2023 年，公司获评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认定的“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平台赋能型）”；2021 年，公司的“典型自然环境下计量设备试验在线监测关键技术”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公司入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创建名单”，2023 年，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多年来深耕能源数字化领域，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数字化服务，在能源数字化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口碑。公司持续将产品及服务拓展至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行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在电力数字化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国电南瑞、朗新集团、山大地纬、金现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与公司相比竞争优劣势
国电南瑞 600406.SH	国电南瑞是国内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领域唯一能够提供全产业链产品和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国际领先，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已形成智能电网、数能融合、能源低碳、工业互联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 2023 年，国电南瑞营业收入为 515.73 亿元，其中，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收入为 256.35 亿元。	竞争优势：国电南瑞是国家电网实际控制的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强、业务范围广。
		竞争劣势：相对于国电南瑞，公司目前已在营销计量细分领域建立竞争优势，能够在产品开发、现场实施维护、售前售后等方面能够提供迅速、灵活的服务。
朗新集团	朗新科技深耕能源行业，帮助国家	竞争优势：朗新科技服务电力企业

300682.SZ	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客户实现数字化升级，提供服务近 26 年，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公司服务的电力客户覆盖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业务涵盖能源数字化领域、互联网电视领域、能源互联网领域。 2023 年，朗新集团营业收入为 47.27 亿元，其中，能源数字化业务实现收入 23.21 亿元。	时间更长。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强于公司。 竞争劣势：公司与朗新科技有各自擅长的产品和服务。在电力营销领域，朗新科技主要聚焦用电服务系统。公司在营销计量领域具有优势，并在线损管理、反窃电等能源大数据应用等方面领先。
山大地纬 688579.SH	山大地纬是国内领先的“AI+区块链”科技服务商，起源于山东大学，业务涵盖智慧人社、智慧医保医疗、智能用电、数据要素服务四大领域，业务范围广。智能用电业务包括用电信息采集及用电大数据服务，山大地纬相关产品已应用在山东、重庆、陕西、宁夏、四川、江西等省份的各级电力企业，覆盖网省约占国家电网全部网省的 1/6，所采集、处理、分析全社会用电量超过全国的 1/8。 2023 年，山大地纬营业收入为 5.38 亿元，其中，智能用电业务实现收入 1.54 亿元。	竞争优势：山大地纬是科创板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强于公司。 竞争劣势：山大地纬智能用电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山东、重庆、陕西，区域性较强，电力信息化业务规模小于公司。在电力信息化领域，公司业务范围更广，产品涉及用电营销领域采集计量、营业管理、综合管理、智能用电等多个细分领域。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更广。
金现代 300830.SZ	金现代业务包括为电力、轨道交通、石化等大型集团性企业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为中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核心的标准化、通用软件。在电力领域，金现代深耕电力信息化行业 20 余年，持续深度参与电力生产、安全、基建等核心领域的信息化项目，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等特大型能源企业。	竞争优势：金现代在电力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具有竞争优势。金现代是创业板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强于公司。 竞争劣势：与金现代相比，公司在电力营销计量领域更具优势。

	2023 年,金现代营业收入为 5.08 亿元,其中,电力行业业务实现收入 3.86 亿元。	
--	--	--

公司与上述企业有各自擅长的领域和产品,或者有各自业务领先的区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产品技术创新优势、项目服务质量等能够取得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认可、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在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产品开发、现场实施维护、售前售后等方面能够提供迅速、灵活的服务。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顺应电网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成功研发了云应用开发支撑平台、微服务平台、微应用平台、基于边云协同的安全共享用电技术、高并发物联接入平台、标签化数据分析系统、图像识别中心平台等,在保障了软件质量可控、研发效率提升的同时,也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的软件研发标准体系。

公司精准把握用户业务需求,推出的营销作业管控平台、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计量资产管控系统、费控成功率提升量化诊断分析系统、两率一损大数据分析系统、窃电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多项自主软件产品,广泛应用在用电信息采集、计量资产管理等领域,有效地支撑了电网企业的大数据分析和建设生产工作。持续的创新力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②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电力行业提供信息化、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实践,对复杂业务的信息化、数字化具备深刻的理解力。在众多产品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处理“疑难杂症”的经验,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得到了充分验证。公司紧跟电网客户的数字化战略转型,面对客户以数据驱动业务、挖掘业务数据价值的诉求,并积累了创新应用案例。通过多年实践,公司已经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锻炼了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人才机制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力信息化、数字化领域的业务机会,奠定了一定竞争优势。

③项目管理优势

电力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工程,涉及高复杂度的项目管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在电力领域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已建立起一套多部门协同的项目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特点,由业务管理部牵头,利用扁平化的管理优势高效地调动开发部、技术平台部、运营支撑部及实施部等各部门适合人员,组建满足定制化需求的项目团队

开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还建立起了规范化的项目管理流程，能有效管理项目成本和交付时间。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以及规范化的项目管理流程相结合，为公司提升项目管理效率，有效管理项目成本，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支撑。

④专业化团队优势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行业知识丰富、专业配置齐备、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层在电力业务领域均具有 10 余年的积淀，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对行业动态、前沿技术具有清晰的认识，对客户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持续推出实际业务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稳定，其中骨干成员均具有多年电力信息化从业经验，既精通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又能快速理解电力客户需求，为承担项目研发及产品持续创新提供了保证。

⑤快速响应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打造了一支技术水平过硬、具有多年电力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部署于多个区域中心，能够为各地电网客户提供因地制宜的专业服务，并以其优质高效的服务成果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贴身化服务有助于与客户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跟进与电力客户新项目的技术交流，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

（2）竞争优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

随着行业发展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但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方面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和行业知名度的提升。

②研发团队需要进一步充实

随着能源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快速推进，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未来电网数字化创新需求更加多元。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以便更快地完善产品布局，加速产品迭代。通过引进更多具备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领域的创新人才或成熟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③融资渠道有限

电力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客户需求不断延伸，行业技术不断更新，需要公司大量投入资金，不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同时，受项目结算方式影响，公司回款有一定周期，业务快速发展使公司的资金需求越来越迫切。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资金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撑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顺应“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的发展趋势，把握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机遇，积极参与电力行业的数字化建设。公司致力于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实力，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入服务电力客户的各类数字化建设场景，成为电网公司数字化建设的重要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开拓综合能源服务、政务以及智能制造的行业应用，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

（二）公司发展计划

1、加强技术研究创新，支撑并促进业务创新

（1）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 and 市场发展趋势，继续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边缘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带来的变化，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

（2）紧抓行业技术需求趋势，优化技术基础。开发基于分布式存储、流式计算、数据转换与交换等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台”，以满足由于数据量指数级增长带来的数据存储、转换、处理等方面的性能与扩展能力的要求；建设以微服务、分布式计算、弹性伸缩等技术为核心的“业务中台”，以满足客户业务创新与转型中新业务形式频繁多变的需求；融合物联网及区块链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以满足如精准客服、多方交易（综合能源及电力交易）等业务场景或业务形态对信任与防作弊的需求。

2、狠抓营销与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1）加强地域辐射能力，建设以大区为中心的二级营销网络，从而高效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技术和产品服务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覆盖面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2）持续推动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的“产学研”战略合作，进一步挖掘公司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潜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推动市场开拓。

3、强化人力资源建设，完善团队激励机制

（1）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开辟多层面人才引进渠道；制定关键岗位资源池计划，采用外部引进、内部选拔等多种灵活的方式进行后备人才的培养，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专业人才团队，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优化激励制度体系，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平衡的激励机制，包括更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明确的晋升机制，以最大限度地挖掘员工的发展潜力，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拓展融资渠道并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业务发展

公司所处软件领域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发展战略，公司根据未来不同阶段的发展需要，持续拓展融资渠道，优

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实际需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完善业务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董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21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监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5 次会议。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

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始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曹伏雷	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谷柏、李贞和、易爱民
审计委员会	张建祖	张建祖、付勇、易爱民
提名委员会	易爱民	易爱民、侯家林、冯冬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冬青	冯冬青、崔磊、张建祖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

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应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由合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合众有限所属全部业务、资产、机构和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并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00110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软件开发等相关业务体系及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财务	是	公司的财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服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

		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97.69%

注：上表持股比例中，实际控制人曹伏雷持有 49.47%，实际控制人付勇持有 48.2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付勇曾持有埃克森 100%的股权，为埃克森的实际控制人。埃克森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运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埃克森实际从事业务为电能表拆包业务及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不涉及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因电力行业格局原因，埃克森下游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况，但其与公司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显著区别。埃克森与公司在历史沿革、生产资质、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重叠	重叠情况
历史沿革	否，相互独立	公司与埃克森之间历史沿革上并无任何股权关系、控制关系，两者之间相互独立。
生产资质	部分重叠	存在重合的资质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该资质对应具体业务为输电、供电、受电的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公司 2021 年为“获取招标资格”目的而申请，实际尚未利用该

		资质中标及经营此类业务，后续也不计划经营此类业务
主营业务	否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埃克森主营业务系电能表拆包业务（包括单相表、三相表、互感器、巡检仪等）及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电力迁改工程、低压户表改造）
客户、供应商	部分重叠	公司与埃克森都主要经营电力行业业务，电力行业大客户集中度高的特殊行业格局导致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的重叠，但实际销售、采购的内容不一致。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同行业合作伙伴，埃克森下游客户主要系电表厂商。

由上表可见，埃克森与公司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生产资质上存在部分重叠，但公司并未经营该资质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方面，埃克森与公司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显著区别；由于电力行业格局存在特殊性，埃克森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由于业务不同，对同一客户、供应商两者进行销售、采购的内容并不一致，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混同的情况。

埃克森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似的情况，埃克森注销前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金额	占公司比例	金额	占公司比例
营业收入	229.77	1.01%	964.97	2.61%
毛利润	73.93	0.70%	285.00	1.49%
净利润	-101.59	-14.70%	-109.42	-1.68%
总资产	904.60	1.80%	1,196.19	2.17%
净资产	260.02	0.79%	362.64	1.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埃克森 2022 年 9 月完成税务注销，11 月完成工商注销，其 10-11 月未产生新的收入、成本、费用。

由上表，埃克森 2021 年、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远低于 30%。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埃克森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公司注销。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声明与承诺》，主要包括：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主要包括：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曹伏雷	董事长	董事长	0	0	31.45%
2	付勇	总经理、董事	总经理、董事	0	0	30.65%
3	侯家林	董事	董事	0	0	4.25%
4	崔磊	董事	董事	0	0	4.25%
5	井友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4.25%
6	贺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0	0	4.25%
7	段朝义	监事	监事	0	0	0.24%
8	程刚运	监事	监事	0	0	0.24%
9	滕铁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0	0	0.24%
10	白国选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0	0	0.24%
11	张伟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24%
12	路利光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2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曹伏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付勇与曹伏雷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曹伏雷、付勇、监事段朝义、程刚运，副总经理滕铁军、白国选，核心技术人员路利光、张伟，前述八人为控股股东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其中付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董事侯家林担任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崔磊，副总经理贺崑，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井友鼎担任有限合伙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付勇	董事、总经理	上海京豫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侯家林	董事	上海乾岱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谷柏	董事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投资总监	否	否
谷柏	董事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否	否
谷柏	董事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否	否
谷柏	董事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经理	否	否
谷柏	董事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否	否
谷柏	董事	歌拉瑞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	董事	否	否

		事			
李贞和	董事	河南高创董事 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 理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河南海旺皮革 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河南高创润玉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董事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洛阳周山高创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 经理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郑州圣莱特空 心微珠新材料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郑州翱翔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董事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北京惠通高创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张建祖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合伙人	审计合伙人	否	否
张建祖	独立董事	佳音医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建祖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 司负责人	负责人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北京零时达科 技有限公司董 事	董事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人和瑞成(北 京)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翼帆数字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监事	监事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天津云泽梦起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翼鰐数字科技	监事	否	否

		(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易爱民	独立董事	河北雄安翼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否	否
冯冬青	独立董事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否	否
路利光	副总工程师	河南省运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伏雷	董事长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47%	持股平台	否	否
付勇	董事、总经理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0.67%	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	否	否
付勇	董事、总经理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2%	持股平台	否	否
侯家林	董事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河南海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4.99%	皮革制品加工销售、鞋类制品加工销售、毛皮收购销售。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河南润石一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否	否
李贞和	董事	郑州三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	已吊销	否	否
崔磊	董事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张建祖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2%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北京零时达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63%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0.22%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天津快链之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35%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南京夏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否	否
易爱民	独立董事	苏州夏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	否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段朝义	监事会主席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贺崑	副总经理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滕铁军	副总经理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白国选	副总经理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徐荣华	财务负责人	北京帝科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否
路利光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张伟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是否具备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情况	历任职务及负责内容	工作成果
曹伏雷	董事长	是	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筹建；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项目管理。	公司专利主要的发明人
付勇	董事、总经理	是	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筹建；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0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项目管理。	公司专利主要的发明人
侯家林	董事	是	200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	-
崔磊	董事	是	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负责系统开发；2004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	-
谷柏	董事	否	-	-
李贞和	董事	否	-	-
易爱民	独立董事	是	1987年7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研制中心高级工程师，负责软件开发；1996年2月至2004年4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汽车网技术总监，负责技术管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达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负责运营管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全息互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负责公司运营管理；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冯冬	独立董事	否	-	-

青	事			
张建祖	独立董事	否	-	-
段朝义	监事会主席	是	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开发组组长，负责软件开发；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负责部门管理。	-
程刚运	监事	是	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发中心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	-
卢冬冬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工程师，负责软件开发；2009年11月至2020年3月20日，任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计量业务部部门经理，负责部门管理。	-
井友鼎	副总经理	是	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负责项目研发管理。	-
贺崑	副总经理	是	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项目管理；2015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埃克森监事，负责运行监督；	-
滕铁军	副总经理	是	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任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开发；2002年6月至2005年1月，任青岛海尔青大软件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开发；2005年月至2010年4月，任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中心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开发；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发中心设计组组长、计量业务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	-

白国选	副总经理	是	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开发组长，负责软件开发；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负责技术管理。	-
谭颖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中科院软件工程研制中心嵌入式操作系统研发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开发。	-
徐荣华	财务负责人	否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01,010.41	67,727,82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6,109.35	9,314,513.72
应收账款	333,158,956.84	343,522,301.05
应收款项融资	36,560,703.79	10,234,451.00
预付款项	30,753,550.02	16,545,73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21,431.35	1,937,54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081,140.54	94,185,438.76
合同资产	17,804,617.56	26,423,14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358.49	6,854,900.71
流动资产合计	633,307,878.35	576,745,86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0,868.82	1,694,701.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0,089.67	2,906,794.02

无形资产	600,737.52	304,71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737.34	156,4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318.88	4,549,47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1,973.99	3,146,39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3,726.22	12,758,533.11
资产总计	647,611,604.57	589,504,39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738,573.80	63,734,47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1,400,000.00
应付账款	54,825,267.98	80,260,415.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601,178.36	11,154,87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64,274.91	22,004,708.06
应交税费	9,403,977.22	15,090,730.47
其他应付款	2,724,274.63	3,202,715.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882.61	1,408,882.38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6,969,429.51	198,756,8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231.06	224,68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231.06	224,686.74
负债合计	217,228,660.57	198,981,48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550,000.00	53,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136,925.68	163,136,92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24,119.47	19,347,13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471,898.85	154,488,8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82,944.00	390,522,910.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82,944.00	390,522,91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611,604.57	589,504,398.3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578,214.98	436,081,153.62
其中：营业收入	413,578,214.98	436,081,15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124,054.92	357,252,801.30
其中：营业成本	201,704,172.84	216,345,157.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42,572.43	2,469,292.97
销售费用	31,573,015.40	28,908,867.79
管理费用	44,954,710.05	32,253,657.73
研发费用	95,974,247.41	73,919,778.48
财务费用	2,975,336.79	3,356,046.81
其中：利息收入	120,767.33	209,586.66
利息费用	3,025,367.19	2,837,941.81
加：其他收益	3,313,517.17	3,079,57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40.66	615,00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59,130.95	-8,237,741.93

资产减值损失	772,131.05	-441,792.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74,836.67	73,842,580.58
加：营业外收入	2,423,552.71	207,06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94.25	340,45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74,695.13	73,709,190.08
减：所得税费用	-2,185,338.13	5,234,17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0,033.26	68,475,011.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860,033.26	68,475,011.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0,033.26	68,475,01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60,033.26	68,475,0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0,033.26	68,475,01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104,108.59	298,862,24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557.52	1,021,72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088.56	10,087,9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57,754.67	309,971,93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70,540.89	149,493,54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07,007.18	198,573,03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62,321.49	26,996,13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4,470.74	35,797,29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94,340.30	410,860,0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6,585.63	-100,888,07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0,2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3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655,61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156.92	1,302,84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156.92	91,302,8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156.92	-647,22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29,910.00	93,665,723.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440.00	1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48,350.00	110,965,7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453.39	2,808,86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163.80	17,250,58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93,617.19	115,059,44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4,732.81	-4,093,72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5,990.26	-105,629,02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84,021.02	171,913,05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00,011.28	66,284,021.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59,770.78	63,157,48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6,109.35	9,314,513.72
应收账款	328,105,175.65	341,125,016.61
应收款项融资	36,560,703.79	10,234,451.00
预付款项	29,858,018.31	16,354,560.81
其他应收款	34,063,734.35	24,820,916.79
存货	124,681,233.41	91,000,454.87
合同资产	17,205,120.06	25,785,916.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6,344,339.64
流动资产合计	646,339,865.70	588,137,651.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8,992.81	1,604,29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3,909.02	1,396,780.34
无形资产	565,781.61	289,45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981.16	4,78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6,375.20	4,202,95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4,723.99	3,146,39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6,763.79	20,644,657.39
资产总计	669,206,629.49	608,782,30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738,573.80	63,734,47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1,400,000.00
应付账款	61,411,579.18	83,999,64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49,904.77	10,486,896.48
应付职工薪酬	10,256,345.17	20,361,936.60
应交税费	8,378,644.96	14,546,068.29
其他应付款	2,724,274.63	3,202,71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882.61	215,050.7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0,071,205.12	198,446,78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03.96	177,25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303.96	177,259.44
负债合计	220,278,509.08	198,624,04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550,000.00	53,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136,925.68	163,136,92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24,119.47	19,347,13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017,075.26	174,124,20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28,120.41	410,158,26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06,629.49	608,782,308.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670,083.39	426,945,748.11
减：营业成本	199,353,949.15	217,544,213.82

税金及附加	1,860,333.10	2,396,332.91
销售费用	31,250,833.01	28,405,107.14
管理费用	40,166,854.21	28,314,118.47
研发费用	92,147,749.42	68,716,433.17
财务费用	2,945,438.08	3,226,531.39
其中：利息收入	115,871.20	203,370.65
利息费用	3,025,367.19	2,783,934.86
加：其他收益	2,918,200.25	1,939,66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40.66	615,00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30,601.17	-8,111,555.76
资产减值损失	777,895.21	-435,11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6.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04,580.05	72,350,192.92
加：营业外收入	2,423,548.80	207,065.13
减：营业外支出	23,694.25	340,455.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04,434.60	72,216,802.41
减：所得税费用	-2,065,419.91	5,110,10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69,854.51	67,106,69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69,854.51	67,106,69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69,854.51	67,106,695.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671,029.89	294,076,14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147.82	770,50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3,615.04	11,091,2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72,792.75	305,937,8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81,557.95	161,381,99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99,026.71	183,507,90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6,319.22	25,796,25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74,812.75	44,848,0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521,716.63	415,534,2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8,923.88	-109,596,35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0,2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3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655,61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156.92	1,302,84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156.92	91,302,8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156.92	-647,22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29,910.00	93,665,723.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440.00	1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48,350.00	110,965,7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453.39	2,749,50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717.80	16,025,96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02,171.19	108,775,47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178.81	2,190,25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5,098.01	-108,053,32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13,673.64	169,767,00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58,771.65	61,713,673.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至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河南合众伟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2493 号），《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

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由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及其他四种类型组成。前三种业务类型均主要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智能硬件及其他主要以客户的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 年度 413,578,214.98 元、2022 年度 436,081,153.62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审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3) 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分析； (4) 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核对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是否匹配，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是否一致；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收入信息进行询证；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二) 应收账款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84,091,820.50 元、401,079,717.90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9,756,272.11 元、27,987,879.84 元。 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审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营业收入审计，核查相关原始凭证，确认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4)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采取抽样方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 (6) 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的信用状况、持续

	经营能力，并与管理层了解重要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流转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进行评估。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绝对值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

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票据类型确定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外客户	依据客户性质确定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
组合 2：往来款项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
组合 3：员工备用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项目实施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质保期账龄

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

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设计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等。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

（1）软件开发与实施：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开发针对性的定制软件以及以自主平台软件为基础的软件系统推广服务，在软件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获取到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采购与部署实施等。公司在获取到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系统集成：公司外购通用设备后辅以操作系统配套后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在定制系统集成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智能硬件及其他：公司销售智能硬件及其他硬件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

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租赁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4,686.74	224,686.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19,364,859.97	-17,725.95	19,347,13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54,695,811.83	-206,960.79	154,488,851.04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5,195,728.49	38,450.33	5,234,178.8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9,314,513.72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应收款项融资	-5,148,790.53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资产总额	4,165,723.19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短期借款	3,665,723.19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负债总额	4,165,723.19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应的利息费用调整计入投资收益。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财务费用	-5,213.18
2022 年度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应的利息费用调整计入投资收益。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投资收益	5,213.18
2022 年度	房租补贴认定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到其他收益核算。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	713,980.00
2022 年度	房租补贴认定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到其他收益核算。	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批	营业外收入	-713,980.00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无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并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云智科技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并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云智科技所属规定中现代服务业项下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行业，适用于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云智科技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说明
合众伟奇	15%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号：GR202111004857
云智科技	15%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号：GR20214100298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及《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重点软件企业审核，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3,578,214.98	436,081,153.62
综合毛利率	51.23%	50.39%
营业利润（元）	35,274,836.67	73,842,580.58
净利润（元）	39,860,033.26	68,475,01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065,419.16	66,813,785.7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等。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608.12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357.8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总体稳定、波动不大，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0.39%；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1.23%。2023年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0.84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收入占比降低、技术服务毛利率增加且其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以及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384.26万元和3,527.48万元，2023年度营业利润相比2022年度下降了3,856.78万元，降幅为52.23%；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47.50万元和3,986.00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相比2022年度下降了2,861.50万元，降幅为41.7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规模变动不大，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管理费用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81.38万元和4,406.54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22年度下降了2,274.84万元，降幅为34.0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除了受到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大幅增加影响外，还受到2023年核销无需偿还的应付账款242.28万元、2023年中介机构关于创业板IPO项目服务及咨询服务费用844.34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2%和9.71%，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度下降了9.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经营盈利积累导致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22年度增加5,416.75万元，增幅为15.20%，而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幅度为41.7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等，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软件开发与实施：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开发针对性的定制软件以及以自主平台软件为基础的软件系统推广服务，在软件开发完成并经过客户的验收确认，公司获取到客户验收报告之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采购与部署实施等。公司在获取到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 系统集成：公司外购通用设备后辅以操作系统配套后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在定制系统集成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智能硬件及其他：公司销售智能硬件及其他硬件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与实施	241,607,425.28	58.42%	293,041,126.77	67.20%
技术服务	119,874,628.60	28.98%	68,541,328.63	15.72%
系统集成	30,689,643.50	7.42%	64,557,577.39	14.80%
智能硬件及其他	21,406,517.60	5.18%	9,941,120.83	2.28%
合计	413,578,214.98	100.00%	436,081,153.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及其他销售，公司专注于电力信息化、数字化领域，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述两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2% 和 87.40%。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12 万元和 41,357.8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2,250.29 万元，降幅为 5.16%，即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总体稳定、波动不大，主要是受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软件开发与实施

软件开发与实施是以客户需求为基础进行能源及企业数字化软件开发并在客户处部署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4.11 万元和 24,160.74 万元，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振华智造（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思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2023 年度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5,143.37 万元，降幅为 17.55%，主要原因系：①基于客户对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的需求情况，公司 2023 年实际签订的关于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合同数量和金额相比 2022 年有所降低；②每个软件开发与实施项目的项目周期和验收要求不同，公司 2023 年度验收并确认收入的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项目数量相比 2022 年有所降低。

2) 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以技术支持类服务为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系统效能提升、数据采集录入、数据深化分析、系统安全改造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4.13 万元和 11,987.46 万元，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网华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印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2023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5,133.33 万元，增幅为 74.89%，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电网采集 2.0 省侧、营销 2.0 省侧基础平台及计量模块工作，该类采集 2.0 省侧、营

	销 2.0 省侧业务由 2022 年涉及四川、浙江和河北 3 个区域拓展到河南、湖北、安徽等 18 个区域，即 2023 年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采集 2.0、营销 2.0 省侧技术支撑等技术服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大幅增加；②基于客户对技术服务业务的需求情况，公司 2023 年实际签订的关于技术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和金额相比 2022 年均有所增加；③每个技术服务项目的项目周期和验收要求不同，公司 2023 年度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业务项目数量相比 2022 年有所增加。 3) 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外购设备再辅以操作系统后进行安装调试，把组成系统的各部分融合成一个整体向客户交付。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6,455.76 万元和 3,068.96 万元，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思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202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降低了 3,386.79 万元，降幅为 52.46%，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度，公司完成行为监督管控设备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 2,921.63 万元，而 2023 年不涉及上述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情况；②基于客户对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情况，公司 2023 年实际签订的关于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数量和金额相比 2022 年均有所减少。 4) 智能硬件及其他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现场作业终端、共享电源计量箱及控制模块、电能表现场校验仪、超高频 RFID 模块等硬件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994.11 万元和 2,140.65 万元，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2023 年度智能硬件及其他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146.54 万元，增幅为 115.33%，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发展智能硬件销售业务，公司 2023 年实际签订的关于智能硬件销售合同数量和金额相比 2022 年均有所增加。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16,078,512.11	28.07%	115,611,458.66	26.51%
华中地区	111,328,175.14	26.92%	126,939,818.97	29.11%
华东地区	73,451,492.90	17.76%	32,165,632.06	7.38%
东北地区	24,048,496.26	5.81%	52,896,732.39	12.13%
西南地区	37,075,384.92	8.96%	56,623,342.48	12.98%
西北地区	50,185,934.92	12.13%	40,497,650.43	9.29%

华南地区	1,410,218.73	0.35%	11,346,518.63	2.60%
合计	413,578,214.98	100.00%	436,081,15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营销领域的重要软件供应商，目前公司的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 27 个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立足国家电网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开拓南方电网的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到南方电网 2 个省级电力公司。 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分别地处华北地区北京市和华中地区河南省郑州市，且由于国家电网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因此公司在华北、华中地区销售保持了相对较高的份额。报告期内，华北、华中地区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4,255.13 万元和 22,740.67 万元，华北、华中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2%和 54.99%，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以来，公司陆续成立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加强对当地国网客户的营销力度与服务水平，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使得华东地区收入有所增加。			

注：（1）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2）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福建；（3）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4）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5）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6）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7）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200,446,722.33	48.47%	242,668,423.41	55.65%
商务洽谈模式	143,130,779.71	34.60%	184,651,266.75	42.34%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70,000,712.94	16.93%	8,761,463.46	2.01%
合计	413,578,214.98	100.00%	436,081,15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的方式承接业务。 公开招标方式：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确定参与投标的，组织项目团队讨论竞标方案、制作竞标文件、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主要涉及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其中，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再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单独签订合同或订单，基			

	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通过此类方式获取合同产生的收入没有纳入招投标模式，而在“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中单独列示。该模式主要发生在公司与客户国电南瑞（国电南瑞是指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包含其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中。 商务洽谈方式：公司部分客户是软件服务厂商或其他类型企业，不涉及招投标事项，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4,322,401.53	17.97%	59,617,530.99	13.67%																																																					
第二季度	82,554,608.05	19.96%	71,262,960.84	16.34%																																																					
第三季度	23,596,773.07	5.71%	96,865,593.59	22.21%																																																					
第四季度	233,104,432.33	56.36%	208,335,068.20	47.78%																																																					
合计	413,578,214.98	100.00%	436,081,153.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受电网企业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其采购业务通常在年底制定下一年的项目投资计划，次年年初对上一年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批，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和项目结算较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一般发生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期间</th><th>公司名称</th><th>第一季度度</th><th>第二季度</th><th>第三季度</th><th>第四季度</th></tr><tr><td rowspan="6">2022 年度</td><td>远光软件(002063)</td><td>17.24%</td><td>24.90%</td><td>21.12%</td><td>36.74%</td></tr><tr><td>山大地纬(688579)</td><td>7.08%</td><td>14.02%</td><td>34.64%</td><td>44.26%</td></tr><tr><td>金现代(300830)</td><td>9.42%</td><td>10.57%</td><td>26.22%</td><td>53.79%</td></tr><tr><td>朗新集团(300682)</td><td>18.46%</td><td>16.87%</td><td>21.85%</td><td>42.82%</td></tr><tr><td>平均值</td><td>13.05%</td><td>16.59%</td><td>25.96%</td><td>44.40%</td></tr><tr><td>合众伟奇</td><td>13.67%</td><td>16.34%</td><td>22.21%</td><td>47.78%</td></tr><tr><td rowspan="3">2023 年度</td><td>远光软件(002063)</td><td>19.11%</td><td>26.24%</td><td>20.01%</td><td>34.64%</td></tr><tr><td>山大地纬(688579)</td><td>18.96%</td><td>18.57%</td><td>18.69%</td><td>43.78%</td></tr><tr><td>金现代(300830)</td><td>11.86%</td><td>15.31%</td><td>16.75%</td><td>56.08%</td></tr></table>					期间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度	远光软件(002063)	17.24%	24.90%	21.12%	36.74%	山大地纬(688579)	7.08%	14.02%	34.64%	44.26%	金现代(300830)	9.42%	10.57%	26.22%	53.79%	朗新集团(300682)	18.46%	16.87%	21.85%	42.82%	平均值	13.05%	16.59%	25.96%	44.40%	合众伟奇	13.67%	16.34%	22.21%	47.78%	2023 年度	远光软件(002063)	19.11%	26.24%	20.01%	34.64%	山大地纬(688579)	18.96%	18.57%	18.69%	43.78%	金现代(300830)	11.86%	15.31%	16.75%
期间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度	远光软件(002063)	17.24%	24.90%	21.12%	36.74%																																																				
	山大地纬(688579)	7.08%	14.02%	34.64%	44.26%																																																				
	金现代(300830)	9.42%	10.57%	26.22%	53.79%																																																				
	朗新集团(300682)	18.46%	16.87%	21.85%	42.82%																																																				
	平均值	13.05%	16.59%	25.96%	44.40%																																																				
	合众伟奇	13.67%	16.34%	22.21%	47.78%																																																				
2023 年度	远光软件(002063)	19.11%	26.24%	20.01%	34.64%																																																				
	山大地纬(688579)	18.96%	18.57%	18.69%	43.78%																																																				
	金现代(300830)	11.86%	15.31%	16.75%	56.08%																																																				

	朗新集团(300682)	13.80%	18.10%	23.11%	44.99%
	平均值	15.93%	19.56%	19.64%	44.87%
	合众伟奇	17.97%	19.96%	5.71%	56.36%

说明：可比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远光软件、山大地纬、朗新集团和金现代的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均高于前三个季度，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基本一致。

类型	业务板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数字化业务	381,572,453.57	92.26%	394,982,502.47	90.58%
企业数字化业务	32,005,761.41	7.74%	41,098,651.15	9.42%
合计	413,578,214.98	100.00%	436,081,15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企业数字化业务板块。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是公司业务的基石，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系统数字化和新型能源数字化，其中电力系统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提升电力网络配用电环节的数字化水平，主要产品包括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等；新型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智慧园区、共享用电等新型能源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共享用电管理系统、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在企业数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产品布局，已形成智能物资管理、数字化生产管理两大类领域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物资检储配平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39,498.25万元、38,157.25万元，占比90.58%、92.26%。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业务经营稳定，未有较大变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技术人员薪酬、第三方技术服务、软硬件采购成本以及其他项

目支出，具体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职工薪酬

为开展具体项目而发生的项目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项目技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公司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中进行归集、分摊和结转。

根据《项目报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员工每天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并经项目经理审核。同时，公司的运营支撑部每周定期检查相关员工工时填写情况，存在漏报或者明显错填，会通知相应部门经理或相关项目负责人。每月末，人事专员根据每个员工的工资标准和当月绩效情况来计算员工工资并根据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报工数据进行工资薪金的分摊形成工资汇总表和工资薪金分摊表，由人事部经理复核后交给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人员的月工资总额/月实际工时*具体从事项目的工时，从而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2）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

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为项目采购的外包技术服务费。公司定期对服务提供商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确认，并与服务供应商签署验收单或结算单，公司财务部根据验收单或结算单于服务成本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直接归集及结转。

（3）软硬件采购成本

软硬件采购成本主要是为系统集成及智能硬件销售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验收单或签收单按照项目进行直接归集及结转。

（4）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检测费等支出，于发生时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直接归集及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与实施	104,895,662.93	52.00%	120,759,518.37	55.82%
技术服务	59,353,326.60	29.43%	35,125,027.56	16.24%
系统集成	24,004,189.44	11.90%	52,627,335.25	24.33%
智能硬件及其他	13,450,993.87	6.67%	7,833,276.34	3.61%
合计	201,704,172.84	100.00%	216,345,157.52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1,634.52 万元和 20,170.42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5.82% 和 52.00%，技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16.24%和 29.43%，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24.33%和 11.90%，2023 年度软件开发与实施和技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主要成本，2022 年度软件开发与实施和系统集成			

	成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主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降幅为 5.16%，营业成本降幅为 6.77%。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因此，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359,682.08	41.82%	84,302,933.69	38.97%
第三方技术服务	53,261,400.25	26.41%	61,712,165.20	28.52%
外购软硬件成本	38,504,582.20	19.09%	58,155,372.27	26.88%
差旅费	20,426,065.81	10.13%	8,082,706.80	3.74%
检测费及其他	5,152,442.50	2.55%	4,091,979.56	1.89%
合计	201,704,172.84	100.00%	216,345,157.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项目技术人员薪酬、第三方技术服务、软硬件采购成本以及其他项目支出，其中最主要的成本为职工薪酬、外购软硬件成本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上述三项成本合计比例分别为 94.37%和 87.32%，其中职工薪酬系按照工时承担的人员工资薪酬费用；外购软硬件成本主要为公司系统集成及智能硬件销售项目硬件采购、以及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中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主要系现场实施服务、技术模块委托开发、现场技术支撑工作、接口开发服务采购等，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808.27 万元和 2,042.61 万元，增加了 1,234.34 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年底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2022 年年底之后人员流动不受限制，则公司派遣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沟通与实施，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电网采集 2.0 省侧、营销 2.0 省侧基础平台及计量模块工作，该类采集 2.0 省侧、营销 2.0 省侧业务由 2022 年涉及四川、浙江和河北 3 个区域拓展到河南、湖北、安徽等 18 个区域，从而导致差旅费增加。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且合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与实施	241,607,425.28	104,895,662.93	56.58%
技术服务	119,874,628.60	59,353,326.60	50.49%
系统集成	30,689,643.50	24,004,189.44	21.78%
智能硬件及其他	21,406,517.60	13,450,993.87	37.16%
合计	413,578,214.98	201,704,172.84	51.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9%和 51.23%。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和对对应收入占比变化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79%和 56.58%，2023 年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略微下降 2.21 个百分点，但整体是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影响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在产品基础版本完成开发、测试发布后，在推广初期需解决数据接口服务及现场调试等工作，部分产品技术模块需要对外委托开发，相关产品实施成本较高，相对毛利率较低，但是经过完善后，后续推广时实施成本低，毛利率则会变高。公司 2023 年度完成国家电网新一代采集系统总部侧（一期）的研发与实施工作，处于推广初期，实施成本较高，相对毛利率较低；②公司还存在少部分定制型软件，主要是针对客户差异化的特定需求而进行系统全新开发，该业务的毛利率会低一些，而公司 2023 年度的定制型软件收入金额相比 2022 年度略有增加；③2022 年年底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2022 年年底之后人员流动不受限制，则公司派遣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沟通与实施，使得实施成本中的差旅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毛利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①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所销售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②公司软件开发以产品型开发为主，其占比较高，而定制型软件占比较低。产品型软件销售由于是基于已开发完成适宜推广的产品版本，在向不同客户推广过程中的实施成本相比定制型软件要低，因此具有毛利率较高的特点。 2)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5%和 50.49%，2023 年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1.74 个百分点，总体较为稳定，且保持		

在较高水平。影响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技术支持服务与运维业务主要围绕电力信息化建设进行，属于技术应用型业务，技术服务及运维人员多为专业技术人员，附加值较高；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电网采集 2.0 省侧、营销 2.0 省侧基础平台及计量模块工作，该类采集 2.0 省侧、营销 2.0 省侧业务由 2022 年涉及四川、浙江和河北 3 个区域拓展到河南、湖北、安徽等 18 个区域，即 2023 年度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采集 2.0、营销 2.0 省侧技术支撑等技术服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大幅增加，而公司管理层也是重点开展和管理国家电网采集 2.0、营销 2.0 省侧技术支撑项目，强化该类项目实施现场人员与成本管理，实现了该类技术服务项目规模化效应，进而导致该类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3)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8%和 21.78%，2023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3.30 个百分点。影响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公司完成行为监督管控设备系统集成项目销售，合计产生销售收入 2,921.63 万元，占系统集成收入的 45.26%，但整体项目毛利率仅 18.45%，处于较低水平，该项目背景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而 2023 年不涉及上述情况的系统集成业务。

4) 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0%和 37.16%，2023 年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15.96 个百分点。影响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有：①随着公司智能硬件及其他收入规模增加，规模化效应有所显现，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逐渐增强，规模采购带来成本的节约，由此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②公司 2023 年度开拓了新的智能硬件销售业务领域，即新增加了无人仓的业务，其毛利率水平高于 2022 年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③公司 2022 年的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安全工器具移动平台（含全自动升降机），由于公司向客户进行报价是基于采购价格，加价约 12%-13%，从而拉低了 2022 年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与实施	293,041,126.77	120,759,518.37	58.79%
技术服务	68,541,328.63	35,125,027.56	48.75%

系统集成	64,557,577.39	52,627,335.25	18.48%
智能硬件及其他	9,941,120.83	7,833,276.34	21.20%
合计	436,081,153.62	216,345,157.52	50.39%
原因分析	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0.39%，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的毛利率为58.79%，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48.75%，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为18.48%，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21.20%。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23%	50.39%
远光软件	57.21%	55.69%
山大地纬	53.27%	57.40%
金现代	45.50%	41.19%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51.99%	51.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	

说明：可比数据均来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3,578,214.98	436,081,153.62
销售费用（元）	31,573,015.40	28,908,867.79
管理费用（元）	44,954,710.05	32,253,657.73
研发费用（元）	95,974,247.41	73,919,778.48
财务费用（元）	2,975,336.79	3,356,046.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5,477,309.65	138,438,35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3%	6.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7%	7.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21%	16.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2%	0.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2.43%	31.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43.84 万	

	元和 17,54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5%和 42.43%，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期间费用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导致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金额有所上升；第二，2023 年度，中介机构关于创业板 IPO 项目服务及咨询服务已经结束，公司将前次申报的中介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导致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第三，公司收入规模略有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增加。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988,576.01	11,514,301.07
业务招待费	8,365,125.13	5,468,530.04
差旅及交通费	3,706,126.24	2,083,138.15
办公费	5,696.69	10,791.54
招投标费	3,565,832.68	2,957,790.33
售后费用	3,856,196.69	6,687,279.71
其他	85,461.96	187,036.95
合计	31,573,015.40	28,908,867.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费、招投标费和售后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9.32%和 99.71%。 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增幅为 9.2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日常接待发生的费用，公司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增加金额为 289.6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即 2023 年签订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均高于 2022 年，公司相关商务拓展以及客户关系维护需求日益增加所致；2) 2022 年年底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2022 年年底之后人员流动不受限制，使得销售费用中的差旅及交通费有所增加，增加金额为 162.30 万元；3) 售后费用主要为公司项	

	目完成验收后,质保期中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修复、调整、培训所需费用等,公司产生售后费用较多的项目类型主要为软件开发与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与实施、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或服务逐渐成熟化、稳定化,及其对应收入规模的降低,质保期中发生的修复、调整、培训等情况有所减少,售后支持费也随之减少,减少金额为 283.11 万元。
--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042,288.24	16,499,445.22
折旧与摊销	1,809,376.35	1,229,201.76
办公费	4,428,284.13	3,419,733.18
差旅及交通费	1,616,356.18	1,341,176.26
业务招待费	1,541,489.60	1,942,812.19
租赁费	5,432,087.10	5,360,621.44
中介服务费	8,908,707.56	374,445.86
残保金	2,064,490.81	1,679,583.80
其他	1,111,630.08	406,638.02
合计	44,954,710.05	32,253,657.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用、中介服务费和租赁费构成,以上费用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金额比例为 85.56%和 85.31%,管理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增加金额为 1,270.11 万元,增幅为 39.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2023 年以来,公司陆续成立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且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张,即 2023 年签订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均高于 2022 年,一方面使得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办公场所的增加,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也有所增长;2) 2023 年度,中介机构关于创业板 IPO 项目服务及咨询服务已经结束,公司将相关前次申报的中介费用 844.3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中,导致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82,726,341.54	60,879,405.59

研发领用原材料	581,475.68	714,774.77
委托外部研发费	6,082,071.74	6,499,122.82
交通及差旅费	5,805,969.10	3,057,677.33
检测费及其他	778,389.35	2,768,797.97
合计	95,974,247.41	73,919,778.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发费和交通及差旅费构成，以上费用报告期内合计占研发费用金额比例为 95.29%和 98.58%，研发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7,391.98 万元和 9,59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5%和 23.21%。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增加金额为 2,205.45 万元，增幅为 29.8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对重点研发项目的投入，2023 年研发项目较 2022 年有所增加，2023 年度人员填报的研发工时较 2022 年增加幅度为 28.35%，从而使得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 公司委外研发费用主要为部分研发项目中对部分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非核心模块，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发，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委托外部研发费变动不大。 公司注重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通过持续跟踪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动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其业务进行深入调研，再组织、调动相关研发资源进行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研发实施及测试等相关工作。公司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在客户处对其业务进行深入调研，由此会产生交通及差旅费；公司研发人员分布在北京、郑州等地方，在研发过程中，根据项目研发需要，可能要集中在项目研发地办公，由此会产生交通及差旅费。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除基于研发需求，需要在客户处对其业务进行深入调研外，其余时间执行地点不在客户处。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交通及差旅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1)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23 年研发项目数量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则为了研发项目而实际发生的交通及差旅费也会增加；2) 2022 年年底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2022 年年底之后人员流动不受限制，使得研发费用中的差旅及交通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025,367.19	2,837,941.81
减：利息收入	120,767.33	209,586.66
银行手续费	21,907.13	21,188.99
汇兑损益	-	-
其他支出	48,829.80	706,502.67
合计	2,975,336.79	3,356,046.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335.60万元和297.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7%和0.7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构成，费用金额总体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2023年度财务费用较2022年减少的原因：一方面，随公司借款增加，其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22年向交通银行贷款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向其支付担保费，从而导致2022年财务费用中的其他支出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79,557.52	1,021,721.12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834,341.99	1,155,819.69
失业补贴	1,096,024.96	125,121.46
房租补贴	-	713,980.00
其他	103,592.70	62,931.02
合计	3,313,517.17	3,079,573.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07.96 万元和 331.35 万元，均是与收益相关。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公司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加计抵减额、失业补贴和房租补贴，其中失业补贴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收到郑州市社保保险基金发放失业补贴金（稳岗补贴）为 104.10 万元。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20,219.17
其他	-105,840.66	-5,213.18
合计	-105,840.66	615,005.9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及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从而产生投资收益，与预期收益基本一致。2023 年度，公司尚未发生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投资收益中的其他项是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在其贴现时终止确认，判断其不附带追索权，将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70,410.02	-8,135,503.7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79.07	-102,238.22
合计	-3,159,130.95	-8,237,741.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勾稽一致。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1,007,903.70	1,330,111.85
教育费附加	431,958.72	570,044.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972.47	380,029.61
印花税	214,017.54	188,387.08
车船使用税	720.00	720.00
合计	1,942,572.43	2,469,292.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核算的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27,963.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2,131.05	-469,755.65
合计	772,131.05	-441,792.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
无需偿还的应付账款核销	2,422,800.00	-
其他	752.71	7,065.14
合计	2,423,552.71	207,065.1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准则的要求，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无需偿还的应付账款核销，其中，2022 年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是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项目市级一次性支持资金 20.00 万元；2023 年核销无需偿还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核销应付北京诺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 119.48 万元、核销应付北京快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92.80 万元和核销应付北京鼎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30.00 万元，上述应付账款系长期挂账、账龄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 3 年诉讼时效、且与债权人长期未进行业务往来、与债权人长期未能取得联系、该核销的应付账款多年来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该核销的应付账款存在无法实现支付或者支付可能性极小，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负债的定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应付账款进行核销。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0,909.50	1,271.71
其他	2,784.75	39,183.93
合计	23,694.25	340,455.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等，公司营业外支出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024.96	1,039,101.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0,219.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9,858.46	-33,39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43,396.24	328,452.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 742,126.92	293,1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5,385.90	1,661,225.5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 2020 年郑州大数据产业发展资金房租补贴		713,9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项目市级一次性支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失业补贴	1,096,024.96	116,621.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金		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96,024.96	1,039,101.46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001,010.41	11.37%	67,727,829.02	11.74%
应收票据	5,206,109.35	0.82%	9,314,513.72	1.62%
应收账款	333,158,956.84	52.61%	343,522,301.05	59.56%
应收款项融资	36,560,703.79	5.77%	10,234,451.00	1.77%
预付款项	30,753,550.02	4.86%	16,545,736.68	2.87%
其他应收款	2,221,431.35	0.35%	1,937,549.69	0.34%
存货	135,081,140.54	21.33%	94,185,438.76	16.33%
合同资产	17,804,617.56	2.81%	26,423,144.65	4.58%
其他流动资产	520,358.49	0.08%	6,854,900.71	1.19%
合计	633,307,878.35	100.00%	576,745,865.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7,674.59万元和63,330.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84%和97.79%，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整体上是比较稳定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允许客户通过票据形式进行支付其所欠的款项，使得2023年收取的票据大幅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增加；2）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较长，且公司的各项业务均采用终验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而2023年由于客户国网体系内的采集2.0总部侧系统二期项目、采集2.0省侧系统二期项目、省侧营销2.0计量模块技术支撑项目等均尚未完工验收，导致期末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79.74	1,279.74
银行存款	71,398,731.54	66,282,741.28
其他货币资金	600,999.13	1,443,808.00
合计	72,001,010.41	67,727,829.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999.13	1,400,000.00
保函保证金	-	43,808.00
合计	600,999.13	1,443,808.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06,109.35	9,314,513.7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206,109.35	9,314,513.7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4-1-19	1,884,300.00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9-28	2024-3-28	1,000,000.00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9-28	2024-3-28	1,000,0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3-10-23	2024-4-12	1,000,0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3-10-19	2024-4-12	800,000.00
合计	-	-	5,684,3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云智科技、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郑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而公司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BJHZ-QLZYHT-2021(11)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公司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权利（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履行完毕，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票据质押的情况。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85,851.86	100.00%	28,326,895.02	7.84%	333,158,956.84
合计	361,485,851.86	100.00%	28,326,895.02	7.84%	333,158,956.8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308,672.75	100.00%	25,786,371.70	6.98%	343,522,301.05
合计	369,308,672.75	100.00%	25,786,371.70	6.98%	343,522,301.0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7,810,931.49	71.32%	12,890,546.57	5.00%	244,920,384.92
1 至 2 年	84,771,936.79	23.45%	8,477,193.68	10.00%	76,294,743.11
2 至 3 年	17,062,612.58	4.73%	5,118,783.77	30.00%	11,943,828.81
3 至 4 年	1,588,365.94	0.44%	1,588,365.94	100.00%	-
4 至 5 年	125,612.00	0.03%	125,612.00	100.00%	-
5 年以上	126,393.06	0.03%	126,393.06	100.00%	-
合计	361,485,851.86	100.00%	28,326,895.02	7.84%	333,158,956.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9,204,668.44	75.60%	13,960,233.42	5.00%	265,244,435.02
1 至 2 年	80,491,356.21	21.80%	8,049,135.62	10.00%	72,442,220.59
2 至 3 年	8,336,636.34	2.26%	2,500,990.90	30.00%	5,835,645.44
3 至 4 年	519,732.00	0.14%	519,732.00	100.00%	-
4 至 5 年	126,393.06	0.03%	126,393.06	100.00%	-
5 年以上	629,886.70	0.17%	629,886.70	100.00%	-
合计	369,308,672.75	100.00%	25,786,371.70	6.98%	343,522,301.0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9,886.7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29,886.7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78,914.5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4- 5 年	40.08%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5,448.3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6.7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2,140.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5.1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947,888.0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4.9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216,614.8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4.49%
合计	-	221,931,005.79	-	61.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30,964.9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33.9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9,592,152.16	1 年以内、1-2 年	8.01%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7,057.00	1 年以内、1-2 年	6.47%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1,177.24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5.6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5,166.37	1 年以内、1-2 年	4.58%
合计	-	216,786,517.74	-	58.7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30.87 万元和 36,148.59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波动不大，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年度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5.60%和71.3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而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信息化单位，其综合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361,485,851.86	369,308,672.75
营业收入	413,578,214.98	436,081,153.6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7.40%	84.69%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9%和87.40%，2022年末和2023年末占收入比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近年公司的营业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回款慢特点所致。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最近一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远光软件	4.37%	16.36%	32.11%	63.23%	86.63%	100.00%
山大地纬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现代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12%	12.12%	30.70%	71.08%	88.88%	100.00%

合众伟奇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注：上述同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2023 年）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根据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21年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签订编号为LD110668603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报告期各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576,844.00元和0.00元。

第二、应收账款逾期、回款情况，及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按合同约定执行，但考虑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公司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般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结算期限，结算期限一般为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6 个月内，因此公司将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5.60%和 71.32%。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含质保金）①	38,409.18	40,107.97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5,051.12	14,646.55
期后回款金额②	11,475.77	31,158.95
其中：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3,265.02	12,249.57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26,933.42	8,949.02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	15,147.31	6,552.04
逾期金额③	11,786.11	2,396.98
期后回款比例④=②/①	29.88%	77.69%
未回款且逾期应收账款占比⑤=③/①	30.69%	5.98%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余额回款情况，如 2022 年末期后回款为该余额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回款额合计额。

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成都思聆等。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成都思聆的逾期末回金额分别为 9,065.48 万元及 1,270.57 万元，占期后逾期末回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6.92%及 10.78%。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国有企业，长期未回款原因主要系其内部付款

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和严格、且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高。

成都思哈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未回款原因主要系公司与成都思哈之间开展业务的最终客户是国家电网体系内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严格，导致支付成都思哈的款项相对较慢，依据背靠背条款，其支付给公司款项也较慢。经查询，成都思哈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收入上涨 21.58%，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231.94%，经营状况良好，经公开平台查询未发生对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预计未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高。

②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分布	合众伟奇	远光软件	山大地纬	金现代
1 年以内	71.32%	70.40%	53.88%	46.19%
1 至 2 年	23.45%	14.14%	23.95%	29.50%
2 至 3 年	4.73%	6.53%	8.26%	14.05%
3 至 4 年	0.44%	2.21%	6.86%	10.26%
4 至 5 年	0.03%	0.90%	4.50%	
5 年以上	0.03%	5.82%	2.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分布	合众伟奇	远光软件	山大地纬	金现代
1 年以内	75.60%	72.56%	56.37%	55.96%
1 至 2 年	21.80%	13.31%	21.54%	26.65%
2 至 3 年	2.26%	4.88%	10.84%	8.64%
3 至 4 年	0.14%	1.98%	7.86%	8.74%
4 至 5 年	0.03%	2.43%	1.00%	
5 年以上	0.17%	4.84%	2.3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即报告期各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40%、94.77%（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5.60%和 71.32%），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很小，主要是公司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客户和朗新集团等上市公司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和严格、且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较慢，但是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评级较高的国企或非国企上市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会有所回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的分布情况是处于合理水平，也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范围之内。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 1-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大地纬较为接近，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远光软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现代；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

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要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处于合理水平。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2022 年应收账款逾期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比例为 30.69%，结合上述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6,560,703.79	10,234,451.00
合计	36,560,703.79	10,234,451.00

注：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78,042.73	-	11,251,810.0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2,578,042.73	-	11,251,810.0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的，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根据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将承兑人属于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承兑汇票。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因此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为根据现金流量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或将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

综上,公司对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判断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并将属于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基本为6个月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公司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38,808.21	90.20%	15,192,114.20	91.82%
1至2年	2,747,026.31	8.93%	1,349,412.98	8.15%
2至3年	263,506.00	0.86%	4,209.50	0.03%
3年以上	4,209.50	0.01%	-	-
合计	30,753,550.02	100.00%	16,545,736.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齐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386.88	15.52%	1年以内、1-2年	采购货款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428.27	14.03%	1年以内、1-2年	采购货款
杭州齐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283.02	7.60%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626.37	6.05%	1年以内、2-3年	采购货款
杭州新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150.91	4.52%	1年以内、1-2年	采购货款

合计	-	14,676,875.45	47.72%	-	-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830.19	14.07%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杭州齐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13.16	10.26%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杭州大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4.30	8.55%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杭州齐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886.79	7.99%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279.74	7.43%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计	-	7,992,204.18	48.3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杭州齐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386.88	1 年以内 4,068,141.60 元 1-2 年 709,245.28 元	采购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428.27	1 年以内 3,558,296.22 元 1-2 年 756,132.05 元	采购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500.00	1-2 年	采购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	9,618,315.15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21,431.35	1,937,549.6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221,431.35	1,937,549.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788,234.57	566,803.22	-	-	-	-	2,788,234.57	566,803.22
合 计	2,788,234.57	566,803.22	-	-	-	-	2,788,234.57	566,803.2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515,631.98	578,082.29	-	-	-	-	2,515,631.98	578,082.29
合 计	2,515,631.98	578,082.29	-	-	-	-	2,515,631.98	578,082.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96,819.74	64.44%	89,840.99	5.00%	1,706,978.75
1 至 2 年	469,631.00	16.84%	46,963.10	10.00%	422,667.90
2 至 3 年	131,121.00	4.70%	39,336.30	30.00%	91,784.70
3 至 4 年	190,301.50	6.83%	190,301.50	100.00%	-
4 至 5 年	34,847.69	1.25%	34,847.69	100.00%	-
5 年以上	165,513.64	5.94%	165,513.64	100.00%	-
合计	2,788,234.57	100.00%	566,803.22	20.33%	2,221,431.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6,748.15	53.14%	66,837.41	5.00%	1,269,910.74
1 至 2 年	361,821.00	14.38%	36,182.10	10.00%	325,638.90
2 至 3 年	488,571.50	19.42%	146,571.45	30.00%	342,000.05
3 至 4 年	67,947.69	2.70%	67,947.69	100.00%	-
4 至 5 年	90,527.40	3.60%	90,527.40	100.00%	-
5 年以上	170,016.24	6.76%	170,016.24	100.00%	-
合计	2,515,631.98	100.00%	578,082.29	22.98%	1,937,549.6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765,098.19	565,212.82	2,199,885.37
员工备用金	-	-	-
其他	23,136.38	1,590.40	21,545.98
合计	2,788,234.57	566,803.22	2,221,431.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79,863.93	576,094.11	1,903,769.82
员工备用金	11,260.00	563.00	10,697.00
其他	24,508.05	1,425.18	23,082.87
合计	2,515,631.98	578,082.29	1,937,549.6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误付款	误付款	2022年9月21日	2,76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760,000.00	-	-

注：2020年10月因公司遭遇电信诈骗，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内的300万元被盗取，公司已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受理。2021年5月，公安局针对300万元诈骗款追回24万元，款项返还至公司。经评估，公司认为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对尚未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已经报案且长时间未能将剩余款项收回这一客观事实，判断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则于2022年9月21日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审批后，对276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4.35%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2,126.50	1年以内 118,035.00 元 1-2年 180,120.00 元 2-3年 53,900.00 元 3-4年 10,071.50 元	12.99%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1,900.00	1年以内	6.17%
新华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3,230.62	1年以内 7,296.69 元 4-5年 20,847.69 元 5年以上 125,086.24 元	5.50%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5.38%
合计	-	-	1,237,257.12	-	44.3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5,011.50	1年以内 180,120.00 元 1-2年 53,900.00 元 2-3年 244,091.50 元 3-4年 26,900.00 元	20.07%
苏美达国际技术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0,000.00	1年以内	11.53%

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宏合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8,930.00	1-2 年 73,900.00 元 4-5 年 75,000.00 元 5 年以上 20,030.00 元	6.72%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5.96%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	1,263,941.50	-	50.2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6,728.91	-	3,296,728.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	131,784,411.63	-	131,784,411.63
合计	135,081,140.54	-	135,081,140.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696.68	-	1,295,696.6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	92,889,742.08	-	92,889,742.08
合计	94,185,438.76	-	94,185,438.76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项目构成分析

公司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主营业务主要以现场实施为主，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智能硬件业务外部采购设备、电子元器件等；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主要为公司各个未完工项目归集的已实际发生材料、人工成本等。公司的存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2)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129.57 万元和 329.67 万元，2023 年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硬件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导致对原材料需求增加，使得原材料余额增加。

3) 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余额为 9,288.97 万元和 13,178.44 万元，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构成主要有职工薪酬、外购软硬件成本、第三方技术服务、差旅费、测试费及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15.36	55.51%	5,576.17	60.03%
外购软硬件成本	1,383.36	10.50%	1,392.10	14.99%
第三方技术服务	2,547.93	19.33%	715.18	7.70%
差旅费	1,520.00	11.53%	1,364.72	14.69%
测试费及其他	411.79	3.13%	240.80	2.59%
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合计	13,178.44	100.00%	9,288.97	100.00%

2023 年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余额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较长，且公司的各项业务均采用终验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主要以项目人员薪酬为主。2023 年由于国网体系内客户的采集 2.0 总部侧系统二期项目、采集 2.0 省侧系统二期项目、省侧营销 2.0 计量模块技术支撑类项目等均尚未完工验收，导致期末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2023 年尚未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相比 2022 年变化不大，使得外购软硬件成本变化不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956,115.83	1,151,498.27	17,804,617.56
合计	18,956,115.83	1,151,498.27	17,804,617.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813,836.47	1,390,691.82	26,423,144.65
合计	27,813,836.47	1,390,691.82	26,423,144.6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90,691.82		239,193.55			1,151,498.27
合计	1,390,691.82		239,193.55			1,151,498.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42,808.41	147,883.41				1,390,691.82
合计	1,242,808.41	147,883.41				1,390,691.8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于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应计入合同资产类科目。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质保期结束后有权收取的一年以内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一年以上的质保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520,358.49	6,854,900.71
合计	520,358.49	6,854,900.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85.49 万元和 5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和 0.0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因合并抵消母子公司间交易形成的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及已支付的 IPO 中介机构费。2023 年度，中介机构关于 IPO 项目服务及咨询服务已经结束，公司将前次申报的中介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有所下降。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40,868.82	18.46%	1,694,701.87	13.28%
使用权资产	2,740,089.67	19.16%	2,906,794.02	22.78%
无形资产	600,737.52	4.20%	304,719.76	2.39%
长期待摊费用	152,737.34	1.07%	156,447.12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318.88	33.54%	4,549,477.98	3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1,973.99	23.57%	3,146,392.36	24.66%
合计	14,303,726.22	100.00%	12,758,533.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5.85 万元和 1,430.3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金额不大，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16%和 2.21%，主要是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8%和 94.73%，非流动资产构成相对比较稳定。公司属于以提供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为主的轻资产公司，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低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和行业特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9,708.47	2,036,166.09	45,168.18	6,540,706.38
运输设备	1,172,770.30	385,663.72	26,649.00	1,531,785.02
电子设备	2,862,292.00	1,650,502.37	14,974.93	4,497,819.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4,646.17	-	3,544.25	511,101.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5,006.60	1,069,089.64	24,258.68	3,899,837.56
运输设备	556,440.27	302,010.15	7,507.24	850,943.18
电子设备	1,845,318.00	747,998.46	14,226.13	2,579,090.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3,248.33	19,081.03	2,525.31	469,804.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4,701.87	967,076.45	20,909.50	2,640,868.82
运输设备	616,330.03	83,653.57	19,141.76	680,841.84
电子设备	1,016,974.00	902,503.91	748.80	1,918,729.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397.84	-19,081.03	1,018.94	41,297.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4,701.87	967,076.45	20,909.50	2,640,868.82
运输设备	616,330.03	83,653.57	19,141.76	680,841.84
电子设备	1,016,974.00	902,503.91	748.80	1,918,729.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397.84	-19,081.03	1,018.94	41,297.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5,572.93	927,003.31	82,867.77	4,549,708.47
运输设备	1,046,553.93	183,650.00	57,433.63	1,172,770.30
电子设备	2,169,033.90	718,692.24	25,434.14	2,862,29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9,985.10	24,661.07	-	514,64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5,820.35	784,567.22	45,380.97	2,855,006.60
运输设备	307,789.46	269,869.35	21,218.54	556,440.27
电子设备	1,396,351.39	473,129.04	24,162.43	1,845,3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1,679.50	41,568.83	-	453,24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9,752.58	142,436.09	37,486.80	1,694,701.87
运输设备	738,764.47	-86,219.35	36,215.09	616,330.03

电子设备	772,682.51	245,563.20	1,271.71	1,016,97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305.60	-16,907.76	-	61,397.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9,752.58	142,436.09	37,486.80	1,694,701.87
运输设备	738,764.47	-86,219.35	36,215.09	616,330.03
电子设备	772,682.51	245,563.20	1,271.71	1,016,97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305.60	-16,907.76	-	61,397.8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所必须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69.47 万元和 264.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和 0.41%，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为电力信息系统服务商，依托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办公场所主要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不存在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4,320.26	4,232,113.66		14,366,433.92
房屋及建筑物	10,134,320.26	4,232,113.66		14,366,433.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27,526.24	4,398,818.01		11,626,344.25
房屋及建筑物	7,227,526.24	4,398,818.01		11,626,344.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6,794.02	-166,704.35		2,740,089.67
房屋及建筑物	2,906,794.02	-166,704.35		2,740,08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6,794.02	-166,704.35		2,740,089.67
房屋及建筑物	2,906,794.02	-166,704.35		2,740,089.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01,156.92	1,833,163.34		10,134,320.26
房屋及建筑物	8,301,156.92	1,833,163.34		10,134,32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8,438.63	4,209,087.61		7,227,526.24
房屋及建筑物	3,018,438.63	4,209,087.61		7,227,526.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82,718.29	-2,375,924.27		2,906,794.02
房屋及建筑物	5,282,718.29	-2,375,924.27		2,906,794.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82,718.29	-2,375,924.27		2,906,794.02
房屋及建筑物	5,282,718.29	-2,375,924.27		2,906,794.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8 万元和 274.0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8%和 19.16%，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入的办公场地等。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0,968.11	640,707.95		1,381,676.06
软件	740,968.11	640,707.95		1,381,676.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6,248.35	344,690.19		780,938.54
软件	436,248.35	344,690.19		780,938.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4,719.76	296,017.76		600,737.52
软件	304,719.76	296,017.76		600,737.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719.76	296,017.76		600,737.52
软件	304,719.76	296,017.76		600,737.5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003.50	357,964.61		740,968.11
软件	383,003.50	357,964.61		740,968.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3,003.50	53,244.85		436,248.35
软件	383,003.50	53,244.85		436,248.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04,719.76		304,719.76
软件	-	304,719.76		304,719.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04,719.76		304,719.76
软件	-	304,719.76		304,719.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5,786,371.70	3,170,410.02		629,886.70	-	28,326,895.02
其他应收款	578,082.29		11,279.07			566,803.22
存货	-					-
合同资产	1,390,691.82		239,193.55			1,151,49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816.32		532,937.50			277,878.82
合计	28,565,962.13	3,170,410.02	783,410.12	629,886.70	-	30,323,075.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7,650,867.99	8,135,503.71				25,786,371.70
其他应收款	3,235,844.07	102,238.22		-	2,760,000.00	578,082.29
存货	27,963.42		27,963.42		-	-
合同资产	1,242,808.41	147,883.41				1,390,69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944.08	321,872.24				810,816.32

合计	22,646,427.97	8,707,497.58	27,963.42	-	2,760,000.00	28,565,962.13
----	---------------	--------------	-----------	---	--------------	---------------

说明：1) 鉴于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对其应收账款的账龄是 5 年以上，管理层预计难以收回，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在 2023 年度进行核销；2) 2020 年 10 月因公司遭遇电信诈骗，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300 万元被盗取，公司已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受理。2021 年 5 月，公安局针对 300 万元诈骗款追回 24 万元，款项返还至公司。经评估，公司认为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对尚未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9 月，管理层考虑到上述误付款无法收回，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对该 276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137,268.90		91,512.72		45,756.18
阿里邮箱费用及扩容	4,784.86	122,264.15	20,067.85	-	106,981.16
其他	14,393.36		14,393.36		-
合计	156,447.12	122,264.15	125,973.93	-	152,737.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228,781.62		91,512.72		137,268.90
阿里邮箱费用及扩容	22,960.90	-	18,176.04		4,784.86
车位租赁费	10,449.94		10,449.94		-
其他	-	29,680.00	15,286.64		14,393.36
合计	262,192.46	29,680.00	135,425.34	-	156,447.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23,075.33	4,548,46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59,050.70	248,857.59

租赁负债	1,011,882.61	151,782.3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互抵金额	-1,011,882.61	-151,782.39
合计	31,982,126.03	4,797,318.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65,962.13	4,284,894.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3,891.13	264,583.66
租赁负债	1,408,882.38	211,332.3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互抵金额	-1,408,882.38	-211,332.36
合计	30,329,853.26	4,549,477.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1,973.99	3,146,392.36
合计	3,371,973.99	3,146,392.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均是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1.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7	0.75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和 1.1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与近年公司的营业规

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回款慢特点等因素所致。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降低了 0.31 次/年，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略有下降；2)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扩张，导致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且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相匹配，从而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高于 2022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光软件	1.64	1.64
山大地纬	2.79	2.84
金现代	0.77	1.06
平均值	1.73	1.85
合众伟奇	1.13	1.4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周转率，但差异不大。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年和 1.7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公司的营业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期末未结转的在实施项目成本逐年增加。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降低了 0.78 次/年，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略有下降，而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即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2)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结转在实施项目成本逐年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光软件	29.35	25.45
山大地纬	3.72	5.04
金现代	3.81	5.52
平均值	12.29	12.00
合众伟奇	1.76	2.5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远光软件差异较大，与山大地纬和金现代也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政策差异所致。通常情况下，“时段法”下核算的项目在根据履约进度结转收入的同时，将归集的存货成本一并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期末通常无存货；采取“时点法”确认收入，将年末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的占比
远光软件	根据可比公司远光软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时段法”确

	认收入的占比为 94.57%。
山大地纬	根据可比公司山大地纬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占比为 34.80%。
金现代	根据可比公司金现代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占比为 3.53%。
合众伟奇	全部采用“时点法”。

如上表分析，远光软件收入确认政策中“时段法”占比很高，且山大地纬、金现代收入确认政策也存在“时段法”，而公司收入全部以“时点法”确认，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远光软件，而与山大地纬、金现代较为接近。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和 0.67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盈利的累积、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且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略有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738,573.80	52.42%	63,734,473.19	32.07%
应付票据	600,000.00	0.28%	1,400,000.00	0.70%
应付账款	54,825,267.98	25.27%	80,260,415.84	40.38%
合同负债	21,601,178.36	9.96%	11,154,875.71	5.61%
应付职工薪酬	11,564,274.91	5.33%	22,004,708.06	11.07%
应交税费	9,403,977.22	4.33%	15,090,730.47	7.59%
其他应付款	2,724,274.63	1.26%	3,202,715.26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882.61	0.46%	1,408,882.38	0.7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0.69%	500,000.00	0.25%
合计	216,969,429.51	100.00%	198,756,800.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75.68 万元、21,696.9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3% 和 92.98%。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公司以短期借款的形式补充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3,629,910.00	40,000,000.00
组合借款（抵押+保证）	-	20,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还原	-	3,665,723.19
短期借款利息	108,663.80	68,750.00
合计	113,738,573.80	63,734,473.1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600,000.00	1,4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65,713.42	59.40%	57,891,364.40	72.13%
1 年以上	22,259,554.56	40.60%	22,369,051.44	27.87%
合计	54,825,267.98	100.00%	80,260,415.8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579,109.08	1 年以内 1,539,313.21 元; 1-2 年 3,680,373.59 元; 2-3 年 2,359,422.28 元	13.82%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451,000.00	1 年以内 2,625,000.00 元; 1-2 年 1,826,000.00 元	8.12%
资阳资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681,300.47	1-2 年 2,045,056.61 元; 2-3 年 636,243.86 元	4.89%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637,509.44	1 年以内 1,011,037.74 元; 1-2 年 1,354,792.44 元; 2-3 年 271,679.26 元	4.81%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41,431.40	1 年以内 969,291.93 元; 1-2 年 1,282,739.47 元; 2-3 年 89,400.00 元	4.27%
合计	-	-	19,690,350.39	-	35.9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339,471.70	1 年以内 5,886,792.44 元; 1-2 年 2,452,679.26 元	10.3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942,631.72	1 年以内 5,187,909.44 元; 1-2 年 2,754,722.28 元	9.90%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630,335.09	1 年以内 5,540,935.09 元; 1-2 年 89,400.00 元	7.01%
成都海里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190,697.98	1 年以内	5.22%
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12,672.57	1 年以内	5.00%
合计	-	-	30,115,809.06	-	37.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预收合同款	21,601,178.36	11,154,875.71
合计	21,601,178.36	11,154,875.71

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计入合同负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0,742.05	99.87%	3,184,917.54	99.44%
1-2 年	-	-	14,265.14	0.45%
2-3 年	-	-	3,532.58	0.11%
3 年以上	3,532.58	0.13%	-	-
合计	2,724,274.63	100.00%	3,202,715.2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2,479,170.51	91.00%	2,990,446.63	93.37%
其他	245,104.12	9.00%	212,268.63	6.63%
合计	2,724,274.63	100.00%	3,202,715.2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645,659.43	192,699,175.69	203,296,735.13	11,048,09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048.63	24,304,044.34	24,251,260.05	411,832.92

三、辞退福利	-	1,063,354.00	959,012.00	104,34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004,708.06	218,066,574.03	228,507,007.18	11,564,274.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933,359.01	175,656,175.03	177,943,874.61	21,645,659.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970.44	20,546,691.14	20,453,612.95	359,048.63
三、辞退福利	-	175,550.00	175,5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199,329.45	196,378,416.17	198,573,037.56	22,004,708.0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21,526.04	168,058,548.11	178,689,057.76	10,791,016.39
2、职工福利费	-	3,422,791.82	3,422,791.82	-
3、社会保险费	224,133.39	12,798,798.61	12,765,848.40	257,08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844.68	11,208,430.40	11,179,638.95	224,636.13
工伤保险费	10,880.31	372,817.61	371,218.12	12,479.80
生育保险费	17,408.40	1,217,550.60	1,214,991.33	19,967.67
4、住房公积金	-	8,231,312.69	8,231,312.6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7,724.46	187,724.46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645,659.43	192,699,175.69	203,296,735.13	11,048,099.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67,328.97	155,609,091.34	157,954,894.27	21,421,526.04
2、职工福利费	-	1,732,704.55	1,732,704.55	-
3、社会保险费	166,030.04	11,278,208.04	11,220,104.69	224,13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074.78	9,888,897.51	9,838,127.61	195,844.68
工伤保险费	8,059.72	317,873.72	315,053.13	10,880.31
生育保险费	12,895.54	1,071,436.81	1,066,923.95	17,408.40
4、住房公积金	-	6,952,407.10	6,952,407.1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764.00	83,764.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933,359.01	175,656,175.03	177,943,874.61	21,645,659.4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13,595.64	6,984,237.3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5,950,937.20
个人所得税	552,086.87	1,256,32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577.79	473,904.00
教育费附加	233,819.05	203,101.71
地方教育附加	155,879.36	135,401.14
印花税	103,018.51	86,823.60
合计	9,403,977.22	15,090,730.4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500,000.00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1,882.61	1,408,882.38
合计	1,011,882.61	1,408,882.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231.06	100.00%	224,686.74	100.00%
合计	259,231.06	100.00%	224,686.7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系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下确认并经过互抵之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属于以提供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为主的轻资产公司，其负债主要来自于流动负债而不是非流动负债，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54%	33.75%
流动比率（倍）	2.92	2.90
速动比率（倍）	2.15	2.31
利息支出	3,025,367.19	2,837,94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5	26.97

注：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5%和 33.54%，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 和 2.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 和 2.15，波动不大，基本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83.79 万元和 302.5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短期借款增加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7,654.71 万元和 4,070.01 万元，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97 和 13.45，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还利息能力，其中 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相比 2022 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1）随着短期借款的增加，其对应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2）2023 年整体息税前利润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订单数量和合同金额均有所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性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额，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合理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增强风险抵抗能力、积极与银行进行合作、获取授信额度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缓解公司人员投入和存货备货带来的资金压力，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且能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36,585.63	-100,888,07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2,156.92	-647,22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54,732.81	-4,093,72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115,990.26	-105,629,029.1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88.81万元和-3,973.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快速成长期的情况下，以及下游电网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或通过票据结算的影响下，公司存货和应收款项增长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而公司成本中的外部硬件采购结算周期通常较短、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具有刚性付现支出的特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9,860,033.26	68,475,01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131.05	441,792.23
信用减值损失	3,159,130.95	8,237,741.93
固定资产折旧	1,069,089.64	784,567.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98,818.01	4,209,087.61
无形资产摊销	344,690.19	53,24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973.93	135,42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6.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09.50	1,271.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5,367.19	2,837,94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840.66	-615,00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840.90	-352,40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44.32	-356,388.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95,701.78	-18,258,83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79,172.82	-137,492,96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86,136.73	-28,989,3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6,585.63	-100,888,077.94

由上表可以看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之间的相对变化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关系的主要因素，其增减变动即体现为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或贡献。报告期内，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均是构成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占用的主

要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也间接导致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2万元和-180.22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180.22万元。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1）公司滚动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9,000.00万元并在同年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62.02万元；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3.54万元；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30.2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37万元和4,665.47万元，具体分析如下：1）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37万元，主要是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9,000.00万元、取得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366.57万元、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1,730.00万元、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9,500.00万元、偿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280.89万元、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570.00万元、支付房屋租赁款487.04万元和支付发行上市中介费553.90万元等；2）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65.47万元，主要是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11,362.99万元、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281.84万元、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6,000.00万元、偿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298.55万元、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201.84万元和支付房屋租赁款478.97万元。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具有合理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拥有丰富行业积累和深厚技术实力的专业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涵盖在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设计及销售等。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已成为国家电网营销领域的重要信息化服务商，公司已取得并再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与质量管理水平等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准。未来公司将顺应“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的发展趋势，把握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机遇，积极参与电力行业的数字化建设，并依托在电力信息化、数字化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产品和服务拓展至更多领域。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平台赋能型)”、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81.38 万元和 4,406.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35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

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4,761.16 万元，流动资产为 63,330.7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200.10 万元，流动负债为 21,696.9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8.29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里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离要求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上海京豫	控股股东	63.56%	0%
曹伏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31.45%
付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0%	30.6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乾岱	持股 5%以上股东、侯家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科云绿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曹伏雷之兄长曹晓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内蒙古中云绿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曹伏雷之兄长曹晓黎间接持股 100%
北京金闺蜜财富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曹伏雷之兄长曹晓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曹伏雷之兄嫂林琴持股 40%并担任副总经理
中食安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董事、总经理
新余市优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莱恩纳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道有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锡轲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元道有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海南航顺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元道有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古塔区增芹土杂经销处	侯家林父亲侯廷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古塔区宝雅物资经销处	侯家林母亲马增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古塔区旺帝五金土杂经销处	侯家林母亲马增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平顶山农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白国选之姐夫李现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南凯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崔磊之兄弟崔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帝科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徐荣华持股 50%，徐荣华之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经理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歌拉瑞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河南高创	李贞和任董事兼总经理
洛阳周山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贞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州圣莱特空心微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贞和任董事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贞和任董事
河南高创润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贞和任董事
河南海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李贞和任董事
人和瑞成（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易爱民持有份额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金屯包装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冯冬青配偶之妹妹朱巍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州再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冯冬青配偶之妹妹朱巍峰持股 10%，并担任“其他人员”
郑州捷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冯冬青配偶之妹妹朱巍峰持股 5%，并担任负责人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冯冬青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零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易爱民担任董事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贞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贞和配偶方利红担任董事
广州依颠颠贸易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恩灿贸易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联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侯家林	董事
崔磊	董事
谷柏	董事
李贞和	董事
张建祖	独立董事
易爱民	独立董事
冯冬青	独立董事
段朝义	监事会主席
程刚运	监事
卢冬冬	职工代表监事
井友鼎	副总经理
贺崑	副总经理
滕铁军	副总经理
白国选	副总经理
谭颖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荣华	财务负责人

此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河南埃克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付勇曾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注销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贞和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已离职
郑州卡植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曾持股 10%，并曾担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注销
成都天府汇融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谷柏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已离职
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	易爱民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6 月已离职
河南革优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李贞和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10 月已注销

郑州点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贞和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12 月已离职
郑州谦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曾持股 90%	2021 年 2 月已转让股份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谷柏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3 月已离职
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谷柏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已离职
嘉兴法伯新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已离职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合众伟奇 (注 1)	10,000,000.00	2022-07-26 至 2026-06-2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1)	10,000,000.00	2022-08-18 至 2026-08-17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1)	5,000,000.00	2021-09-09 至 2025-09-0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1)	10,000,000.00	2021-10-20 至 2025-10-19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1)	5,000,000.00	2021-11-10 至 2025-11-09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2)	10,000,000.00	2022-09-21 至 2025-09-20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3)	20,000,000.00	2022-11-10 至 2026-11-09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4)	20,000,000.00	2023-04-07 至 2027-04-0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4)	10,000,000.00	2023-04-07 至 2027-01-0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5)	10,000,000.00	2023-05-08 至 2027-01-06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5)	9,129,910.00	2023-11-10 至 2027-01-09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6)	10,000,000.00	2023-06-08 至 2027-06-07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6)	10,000,000.00	2023-08-09 至 2027-08-0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6)	10,000,000.00	2023-09-11 至 2027-09-10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6)	10,000,000.00	2023-11-09 至 2027-11-0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7)	9,500,000.00	2023-06-16 至 2027-06-0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8)	10,000,000.00	2023-10-08 至 2027-10-06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合众伟奇 (注 8)	5,000,000.00	2023-10-20 至 2027-10-1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云智科技 (注 9)	5,000,000.00	2021-10-13 至 2025-04-1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可以加强 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注 1：2021 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签订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股东曹伏雷、股东曹伏雷配偶高颖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股东付勇、股东付勇配偶郭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为保证贷款，股东曹伏雷、股东付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07700BY22BM1M61、07700BY22BM1K2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付勇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

注 3：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公高保字第 22000001369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高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额 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注 4：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股东付勇与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编号 2023 信银京保字第 0133 号、2023 信银京保字第 01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付勇向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3,000 万元。

注 5：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付勇、股东曹伏雷分别出具编号 2023 酒仙桥授信 381-担-01、2023 酒仙桥授信 381-担-02 的《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付勇、曹伏雷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注 6：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付勇、股东曹伏雷、股东曹伏雷配偶高颖、股东付勇配偶郭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 0813689-001、0813689-002、0813689-003、0813689-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付勇、曹伏雷、高颖、郭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主债权本金 4,000 万元）。

注 7：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及配偶高颖、股东付勇及配偶郭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 2023 年（海西）字个保 0024 号、2023 年（海西）字个保 0025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950 万元。

注 8：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及配偶高颖、股东付勇及配偶郭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 BJ 开发区 ZHBZ2023501-1、BJ 开发区 ZHBZ2023501-2、BJ 开发区 ZHBZ2023501-3、BJ 开发区 ZHBZ2023501-4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及配偶高颖、

付勇及配偶郭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

注 9：该笔借款为组合借款（质押+保证），公司副总经理贺崑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HK-BZHT-2021(1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贺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贺崑的配偶王飞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WF-BZHT-2021(1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王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所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公司还存在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具体情况是：2021 年 2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签订编号为 LD1106686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而股东付勇及其配偶郭莹、股东侯家林、股东崔磊、股东曹伏雷及其配偶高颖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其中股东付勇配偶郭莹、股东侯家林、股东崔磊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20 年 DYF1699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郭莹、侯家林、崔磊以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股东曹伏雷、股东曹伏雷配偶高颖、股东付勇、股东付勇配偶郭莹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20 年 BZ1699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具体关联方的反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2-28	2026-2-2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5-10	2026-2-2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8	2026-1-26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2-10	2026-2-2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35,024.00	2022-4-13	2026-2-2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64,976.00	2022-4-22	2026-2-2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6-10	2026-2-2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1-02-09	2025-02-07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	6,000,000.00	2021-03-10	2025-03-08	反担保

郭莹、侯家林、崔磊	租赁有限公司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1-04-12	2025-04-10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05-20	2025-05-18	反担保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06-22	2025-06-20	反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贺崑	8,859.00	26,039.88	报销款
井友鼎	4,313.50	-	报销款
小计	13,172.50	26,039.8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

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制定完善并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未来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京豫汇能（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2。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1) 2021 年 2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签订编号为 LD110668603 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而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20 年 QZYYS1699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履约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约定由公司以其合法享有并依法可以转让、质押未被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没有任何权利瑕疵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的质押反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提供的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2) 2021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云智科技、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而公司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BJHZ-QLZYHT-2021(11)的《权利质押合同》（履约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约定由公司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权利（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公司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BJHZ-BZHT-2021(1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公司提供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提供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合计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147216.9	一种基于电压降落法的低压台区线损率计算方法	发明	2020/7/21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2	ZL201811132213.4	一种现场作业终端安全接入防护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2/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合众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郑州工程学院	继受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附注。
3	ZL201910120907.4	一种基于集成学习的费控成功率提升分析方法	发明	2021/3/1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合众伟奇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附注。
4	ZL202010864563.0	一种基于 HPLC 深化应用的智能化功能验证检测方法	发明	2022/9/9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5	ZL202010867853.0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低压台区线损合理区间预测方法	发明	2023/7/21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6	ZL202010866571.9	一种基于拆回表运行特征的在运电能表批次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23/5/5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7	ZL202011009457.0	一种电力计量生产并发智能调度方法	发明	2022/6/21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8	ZL202310499323.9	页面缓存的方法、处理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8/18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9	ZL202011009460.2	一种抢派单的采集运维工单调度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2/2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10	ZL202010881042.6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计量资产主动配送方法	发明	2024/2/2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11	ZL202010872324.X	一种基于自然对数函数的运维健康评估系统和评估方法	发明	2024/2/6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12	ZL201921074237.9	一种库房盘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3/1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众伟奇、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众伟奇、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附注。
13	ZL201921171123.6	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智能共享电源计量箱	实用新型	2020/5/8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14	ZL202021810779.0	一种计量周转柜	实用新型	2021/5/25	合众伟奇、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伟奇、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附注。
15	ZL202021812747.4	一种用于实验室设备的感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5/4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1812736.6	一种室内高精度定位安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6	云智科技	云智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021827504.8	一种智能计量资产盘点系统	实用新型	2021/4/20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0579596.0	一种智能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2021/9/28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0600781.3	一种反窃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8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1603260.4	一种基于电力物联网的共享用电网关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1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21	ZL202221780724.9	一种计量货架滑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0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1780725.3	一种重力型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6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0489797.0	一种基于扫码用电的可移动电源箱	实用新型	2023/8/1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继受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

						司、合众伟奇		附注。
24	ZL202130158194.9	反窃电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1/7/6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25	ZL202130355864.6	智能货架	外观设计	2021/9/24	张丹	合众伟奇	继受取得	-
26	ZL202130355849.1	智能称重录入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1/9/24	张丹	合众伟奇	继受取得	-
27	ZL202230036737.4	智能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10/18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众伟奇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附注。
28	ZL202330152280.8	智能计量货架	外观设计	2023/9/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合众伟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附注。
29	ZL202330419518.9	称重平台	外观设计	2023/11/24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合众伟奇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详见表后附注。
30	ZL202330532536.8	小微计量资产智能管理柜	外观设计	2024/2/20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原始取得	-

就公司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基于集成学习的费控成功率提升分析方法”、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计量周转柜”、与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智能一体机”、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共同拥有的专利“智能计量货架”、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称重平台”，公司分别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协议主要包括：①相关共有专利由共有双方共同共有，共有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共有专利；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③共有双方依约定使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的，收益无需共享。

公司前身合众有限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现场作业终端安全接入防护和检测系统”、公司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库房盘货系统”、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基于扫码用电的可移动电源箱”，因该三项专利系在特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公司预计未来不会开展与其相关的业务，故未与共有人就共有事项签署协议。

公司外观专利“智能货架”、“智能称重录入一体机”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自专利权人张丹处受让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6712271	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智能共享电源计量箱	发明	2019/11/5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	2020107257479	电能表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评价方法	发明	2020/10/30	驳回等复审请求	-
3	202010723314X	电网预测售电量的汇总分析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统	发明	2020/10/30	进入审查	-
4	2020108645895	典型环境下的电能表可靠性分析方法	发明	2020/11/17	一通回案实审	-
5	2020110095319	一种电力计量生产计划智能编制方法	发明	2020/12/25	等待合议组成立	-
6	2020111435464	一种用电监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22	一通回案实审	-
7	202110298715X	一种智能农排灌溉控制装置	发明	2021/6/22	等待合议组成立	-
8	2022100841957	一种基于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22/5/31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与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9	2022107297812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共享用电网关和系统	发明	2022/8/30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2108132319	一种计量货架滑轨装置	发明	2022/9/20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2108147367	一种重力型微动开关	发明	2022/9/27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2117365341	一种台区分布式光伏可接入能力的测算方法	发明	2023/4/18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00060618	工单融合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6/2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00819799	H5 端调用原生功能的通信系统	发明	2023/5/5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02466170	数据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6/23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3102938985	物品装载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6/27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3102931717	物品存储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5/30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3103080736	AGV 多车调度系统以及相关调度方法	发明	2023/6/27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3103817564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计量箱缺陷研判方法	发明	2023/6/23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23105264486	一种适用于双模通信模块的切换系统	发明	2023/9/8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0109502348	一种基于二维时序网络的端到端文本实体关系	发明	2020/12/8	一通回案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识别方法				
22	2020110016181	一种基于语义要素的低资源文本识别算法	发明	2020/12/25	公告封卷	-
23	2022117150621	一种线损主因分析方法及其相关设备	发明	2023/6/9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22117383208	一种基于图片质量过滤与检测的电能表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2023/5/16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3100270071	一种基于电压互感器极性反接错误接线异常的判断方法	发明	2023/6/6	等待实审提案	-
26	2023101072970	基于 Fast DDTW 距离的层次聚类表计串户辨别方法	发明	2023/10/3	等待实审提案	-
27	2023101724207	消息服务方法及消息服务器	发明	2023/6/6	等待实审提案	-
28	2023101830422	数据交互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5/30	等待实审提案	-
29	2023101830704	前端动态渲染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6/6	等待实审提案	-
30	2023101830615	日冻结数据采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6/23	等待实审提案	-
31	202310308559X	用于诊断变压器局部放电故障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5/19	等待实审提案	-
32	2023103378251	一种基于虚拟机环境的微服务可视化部署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6/23	等待实审提案	-
33	2023103378980	一种多注册中心环境下的单一注册方法	发明	2023/6/27	等待实审提案	-
34	2023103378779	一种基于 redis 数据库的数据实时同步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7/21	等待实审提案	-
35	2023103750460	基于孤立森林的开集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7/18	等待实审提案	-
36	2023103808387	一种基于维度模型建模的 text2sql 优化方法	发明	2023/7/11	等待实审提案	-
37	2023104513250	一种基于马尔科夫链的设备故障溯源方法	发明	2023/7/21	等待实审提案	-
38	2023112572176	基于改进等值电阻法的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方法及产品	发明	2023/12/29	等待实审提案	-
39	2023100278336	一种基于电压电流不同相错误接线异常的判断方法	发明	2023/5/12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合计 1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子档案管理软件	2014SR182709	2014/11/27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	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	2014SR183024	2014/11/2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	超高频 RFID 批量识别中间件软件	2014SR182969	2014/11/2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	电力计量全业务管理系统	2014SR183017	2014/11/2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5	手持机管理平台软件	2014SR183820	2014/11/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014SR183964	2014/11/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7	计量检定配送智能计划管理平台	2014SR184218	2014/11/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8	采集运维现场作业终端应用软件	2016SR345925	2016/11/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9	检定质量监控平台	2016SR345926	2016/11/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0	用电信息采集仿真实训考核平台	2016SR345927	2016/11/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	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	2016SR376938	2016/12/1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	二级及以下计量表库管理平台	2016SR376080	2016/12/1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3	用户卡密钥发行系统	2016SR376084	2016/12/1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4	电动汽车充电电池物流管理系统	2016SR376933	2016/12/1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5	计量装置运行现	2017SR584934	2017/10/25	原始取	合众伟奇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场业务支撑平台			得		
16	低压台区线损辅助治理应用软件	2017SR587560	2017/10/2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7	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履历核对应用软件	2017SR587390	2017/10/2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8	计量装置运行现场手持终端软件	2017SR587570	2017/10/2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9	电能计量设备典型环境试验采集分析系统	2018SR265067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0	微服务统一管理 软件	2018SR265060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1	计量资产订单式直配管理平台	2018SR265022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2	现场作业终端检测软件	2018SR265015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3	自动化平库仓储 管理系统	2018SR266654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4	电能计量设备典型环境试验管理系统	2018SR265078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5	智能计量箱应用系统	2018SR265007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6	APP 应用统一管理 软件	2018SR266646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7	拆回表分拣管理平台	2018SR266659	2018/4/1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8	低压台区理论线损计算软件	2018SR270418	2018/4/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29	计量服务总线及可视化监控平台	2018SR270388	2018/4/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0	自动化设备智能调度平台	2018SR269728	2018/4/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1	计量全业务管控微应用平台	2018SR270395	2018/4/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2	数字化车间自动化巡检和智能诊断平台	2018SR269630	2018/4/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3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	2018SR884433	2018/11/5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4	用电信息采集管控平台	2019SR0615869	2019/6/14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5	电能表软件可靠性灰盒动态测试系统	2019SR1259395	2019/12/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6	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2019SR1298835	2019/12/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7	计量设备质量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2019SR1313199	2019/1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8	电力物资仓储管理系统	2019SR1324847	2019/12/1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39	反窃电现场作业微应用系统	2019SR1325630	2019/12/1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0	电力现场业务工单中台系统	2019SR1324908	2019/12/1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1	电力物资移动应用平台	2019SR1325655	2019/12/1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2	费控成功率提升量化诊断分析系统	2019SR1348025	2019/12/11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43	智能锁具现场作业微应用系统	2019SR1348019	2019/12/11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44	计量重点业务运行管控平台	2019SR1359544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5	现场换表一键式作业微应用软件	2019SR1353329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6	智能表运行故障库完善及深化应用系统	2019SR1353338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7	计量生产移动应用管理系统	2019SR1353318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8	计量资产帐卡物一致性管控平台	2019SR1353309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49	智慧台区 app 软件	2019SR1349874	2019/12/1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50	智慧物联台区管理系统	2019SR1349864	2019/12/1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5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计量资产管控系统	2019SR1349776	2019/12/1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52	线损精益化管理 APP 平台	2019SR1369065	2019/12/13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53	两率一损大数据分析系统	2019SR1369882	2019/12/13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54	多样化数据集成融合平台	2020SR0257759	2020/3/1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55	生产制造质量大数据分析管控平台	2020SR0298146	2020/3/3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56	双芯电能表软件功能检测管理系统	2020SR0777175	2020/7/15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57	低压计量装置设备主人制支撑 APP 系统	2020SR0793178	2020/7/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58	基于 GIS 的现场运维作业 APP 系统	2020SR0793172	2020/7/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59	基于 GIS 的现场运维作业监控系统	2020SR0793165	2020/7/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0	低压计量装置设备主人制支撑管理系统	2020SR0793186	2020/7/20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1	计量设备质量改进与提升服务系统	2020SR0831654	2020/7/27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2	计量资产配送电子化签收系统	2020SR0831405	2020/7/27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3	配电房运维平台	2020SR0840749	2020/7/2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4	互感器现场校验移动作业平台	2020SR0841504	2020/7/2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5	窃电大数据分析系统	2020SR0847590	2020/7/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6	物资中心检储配平台可视化系统	2020SR0846731	2020/7/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67	图像识别中心平台	2020SR0847577	2020/7/29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68	标签化数据分析系统	2020SR0847583	2020/7/29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69	智能共享用电运营管理系统	2020SR0850216	2020/7/30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70	电力反窃查违现场检查取证软件	2020SR0860366	2020/7/3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71	计量资产移动盘点系统	2020SR0860104	2020/7/3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72	配电房监测系统	2020SR0860111	2020/7/3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73	用电信息采集真型实验室管理平台	2020SR0863487	2020/8/3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74	自动化库房移动应用平台	2020SR0863088	2020/8/3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5	密码服务运行监控管理系统	2020SR0865992	2020/8/3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76	性能数据挖掘与智能分析系统	2020SR1616266	2020/11/20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77	智能费控系统	2021SR0979802	2021/7/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78	手持抄表终端(费控)管理模块及其配套信息系统	2021SR0979801	2021/7/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79	电力能源大数据大屏系统	2021SR1477339	2021/10/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80	迁移到统一计算平台的 NQI 平台	2021SR1476068	2021/10/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81	能源大数据服务场景原型系统	2021SR1475973	2021/10/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82	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	2021SR1598858	2021/10/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83	NQI 平台推广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1589862	2021/10/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84	IOTAP 物联接入平台	2022SR0392542	2022/3/25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85	企业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2022SR0597791	2022/5/18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86	智慧企业大脑运营展示系统	2022SR0597821	2022/5/18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87	企业数据交换平台(ESB)	2022SR0632865	2022/5/24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88	计量业务管理软件系统	2022SR0636330	2022/5/25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89	骨架开发平台	2022SR1386847	2022/10/8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90	微服务发布管理平台	2022SR1409254	2022/10/24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1	量测数据质量监控系统	2022SR1421760	2022/10/2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92	电子检定证书查询及查验服务系统	2022SR1418825	2022/10/26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93	供货验收协同服务系统	2022SR1421752	2022/10/26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94	计量管理助手APP 软件	2022SR15118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95	科研管理系统	2022SR1544178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96	2022 年计划统计系统	2022SR1548934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97	绿色智能园区管理与控制软件	2022SR1565489	2022/11/2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98	横向管理系统	2022SR1583867	2022/12/1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99	2022 年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22SR1583870	2022/12/1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00	数字化资料集约系统	2022SR1595351	2022/12/2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01	手持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2022SR1603680	2022/12/23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02	产品质量数据包管理系统	2023SR1165579	2023/9/27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03	数据集成与融合平台	2023SR1199112	2023/10/9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04	型号研制技术状态项管控系统	2023SR1221910	2023/10/1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05	供应商智造采购云系统	2023SR1225877	2023/10/1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06	供应链集成融合管理平台（国密	2023SR1226245	2023/10/1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版)					
107	低压居民智能复电诊断系统	2023SR1300984	2023/10/25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08	电网数字化专业应用服务基础支撑系统	2023SR1313164	2023/10/26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09	高海拔户外试验管理系统	2023SR1320594	2023/10/27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0	供应链运行管控系统	2023SR1405967	2023/11/9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11	错接线智能诊断管理系统	2023SR1567396	2023/12/5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2	错接线智能诊断及退补电量计算APP	2023SR1563296	2023/12/5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3	标准量传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3SR1567205	2023/12/5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4	计量到检配管理系统	2023SR1595856	2023/12/8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5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	2023SR1599142	2023/12/1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6	营销现场作业APP	2023SR1598493	2023/12/1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7	智慧计量工控平台	2023SR1597378	2023/12/1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8	重要用户智能运维管控系统	2023SR1606066	2023/12/1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19	物资透明检测可视化决策平台	2023SR1599418	2023/12/11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0	反窃电智能化工单流程管理平台	2023SR1619184	2023/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1	反窃电移动作业微应用软件	2023SR1613697	2023/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2	街道门牌智能识别系统	2023SR1613741	2023/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3	智能化插件 APP	2023SR1611069	2023/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4	采集智能两级一体化运行系统	2023SR1610796	2023/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5	反窃电预警诊断平台	2023SR1619103	2023/12/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6	所务通移动作业平台	2023SR1632391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7	供电所数字化支撑平台	2023SR1630907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8	负荷管理数字化运维软件	2023SR1625674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29	AI-数据标注平台	2023SR1700245	2023/12/20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30	AI-模型训练平台	2023SR1703142	2023/12/20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31	大数据一体化开发平台 V1.0	2023SR1697088	2023/12/20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32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3SR1703160	2023/12/20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33	智慧检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816621	2023/12/29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34	台区数智助手 APP	2024SR0094179	2024/1/12	原始取得	合众伟奇	-
135	便捷式自助分析平台	2024SR0223212	2024/2/2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36	移动端基础 UI 组件库软件系统	2024SR0228649	2024/2/5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37	前端代码示例库软件系统	2024SR0228130	2024/2/5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8	电能表故障自动诊断及质量报告自动生成服务软件	2024SR0228912	2024/2/5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139	运行表故障处理闭环管控服务系统	2024SR0228286	2024/2/5	原始取得	云智科技	-

（三） 商标权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合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合众伟奇	71199282	07- 机械设备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64567722	09- 科学仪器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46755337	42- 网站服务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合众伟奇云智	合众伟奇云智	46751342	42- 网站服务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5	合众伟奇云智	合众伟奇云智	46746512	09-科学仪器	202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合众伟奇	合众伟奇	46733386	09-科学仪器	202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当期交易金额 800 万（含）以上的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当期交易金额 300 万（含）以上的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一代采集系统总部级平台生产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一代采集系统总部级平台软件	1,308.00	履行完毕
2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智能仓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库存储设备	1,300.00	履行完毕
3	零星物资电商化采购框架协议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	/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合同协议书	国网智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 688 台	1,158.88	履行完毕

5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销售合同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	1,088.00	履行完毕
6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销售合同	南京思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	1,054.56	履行完毕
7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计量智能仓储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成套设备	1,026.72	履行完毕
8	技术服务合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国网四川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2022年采集运维闭环系统深化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925.60	履行完毕
9	开发-计量-北京合众-2023年01-03月-服务外包合同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发-计量-北京合众-2023年01-03月-服务外包项目服务	826.17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智能仓储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库存储设备、仓储成套设备硬件及配套软件	596.77	履行完毕
2	山东综合能源计量智能仓储设备采购合同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库存储设备硬件	587.60	履行完毕
3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一代采集主站相关技术服务	525.00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海里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VR场景结算能力及VR呈现终端服务	449.51	履行完毕
5	技术服务合同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销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平台现场	434.08	履行完毕

				实施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6	技术服务合同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监督检查、人员队伍管理模块的功能开发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405.00	正在履行
7	技术服务合同	南京上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模块 5 期功能研发(HPLC 应用支撑功能开发)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66.00	履行完毕
8	技术服务合同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集 2.0 总部侧系统基础平台开发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350.00	履行完毕
9	潜伏机器人(AMR)采购协议	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潜伏机器人(AMR)及 AMR 充电站硬件	345.40	履行完毕
10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微应用管理功能部署实施服务、浙江 2022 年用采系统计算任务调度功能实施服务、浙江采集 2.0 交互管理实施服务、浙江采集 2.0 数据存储组件实施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26.00	履行完毕
11	技术服务合同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采集 2.0 省侧系统开发及实施-采集前置开发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10.00	履行完毕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南京佰拓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网省采集 2.0 现场实施及技术支撑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00.00	正在履行
13	技术服务合同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集 2.0 总部侧系统基础平台深化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00.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	------	-----	-----	------	------	------	----

号			系	(万元)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2021/2/4-2023/2/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8/26-2023/8/25	股东曹伏雷、股东曹伏雷配偶高颖、股东付勇、股东付勇配偶郭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林刚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委托贷款合同	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1/10/13-2022/4/12	由合众伟奇、贺崑及其配偶王飞为债务人云智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组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合众伟奇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云智科技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9/21-2023/9/20	曹伏雷、付勇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11/10-2023/11/10	曹伏雷、高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4/3-2024/3/24	曹伏雷、付勇向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4/10-2024/4/9	付勇、曹伏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0	2023/4/21-2024/4/20	付勇、曹伏雷、高颖、郭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	履行完毕

						合计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	
9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非关联方	950.00	2023/6/16-2024/6/5	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0/8-2024/10/7	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3/10/20-2024/10/19	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YTZD-BTHZ-BZHT-2021(11)	云智科技	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1/10/13-2022/4/12	保证	履行完毕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年QZYYS1699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众伟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签定编号为LD110668603的4000万元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合众伟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众伟奇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021/2/4-2023/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YJZD-BJHZ-QLZYHT-2021(11)	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	云智科技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郑银委贷字05202110010022941号贷款金额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合众伟奇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YJZD-BJHZ-QLZYHT-2021(11)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合众伟奇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5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21/10/13-2022/4/12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曹伏雷、付勇、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或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或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或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或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或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或者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或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侯家林、崔磊、谷柏、李贞和、张建祖、易爱民、冯冬青、段朝义、程刚运、卢冬冬、井友鼎、贺崑、滕铁军、白国选、谭颖娜、徐荣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曹伏雷、付勇、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或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或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曹伏雷、付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付 勇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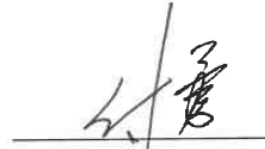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曹伏雷



付 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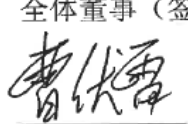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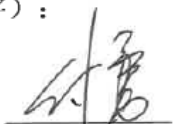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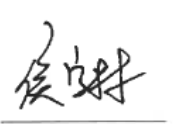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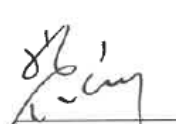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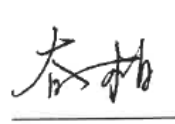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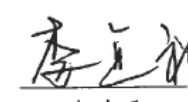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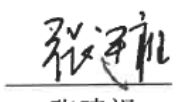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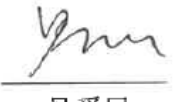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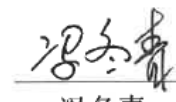


2024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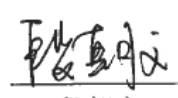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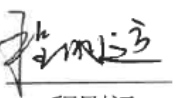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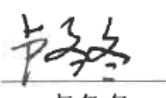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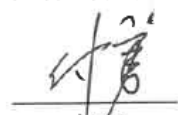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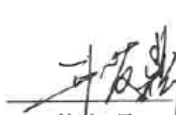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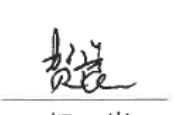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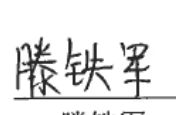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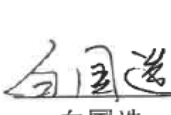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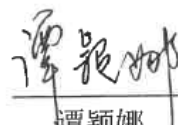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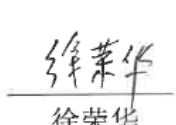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曹伏雷	 付勇	 侯家林	 崔磊	 谷柏
 李贞和	 张建祖	 易爱民	 冯冬青	

全体监事（签字）：

 段朝义	 程刚运	 卢冬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付勇	 井友鼎	 贺 崑	 滕铁军	 白国选
 谭颖娜	 徐荣华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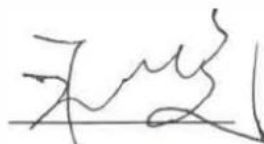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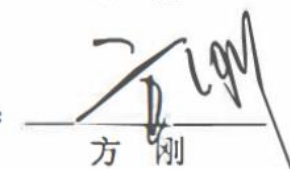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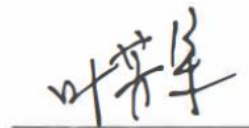


方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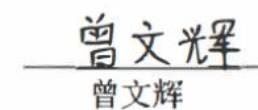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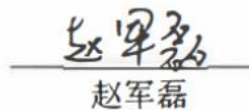
方 刚



叶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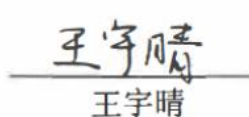
曾文辉



赵军磊



韩雨萌



王宇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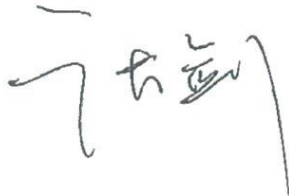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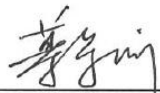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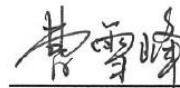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曹雪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11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249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7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华
11100362

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
45070002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